

第一二九冊

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第二四四六號起
第二四八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六號目錄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令

公布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令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令
任免令八件

訓令

第六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整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證照規則施行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案三江廢鹽存滬津貼勦支零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一八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改編未到任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西安行營副主任賀耀祖派駐蘭州辦事並呈述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法規

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凡以條以實例食糧所稱資給食糧者，實爲依穀本條麥比例治雜罪糧。

，及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

第五條 犯前項之罪而數次犯前二條之罪者，以共同正犯論。但以其所犯之食量，並科以實質與同等之刑罰。

第六條 犯罪第三條，得拍賣其財產抵償。但須經檢察院檢察，得委託該管收養處之，且須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審查。

第七條 拒實徵役，得委前管行司檢閱，之，但須當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併責成該司第三條第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該司第三條之罪者，處士半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第九條 有期徒刑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海軍內行主
軍政政教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
陳何蔣蔣林
紹應作中
寬欽資正義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定
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 試院院長 蔣中正
銓 敘部部長 戴傳賢
鑄 級部部長 石瑛

行政院祕書孫希文另有任用，孫希文應免本職。此令。

貴州省政府委員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曹經沅另有任用，曹經沅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孫希文爲貴州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孫希文兼貴州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谷占峯爲陸軍步兵少校，黃建塘爲陸軍輕重兵少校，李道崇、彭子健等二員爲陸軍步兵上尉，譚天仇、郭玉臣、楊興賢、田懋如等四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楊克剛爲陸軍通信兵中尉，王向南、張士誦、趙蔭卿、張金良、楊正龜、羅仲翰、施兆鰐、羅祝權、鄒熒煊、梁鑑平、羅星耀、劉鈞劍、韓紫光、郝鴻儒、龍紹雲、張根源、李養廉、賈文學、高宗堂、歐陽納柏、唐官雲、郭正奇、蕭子銘等二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洪希文、魏萍、郭吉庠、王起平、王法張、彭春生、劉文發、胡良策、李國昌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鄭琦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李子宜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建中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雲惟蓀爲陸軍三等軍需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楚謙軍艦艦長王致光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考 試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三 第二四四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劉于武署福建永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昌五署廣東防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業經分別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及細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各一份

(見第二四四五號本報)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歲字第三四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鹽務稽核總所兩浙區領東三江廢鹽存
備點，叶一百七十二元四角八分，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列數，尚屬相符，
呈請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席 林森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名單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第號一二二零三號呈一件，為陸軍第五師工兵營營長傅克軍因故未到任，用
，並呈送該副主任辦公廳編制表一案，特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主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四六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保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一	頁	每	號
半	頁	每	號
四	分	之	一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二二零零一
地	地	地	地
址	南京新街口	南京新街口	南京新街口
地	南	南	南
址	京東路	京東路	京東路
地	北	北	北
址	京東路	京東路	京東路
地	西	西	西
址	京東路	京東路	京東路
地	東	東	東
址	京東路	京東路	京東路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四

第貳肆肆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七號目錄

訓令

第六三四號 合立行政法院

軍事委員會 告軍事委員會呈請懲治臺匪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展限二年為應准照辦合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第六三五號 合立各機關

公布食糧徵收辦法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第六三六號 合立行政法院

據司法院轉擬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江蘇省江都縣民程瑞慶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廣東第二兵工廠系統表編制表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一號 合司法院

呈爲司法行政部長謝冠生未就職前暫派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准予備案由

第一八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獲賊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准予照轉執行由

院令

第一八七〇號 合行政院

公布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令（附徵收通則）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 政院
司 法院
軍事委員會

該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一年八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據軍事委員會呈送核准備案施行，經准備案，抄同該辦法函請查照飭達到底，當於同月三十一日分令飭達在案。茲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法丑字第一三六

六四號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奉令施行，其施行期間，在該法第十四條明訂暫定一年，業將屆滿，值此非常時期，爲維持治安起見，實有延展施行期間之必要，請俯准展限一年，以資應付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司海軍內司立行主
法軍政政法法政
行政部部部院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長席
陳何蔣居孫蔣林
紹應作中正森
寬欽寶正科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四六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內	軍	交	通	主
院	政	政	政	海	部	院
院	院	院	院	軍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軍	部	蔣林
蔣正	作賓	何應欽	陳紹寬	吳鼎昌	長	森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正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稱，
一、行政法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都縣民程瑞謙等爲撤銷公司登記事件，
不服實業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
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
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
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二份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四七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濟東第二兵工廠系統委編制表，經察核同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檢同原表，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一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司法行政部部長鮑冠生在未就職以前暫辦政務次長洪陸東代理部務，呈請鑒定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呈字第二六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復議金子祥等殺人一案卷判，請鑑轉等由，轉呈核定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令

第五二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土地稅征收通則

第一條 各省市土地測量登記完竣應立即依法舉辦土地稅

前項所稱土地稅包括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

第二條 土地稅由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第三條 凡全埠成立地方教育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征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

行規定呈報備案

地價段及改良物稅稅率應由省市政府就法定稅率範圍內參照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第六條 第五條 凡已徵收地價稅之土地應依法徵收土地增值稅

第七條 婦女地價稅減半應依本法實行徵收改良物稅

所有華人之自住地或自耕地其地價稅依照土地法第二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按應納稅額八成徵收之其超過第二

百九十八條及二百九十九條之限額者仍照十成徵收之土地增值稅及改良物稅並應遵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六

條第二項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分別免徵

第八條 土地稅由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如屬外國人依照條約租用之土地由租用人繳納其有典質抵押或定期租用者從其

第九條 製約或契據辦理地價稅得分期繳納但應依照土地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規定每年不得過四期各分期相距之時間不得互有差別

第十條 每期地價稅應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一條 徵收地價稅時應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二條 納稅人接到徵收通知單後如認有不當得隨時催具理由申請更正

第十三條 第八條之申請辦理時應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四條 在徵收地價稅時應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五條 上述稅之徵收應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六條 各省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第十七條 由行政院審定各省市依本法於徵收地價稅時徵收土地增值稅得於七地移轉時徵收之

財政部布告 第二三〇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全融長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贊民國二十六年閩贛廣東省港河工程公債第一次還本，均經本部定於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發債票還本銀，金融長期公債，電政公債，定於九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整理廣東金融公債，則濟廣東省港河工程金公債定於九月三十日，統一公債乙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均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匯業証之中國交通兩銀行，贊中央信託局經付。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廣雅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每	號	十二	元
				每	號	十	元
				每	號	二	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本府公報並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我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件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附節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二三三三
地 址 南京中央路三十二號
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星期五

第貳肆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八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第六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江蘇省吳縣民祁鼎新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廢止令仰知照並飭屬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湖南常寧縣民游克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知照由

第一八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送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及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等草案食糧資敵治罪暫行
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八七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江都縣民程瑞謙等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八七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吳縣民祁鼎新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黃紹竑、黃旭初、陳儀、熊式輝任爲陸軍中將，並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羅迺璣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參謀龔夢濤另有任用，龔夢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中校龔夢濤爲參謀本部課長。此令。

派江恢闡兼安徽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歐陽楨爲陝西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溫晉城另有任用，溫晉城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溫晉城爲江蘇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郝國璽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溫晉城兼江蘇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郝國璽兼江蘇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王烈另候任用，王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賀揚靈爲湖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賀揚靈兼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田湘藩另候任用，田湘藩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林維幹爲四川省第十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林維幹兼四川省第十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公柱、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傅謹另候任用，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黃強另有任用，黃公柱、傅謹、黃強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丘譽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李郁焜爲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達爲廣東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譽兼廣東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李郁焜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達兼廣東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立法院編修沈復著免本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節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三日呈稱，查江蘇省吳縣民祁鼎新爲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
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
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
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行 主
政 院 長 林 森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前經立法院制定，呈由本府於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條例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均予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行政
考試院院長
銓敘部部長
蔣中正
林森
戴傳賢
石瑛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三九號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十七日呈稱，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爲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呈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主
法院院
院長
席林
居中
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柒一二二一三號呈一件，為呈送食糧賣政治罪暫行條例及食糧賣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等草案，請審核將該條例明令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食糧賣政治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事人 廖作賓
海軍部長 吳鼎昌
內政部長 何應欽
交通部長 俞飛鴻
農業部長 陳紹寬
司法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九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據江蘇省江都縣民程瑞誰等為撤銷公司登記事件，不服商業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審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損害賠償之請求均悉。該事件，連同判決書，轉請監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院司主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六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第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吳縣民祁鼎新為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審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 林正森
司法院司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四 第二四四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兼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兼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兼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擬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嗣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嗣
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列案附寄

廣告刊例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值	日
一頁	每號十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地 址 南京新街口三十九號
地 址 南京新街口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星期六

第貳肆肆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四九號目錄

任免令八件
令

訓令

第六四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轉行行政法院呈報審判江西南昌縣民賈厚經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第六四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輔助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動支案令仰轉行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施行日期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廢止已有明令規定日期施行其二十三年公布之前項三種條例亦經通飭廢止由

第一八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審准予編案由

第一八八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章已飭局結照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陳武爲陸軍第八十五師副師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七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九旅旅長沈發藻另有任用，沈發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沈發藻爲陸軍第八十七師副師長。此令。

胡長青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孟深、劉磐、黃天化、黃超先、鄭鼎和等五員爲陸軍步兵少校，景文祺、李冠、李秉謙、黃述明、武耀華、彭壽全、何濟、王哲文等八員爲陸軍步兵上尉，張鴻賓爲陸軍騎兵上尉，曹振威、魏世傑、張伯勳、吳長慶等四員爲陸軍砲兵上尉，高樂文、吳樂鵠、黃希冬、張鳴鐘等四員爲陸軍通信兵上尉，王玉堂、原甦、毛權、劉廷相、蔡國勛、傅友山、戴敦餘、劉光元、黃凱元等九員爲陸軍步兵中尉，王德修爲陸軍騎兵中尉，蔣竹三爲陸軍工兵中尉，郭啓俊、李鍾奇、李華淵等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蔣夔、黃厚誠、羅章齋、文西庚、唐錫筠等五員爲陸軍一等軍需佐，魏璽、傅嘉璜、陳羽儀、孫際穎、韓清源等五員爲陸軍二等軍需佐，張家雄、張俊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需佐，張錫光爲陸軍一等軍樂佐，張則恭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朱永成、劉鳳山等二員爲陸軍三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教育部參事伍叔呈請辭職，伍叔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部院長蔣中正
教育部院長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爲鐵道部技正盧樹森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楊容照署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主
鐵道部部長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稱，不不服江撫院所爲再訴願決定，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再訴願決定，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列，再訴訟提起行政訴訟，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行，核令行，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等情，據此令。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司法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二
二二四四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第伍一三零一二號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六年
七月九日第零零一五七五號呈稱，「案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呈，
以奉內政、實業、教育三部會令，籌備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實業部
補助二千五百元，教育部補助一千元，本部補助五百元，編具概算書，請予撥發等情到
部。經詢據本部地政司第三科科長兼該會委員鄒序儒面稱，該會呈請實業、教育兩部補
助之款，均已如數照發，本部補助數目較少，似應照准。惟本部經費，極感支绌，無法
騰挪，擬請准由二十五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賜
核准，並函主計處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核尚可行，除指令照准外，相應函請
轉呈備案為荷」等由。准此，查農業推廣訓練班，約需經費四千元，擬請由實業、教
育、內政三部補助，內政部補助五百元，該部因經費支绌，無法騰挪，擬請在二十五年
度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由行政院函請轉呈備案前來。經處審核與預算章程第
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無不合，似應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
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內政、財政兩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監
政
政
計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林
林
蔣
于
孔
雲
中
正
任
作
賓
祥
熙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七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訓一二二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規定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並將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予以廢止一案，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軍用技術人員任用暫行條例、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已有明令規定自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其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軍用文官任用等三項暫行條例亦經通飭廢止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七八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一件，為呈送本院二十六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及第一試務處關防官印，諸轉呈銷燬一案，轉呈要核偽局銷燬由。
呈悉。關防官印已銷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考試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四九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常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請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號十二元	
半	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四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地	電話	二二四零	地	電話	二二四零
址	南京莫家巷二十二號		址	南京莫家巷二十二號	
地	電話	二三九九	地	電話	二三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星期一

第貳肆伍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零號目錄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令

法規

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六四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務管理局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歲算動支案令仰轉飭各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四四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四五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五五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五六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五六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五六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六五六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呈報審判常德縣民游克微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內政部呈送故士兵任昭庭請卽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法規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二、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四、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五、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六、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七、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者

八、造謠惑衆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九、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有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十、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一、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二、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十三、以危及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四、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以有利於敵國之宣傳

十五、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六、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七、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

十八、執行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十九、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二十、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二十一、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中校宋善勤、王

岡、王陸軍烈士步兵

鄧中
玉校
琢宋
、蔭
劉卿
德、
澑王

岡、**王景烈**、**鄧玉琢**、**劉德浴**、**宋思一**等十三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陶景奎、齊馳程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順治此令。陳立楷、李修民、曾欽恭、陳璞、徐竹若、張振夏、謝翔林、汪一、段連奎等九員任爲陸一等將軍，賈之泰任爲陸軍一等副將，黃陽潔、崔步青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參將。

醫學
正一等
此年醫
令

卷之三

正，
安行政院
永智爲

院長蔣中正呈，謹

平策勳爲陸軍三

一等司藥正，費國
李況行，渝省三

文
戚
齊
蕭

楊杏
岳少
雄不
一，
李角
潤省
濟云

二胡
員爲編
法、其

等獻醫佐，徐從

卷之三

王伯文等十員爲

維楨爲陸軍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為上海市政府公用局技正兼科長陳宗漢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各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為財政部祕書洪懷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為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方舜華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實業部部長吳鼎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沈士華呈請辭職，沈士華准免本職。此令。

交通部參事馬巽另有任用，馬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馬巽為交通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訓令

令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五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五十三三六一號公函內開，」案據實業部二十六
年八月三日總字第二九九三九號呈稱，「查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第
款實業費內，列有棉花攏水攏雜取締所二十五萬元，關於棉花攏水攏雜取締事宜，原爲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自奉諭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蠶桑事業與棉業事業，應劃歸實業部統
籌辦理，其原有經費，亦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移交實業部等因，此項棉花取締事務，亦
一併於二十六年七月一日遂由本部接收，繼續經辦。又查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
之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實施取締棉花攏水攏雜暫行條例之
機關，爲中央棉花攏水攏雜取締所暨各省市棉花攏水攏雜取締所及分所，現該細則復經
本部再予修正，將其第二條內之實施機關，改爲本部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及
其辦事處，暨與各省主管官署合辦之棉花攏水攏雜取締所，業檢同該項修正細則，提經
鈞院第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轉呈公布。故本部接管後，即將中央棉花攏水攏雜
取締所改組爲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至各省取締所概仍照舊，並於呈報擬具
接管蠶桑、棉業事業後最初步驟案內聲敘各在案。依上所述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內
所列棉花攏水攏雜取締所經常費二十五萬元，自應由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
以符事實，而利進行。理合縷述緣由，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賜准备案一等情。據此，查
合核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處查照轉呈備案」等因。准此，查核似無不合，理
審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
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實業兩部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月二十一日呈稱，查江蘇省泰興縣民殷殿元爲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祈鑒核令行」

此本
計金錢原付司契書二份

司行主
法政
院院
院院
長長席
居蔣林
中正森

令行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歲字第三五六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五三號函開，『案查前據鹽務總局呈，以據山東鹽務管理局呈報，該區濰縣，接壤壽光橫林崔泥河兩岸廢灘，迤邐十餘里，鹽井五十餘口，近復私晒，因地方曠野，僻處海隅，應予緊急處置，業經僱工二百名，由局派員率領武裝稅警，並會同壽、濰兩縣團警共三十人，同赴該地，盡一日之力，完全平毀，消滅其製鹽能力，計支僱工工資二百元，壽濰兩縣團警旅費三十元，轉請核准等情。當以該區平毀舊官開場橫林崔一帶廢灘，前於二十二年間由前山東鹽運使呈准給費平毀有案，據呈該處一部分廢灘，近復私晒，該管理局立予緊急處置，辦理尙無不合，所僱僱工平毀費二百二十元，經部飭編概算呈核在案。茲據編送二十五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計列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二百三十元，核案尙符，應准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送概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齊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毀濰縣私灘費二百三十元，財政部諸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審計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數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三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南省常德縣民游克儉爲停止報紙發行事件，不服湖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令司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四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西省南昌縣民譜厚銓爲宅地被收歸市有事件，不服江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劉成等十六名請細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二三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會同呈送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主
行政
軍內
政部
部院
長席
蔣中
正森
長
蔣作
賓
欽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肆一二三一八號呈一件，為據海軍部呈送故土兵任賄延請調查表，抄檢原件，轉呈審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行主
行政
院
院長
席
蔣中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七日歲字第三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內政部呈請准由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額第一預備項下動支五百元，補助中央農業委員會舉辦農業推廣訓練班經費一案，經核辦無不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二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歲字第三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實業部呈請將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遍總預算內實業費項下棉花機水後雜取締所科目，修正為國產檢驗委員會監理處，調查照轉呈備案等由，查核似無不合，呈請發給備案，並分行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

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京滬浙杭兩鐵路沿線各市縣及鄉鎮海等處宣告戒嚴，經提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議決追認，錄案呈請審核由。

呈悉。此令。

主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歲字第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奉交行政院呈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不成立以備暫行救濟辦法，經處查核，與定章尚無不合，呈請審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另令行政院准予備案矣。此令。

主任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第五十一八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南京市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案成立以前暫行救濟辦法，祈轉呈備案等情，查所擬辦法，係參照上年度成案辦理，尚無不合，除指令外，轉呈鑒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第肆一二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報中央陸地測量學校編制表內主任教官階級改為一等測量正（測量監）兩級制等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軍政部院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行政部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第二四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洪陸東呈報奉院令在部長謝冠生未就職以前代理部務，遂於八月二十四日接篆視事，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六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江蘇省泰興縣民殷慶元為運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審頒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再由院決定再審決定及原處分為撤銷，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八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建設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丁字第二五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電氣事業人處理糾紛規則，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令

第五十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茲制定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公布之。此令。

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

- 第一條 各省市未依法舉辦土地稅區域仍應依照核定科則徵收田賦
- 第二條 田賦由市縣政府財政局或設處徵收之
- 第三條 原有田或正附各稅應歸統一徵收其附加部份如有徵徵期滿或無續徵必要時應分別剔除停徵
- 第四條 土地陳報完成後份田地面積一律逕接市歲計算分等課收新訂科則至多以三等九則為限
- 第五條 田賦稅率應按國幣計算凡以銀兩錢文石等名目計徵者一律折合改正
- 第六條 田賦向田地所有權人徵收之但另有契約者得從其契約習慣
- 第七條 田賦應由納稅人自向收款處繳納此外無論何人及何項團體均不得包攬徵收但如有特殊情形地方習慣推行便
- 第八條 凡金庫成立地方收款事宜完全由金庫辦理其金庫未成立地方經徵處與收款處應行分立其組織由市縣政府另行規定呈轉備案
- 第九條 田賦徵收經費應列入省市縣預算由正款項下正式開支其另徵徵收費者應於土地陳報完成後實行停徵
- 第十條 每年田賦得參照地方習慣分期徵收但不得預徵或借徵
- 第十一條 每期田賦開徵前一個月經徵機關應將開徵日期及一切納稅須知事項出具布告並印發通知單分送花戶
- 第十二條 凡逾徵收期限尚未完納者應子分別處分如左
- (一) 加收滯納罰錢
- (二) 惩追欠稅田產抵償
- 第十三條 滯納罰錢得分期遞增最高限度不得超過應納正稅百分之十各項處分幾次第為之
- 第十四條 田賦之減免依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及對報獎勵規程辦理
- 第十五條 徵徵田賦者應應照行政部公佈條例辦理但具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各省市政府另行擬訂並請照本通則之規定妥訂章程者由內政財政兩部會核呈院備案
- 第十六條 本通則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重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重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一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重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編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季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白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十五號以上每號按圖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圖七折計算長期另附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 二二四四零零一

電報 二二三三三三零零零

郵政 二二三九九三

南京郵政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星期二

第貳肆伍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一號目錄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令

實施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仰蒙國文武官佐民衆一體恪遵令

公布軍政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整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並廢止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豐灘縣私鹽費用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山

第一九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請任教育廳設立任技正一員准予備案由

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超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置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兵役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軍需署

軍醫署

兵工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核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圖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會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軍務司分軍事兵務防務警備要塞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徵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兵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閱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支配事項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閱配衛戍警備及縱靖事項

十二、關於軍隊工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十四、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十五、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十六、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十七、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八、關於要塞建設改進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九、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二十、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二十一、關於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及推行事項

二、關於管區各項業務之考核及人事考核事項

第七條

兵役司分管區役務徵募三科掌左列事項

三、關於兵役法規之編輯修訂事項

四、關於兵役之宣傳獎懲及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壯丁之調查檢査抽籤事項

六、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分配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七、關於常備士兵之服役軍士薪兵餉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國民兵之服役名籍調查統計管理召集及教育事項

九、關於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十、關於備役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考查登記召集服役事項

十一、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教育召集事項

馬政司分收收馬事辦公廳電鑑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揮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等初步事項

四、屬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彈藥藥品器械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並開有種馬與民馬交配繁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廢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驛調查統計及產馬獎勵成事項

十、關於獵鷹歸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圖之調查配發事項

十三、關於電契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第 九 條 交通司分總務計計通信運輸汽車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備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信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議事項

八、關於軍事運賃監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及燃料之保管補給統制等事項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執法監獄三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院事項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第十二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關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錄取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勤務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核對摺簽印刷保存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賬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取獎勵及儲戶特調事項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陳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査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輔助事項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之設計及審查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算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場舍之保管事項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製造司

第十七條

兵工署本部分秘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 十、關於本署之督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機料四科掌下列事項
-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庫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補事項
 -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輪照及運輸事項
 -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庫製造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私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施行保管事項
 -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對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第十九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廠(要塞)器材運輸委員會特種兵器工兵器材六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二、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試驗審查研究事項

三、關於兵工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製譯述事項

四、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育成及派遣國考察調查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育成及派遣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七、關於軍械司分科務袖光庫諸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裝置機械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禁令及民間自動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機械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機械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收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並浮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購置管理檢驗等事項

十二、關於各兵種器具裝具及化學戰諸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買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第二十二條

觀察室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勤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室事項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置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檢傷核辦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砲工兵擔架十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科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冊籍關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第二十五條 視察室掌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揮事項

二、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揮事項

三、關於紅十字會恤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二十六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軍政部及各署司因業務上之必要得置常設或臨時各類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二十九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條 軍政部設參事三人至七人擬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十二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稿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三人司長十一人處長八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名主事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軍需署軍械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官科員任科員軍法官檢驗員看守員視察員譯電員會計員統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陞任中少尉及同上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

第三十九條 職各職員陞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自九一八事變以來，外患侵尋，有加無已，此次我國起而自衛抗戰，凡屬文武職官，固應益矢忠勇，效死勿渝，即全國各地民眾，亦應一致奮興，協力禦侮。現在戰時軍律及其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自應嚴切施行。茲特於軍事委員會設置軍法執行總監，按照軍律規定，負責實施，仰我舉國文武官佐以及民眾一體恪遵，毋稍踰越。須知臨難不容苟免，衆志可以成城，惟有以必死之決心，與土地共存亡，庶可發揚民族之精神，保障國權之獨立。自茲通令以後，無論文武各級官佐，倘有未奉命令，放棄土地，擅離職守，或奉令出發，託故遲延者，概依軍律處以死刑，不稍寬假。其在前敵部隊，為國效忠，任務尤重，縱使損傷過鉅，亦非奉到命令，不得退却，否則悉依軍法制裁不貸。其各懔遵毋忽。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軍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國民政府祕書區玉書免去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穆鼎成為陝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祕書蕭理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命

一一 第二四五一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上海市市長俞鴻鈞呈，為兼上海市政府祕書處科長郭榮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王有蘭另有任用，馬葆珩、王有蘭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有蘭為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馬葆珩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王有蘭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馬葆珩兼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派顧維鈞為議訂中利友好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任命夏仁齋為交通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林森
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爲令知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前經明令公布施行。茲將該法修正公布，並將該施行條例同時以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在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見第二四五〇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席孫林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歲字第三五六號是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山東鹽務管理局所屬王官場平設灘鹽私鹽費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查核尚無不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貳一二二三七號呈一件，爲據湖南省政府呈請在教育廳添設處任技正一員，除

指令准予備案並令知教育部外，轉呈鑑核備案由。

主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一一 第二四五二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二編共十）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共十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共十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編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號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成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至兩六角詳細價目單兩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 分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告刊例

印刷者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文官處
清京黃城
印
鑄局
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星期三

第貳肆伍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二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令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十一件

訓令

第六四七號 合直桂各機關 公布軍政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第六四八號 合行政院 檢司法院轉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准河北省獻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抗日勇士路全徵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第一九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及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中國航空公司總會總會續會續報陳秋山獻機捐款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契稅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契稅徵收章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〇八號 合立法院 呈為亟決修正危害民衆緊急治罪法並將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廢止業經修正公布該施行
條例亦經明令發出由

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民辦資政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由（附規則）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行政院令 公布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委員會規程由（附規程）

法規

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於戰時平時著有勞績或學術技能特有專長應予獎勵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軍佐及軍用文官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非陸海空軍人員盡力於軍事著有勞績或捐助軍用器具物品及其發明或改良有益於軍用者亦同

第二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陸海空軍獎章

二 光華獎章

三 千城獎章

四 比賽獎章

五 陸海空軍褒狀

六 獎金

七 記功

八 嘉獎

第三條

前項第七款之獎勵不適用於士兵
陸海空軍軍人軍佐及軍用文官有左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 戰役中著有勞績足資矜式者
二 戰時異常出力經證明確實者
三 陷入外敵自拔反正並著戰功者

任政治工作成績優良於軍事確有裨益者

任軍事上特殊工作確有成績者

應付非常事變結合機宜使地方獲保安全者

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於國防者

才藝優越並有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經考驗合格者

射擊騎術操舟飛行國標運動各種比賽得團體總分最多或個人比賽成績最優者

努力其他所任職務成績特優者

非陸海空軍人員有下列事績之一者得予以獎勵

一、平時或戰時捐輸軍餉或軍用器具材料及物品其數額或價值個人在一千元以上

團體在一萬元以上者

二、戰時擇知敵人有不利於我方之動作報告不失時機因而得適當之處置者

三、在戰地隨同出力成績卓著者

四、協同出力拿獲間諜或破獲其機關有裨國防保全地方治安者

五、發明或改良製造新兵器或軍用器具材料物品有利於軍事經考驗合格者

六、盡力於軍事工作或與軍事有關工作卓著效績者

凡外國人民有合於前項規定之一者亦得獎勵之

有前兩條之事績者核其情形依第二條之規定分別獎勵但非軍事人員之獎勵以陸海

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與陸海空軍褒狀獎金及嘉獎為限

同一事績應有團體與其個人獎勵者得均獎勵之

陸海空軍獎章及光華獎章干城獎章之區分如左

甲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中等以上官佐或其同等人員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七條 比賽獎章之區分如左

乙種一等獎章二等獎章給與初等官佐准尉准佐士兵或其同等人員

一 繢學獎章

二 射擊獎章

三 騎術獎章

四 操舟獎章

五 飛行獎章

六 特技獎章

前項比賽獎章各分爲一等二等給與官佐士兵

給與前兩條獎章時應附給執照

陸海空軍褒狀應載明事績給與個人或團體

獎金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獎金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二 團體獎金五十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前項獎金數額遇有特殊情事時得增給之

第十一條 記功分小功大功二種積三小功爲一大功積二大功以上者得改給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獎金

第十二條 嘉獎之區分如左

一個人嘉獎以書面或言辭爲之

二 團體嘉獎以書面爲之

第十三條 應行獎勵者除由最高軍事長官特令外其手續如左

一 陸海空軍人員由主管長官填具請獎事績表呈請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四條

二 比賽獎章由訓練總監部審核轉呈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前條獎章經最高軍事機關核定後依左列規定頒給之

一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及襄狀由最高軍事機關咨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頒發之

二 比賽獎章及獎金由最高軍事機關發給

三 記功及嘉獎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少將以上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給予獎金一百元以下記大功一次以下及嘉獎之權上校以下獨立單位長官對於所屬有記小功及嘉獎之權獎勳後均應層報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各種獎勳應以命令公佈或集合告達之

第十七條

凡在懲罰處分中之官佐士兵立有功績合於獎勳之規定者得呈請抵銷其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抵銷後如有餘功再予獎勳

第十八條

陸海空軍獎章光華獎章干城獎章或各種比賽獎章之給與每人於一年內領受同種者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晉受獎章時應將前受之獎章呈繳主管機關層報核銷

第二十條

受獎人員身故時獎章及執照均免繳銷

第二十一條

獎章或執照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應於獎章背面及執照內註明補給字樣原件查獲時應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二條

私造獎章或佩帶他人獎章者依法處斷

第二十三條

獎章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獎章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獎章褒狀執照之式樣由最高軍事機關定之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獎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兼代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兼職。此令。
派張沖代理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賀奎、常恩多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高鵝雲、金奎璧、史策、朱載堂、馬福祥、陶振祖、沈澄、魏武襄、曹振

武、陸軍騎重兵上校姚藩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步兵第三團團長尹家勳免去本職。此令。

空軍中校張有谷晉任爲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空軍少校崔滄石、石邦藩、李瑞彬、曹文炳、高志航、汪豐等

六員晉任爲空軍中校，空軍上尉金家駒、董世賢等二員晉任爲空軍少校，空軍中尉陳嘉尙、田

相國、孫省三、陳蔚文、譚以德、王天祥、陳志倫、張之珍、趙廷珍、藍秉權、李英茂、鄒靜

倫、候競寰、金鑑、蔣翼輔、胡國賓、龔頴澄、易國瑞、蔣凌霄、錢國勤、張旭、賈超、張式

羣、周修忠、袁士宗、戴中傑、章傑、楊鴻鼎、趙有德、劉國運、郭玉麟、王可贊等三十二員

晉任爲空軍上尉，空軍少尉關炳權、吳星泉、陳慶柏、方子華、歐陽杰、方長裕、彭允南、周

庭芳、陳恩偉、韓錫倫、徐卓元、張旭夫、全正熹、謝郁青、李桂丹、劉福洪、蕭起鵝、李克

元、毛瀛初、劉粹剛、詹鋒、郝鴻藻、汪雨亭、蕭九韶、武維志、黃褚彪、孟廣信、王漢勳、黃光

韓文炳、周光彝、張病知、李飛、劉志漢、洪養孚、林文奎、董明德、唐元良、高正明、黃光

漢、許思廉、郭家彥、斬懷智、范伯超、黃溫甫、鄭長庚、胡莊如、蔡錫昌、陳有維、韓德
志、賴名湯、石隱、鍾龍光、賴遜巖、梁亦權、田超、陳希劍、梁鴻雲、何百清、高學連、黃
慨、高春田、羅中揚、張季良、朱天寶、張森桂、林覺天、顧青陽、梁國璋、佟彥博、李嘉
禮、王世鐸、鄭景和、張矩福、沈崇誨、王育根、趙文瑞、劉宗武、楊季豪、陳御風、邵瑞
麟、顧兆祥、張琪、張俊位、呂基淳、樂以琴、梅元白、曾慶瀾、蘇顯仁、楊仲安、張錫祐
譚文、馬興武、王成光、姜獻祥、孫鈞生、鄭少愚、張偉華、陳漢章、趙際唐、李學炎、李興
唐、黃保珊、周竹君、羅英德、黃漢文、安錫九、方朝俊、祝鴻信、王倬、劉熾徵、李向陽、
雷炎均、周縱之、張錫富等一百四十四員晉任爲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劉湘呈，請任命杜峯、牟允文爲四川省政府祕書
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德懋爲甯夏省地政局祕書，康覺
民、張銘三署甯夏省地政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鐵道部部長張嘉璈呈，請任命張秉義爲鐵道部科員，張宗甲署鐵
道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第二四五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八月二十八日呈稱，查河北省獻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司行政法院院長席林中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館肆一二三四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抗日傷士賈全權等二名審判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五一二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擬訂各省市土地稅徵收通則及各省市田賦徵收通則草案等件，請要核等情，經酌加修正，提會決議通過，除由院公布施行外，呈請備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緒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肆一二三六號呈一件，為據中國航空局飛機會計處報陳秋山獻機器捐國幣五千元，經依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審核，開具清單，請轉呈給獎一案，請件呈請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頒發財物獎勵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並照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四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二十六年九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伍一三五七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廣西省契稅章程，除指令修正備案外，轉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行主
政部
郵院
郵院
長席
林蔣
中祥
森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伍十一（二五二號）件，為據財政部呈送浙江省契稅徵收章程，請鑒核備案等情，行 政 部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主政院院長席
蔣林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合行政院

案悉。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該廳呈二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公路管理局組織規則，請旨備存。附件備存。此令。

行主
致
院
院
長席
蔣林中正森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金江防
決修正危害民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爲議決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謹請懿核公布施行，並請將前頒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予以廢止。此件均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經照案修正公布，其原有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亦經明令廢止，並已通行知照矣。此令。

立法院院長席
孫林科森

院令

行政院令

第二十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

茲制定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陳何應欽

寶

軍政部長

蔣紹寬

欽

海軍部長

吳鼎昌

寶

通部長

俞飛鵬

實業部長

吳鼎昌

欽

軍械部長

俞飛鵬

寶

交運部長

俞飛鵬

寶

財政部長

俞飛鵬

寶

行政院令

第二十六號

食糧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

第一條 實地機關審判食糧資敵案件，所沒收之食糧及罰金，除罰金提成獎外，依左列之規定處理之。

一、接戰區城邑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接收，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二、其馳回或呈移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充軍費。

第二條 諸金延不繳納之案件，委託行政機關拍賣財產而得者，由該機關依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

罰金獎賞依左列支配。

一、由海關軍警或行政機關破獲者，以三成獎給該破獲機關之經辦人員。

二、由人民報告直接破獲者，以三成獎給告發人。

三、由人民報告經機關協助破獲者，以二成獎給告發人，以一成獎給該協助機關之經辦人員。

第四條 大規則自食糧資敵治罪暫行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第二十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

茲制定各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長 吳鼎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組成之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為十五人，實業部五人，財政部、軍政部、鐵道部、交通部、建設部各二人。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於實業部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於所派委員中指定之

本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但每部會委員至少須有一人出席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實業部交會審查之案件由主席指定委員初步審查擬具意見書於開會前印送各委員核閱

本會審查案件應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各規定辦理
本會審查案件除根據呈請人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三條所開事項及附送書件外得由會自行調查或轉托地方主管機關調查必要時並得向呈請人或其代理人到會詢問

第十一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具審查報告並得向實業部核閱並由實業部轉送關係各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通過後由主席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 實業部及關係各部會對審查報告認為不合時應交會復審

第十四條 呈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補具理由證據呈實業部核交復審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陸一二八號

茲制定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公布之。此令。

院長 蔣中正

實業部部長 吳鼎昌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組成之
本會委員額定為十五人至十七人由實業部逕聘專職充任之

本會設於實業部

第三條 本會設幹事一人至二人辦理本會日常事務由實業部派員兼充之

第四條 本會主席由實業部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常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定期召集

第六條 本會開會以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七條 本會議案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實業部會議或委員提案，由本會印於會議前分送各委員。
第九條 本會指導及輔助者對於本會之指導事項有意見時得用書面送請本會審議
第十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會之指導時由董理委員報告本會審議遇必要時得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具報告書呈請實業部核辦
第十三條 本會實地指導之一切用費由實業部單獨行政院核准於每年度工業保息及補助費預算內列支
第十四條 各委員應將情報報告送由本會報請實業部查核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第陸二二九號

茲制定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公布之。此令

院
實業部部長 蔣中正
吳鼎昌

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項工業，每一廠家以專定一種為原則。本條例第七款之工業，得視其需要定之。

本條例第一款所稱之工場應指實業公司或其分社之
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
本條例第二款所稱農業以量產經營為目的

本條例第二條保息年限視各該工業之需要定之。凡受保息者，其保息年限，不得逾二分之一。

本條例第一、二、三、四、五、六款所稱各項工業，以「能利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累積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
還原額保息金

本館係第二個第二所之新穎別緻各品類每件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實將各款應需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試驗出品實驗後達成本如高於國內同種製品百分之五十者不予以補助
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形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助或補助

新成立之工廠呈請報息或始動申請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實業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照該條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款所列專項

第十一條 凡特許局之保育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辦理
十二條 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郵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每 號	費
零 售	每 號	三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常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值	頁 數	價 值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百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本府公報寫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開缺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每集以外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集國外及郵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電 話 三九九三
郵 政 號 二十一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星期四

第貳肆伍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四五三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六四九號

行政院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度預算不敷數額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監察院

第六五〇號

部令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由（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六、布救國公債募集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附章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特派唐生智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振務委員會委員長朱慶瀾呈，請任命謝駕于爲振務委員會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爲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兼工務科科長陳曾植呈請辭職，請免本兼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校楊貽書、余寶羣、劉家康、郭文燦、黃得模、馬超羣、王松海、陳聰謨、何文綱、林錫鈞等十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校，陸軍步兵少校霍錦堂、馬鍾迺彤、李汝瑄、劉德遠、劉思忠、程有秋、李益昌、關連枝、王樹屏、何廷霖、王念祖、劉明讓、王海嶠、李超林、朱世卿、李連華、閻紹先、王樹軍、臧靜夫、申成英、王雲福、程廣居、楊國棟、張長爾、范廣厚、羅亞、任世桂、龍之章、吳志勤、劉劍、袁福樞、郭幹武、歐陽耿、龍潔波、胡毓英、趙錦、宣鉅平、劉崇德、熊智昌、廉興武、尹作幹、張兆岐等四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騎兵少校韓化清、車學周、劉景怡、黃心培、張品卿、曹鵬、李鎮、畢雲章、張寶訓、張法乾、王步青等十一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校，陸軍礮兵少校曾謙、王作楫、范啓瀛、步鳳翔、郭琦之、鄭善蒲等六員晉任爲陸軍礮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石仲和、李秉中、李光鴻、劉人銘、閻盛華等五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陸軍轄重兵少校趙成祿、馮占一、俞遇期、關崇志等四員晉任爲陸軍轄重兵中校，陸軍憲兵上尉陳雨森、陳爲量、陳應特、裴醒民、瞿本固、曾家琳、范道廷、劉任、魏育民、張隆蔭、唐林貢、王公霸、黃觀濤、蕭炳芳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謝世慶、李志岐、謝憲玉、張震榮、蔡寅五、吳輝煌、哈德良、黎詔程、屈能伸、潘鎮湘、陳春琛、史清遠、白元熙、李欽、王天授、都來

寶、王興、張世珍、賈錫齡、楊俊生、王國璽、朱士善、鍾祥楨、陶國勳、唐元度、劉昭宇、
劉晉潛、何潛、郭鼎丞、趙錫驥、李盈鈞、籍鴻儒、苗達安、李翕福、尹呈佐、劉蘭陔、阮錦
雲、虞梓荃、張樞、杜子琴、蔡近秋、王建業、尤克恕、都連泉、高書森、郭英瑞、王惠雄、
周家齊、周晴、李智德、劉光琮、范程遠、謝代蒸、韋萬三、宋策、劉義、胡敵之、歐陽俊、
鄒蔚華、徐時澄、譚正綱、廖若虛、黃相誠、陳龍淵、王化育、劉龍彪、慈德讓等六十七員晉
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陸軍騎兵上尉吳世昌、吳伯英、馮驥、周駿業、蘇若水等五員晉任爲陸軍
騎兵少校，陸軍砲兵上尉楊鎮夷、耿震中、倪國鼎、王潔、黃鑑洲、謝昌、蕭康南、單墨林、
杜英基、黃蔚南、黃幼勉、李崇德、張欽允、孫一鰲等十四員晉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陸軍工兵
上尉潘維賢、鍾瑜、吳鵬、曹文安、朱昌明、唐泊三、李秉衷等七員晉任爲陸軍工兵少校，陸
軍通信兵上尉陳應照、趙國真、魏景星等三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陸軍三等軍需正吳朝熾
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陸軍三等軍醫正張向榮、葛兆勳、劉勳選、吳承傳、蕭冰等五員晉任
爲陸軍二等軍醫正，陸軍一等軍需佐鄧文魁、周鉅俊、朱希文、王錦萱、張作奎、胡賦淇、劉
中澤、李炳芳、孫潤青等九員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陸軍一等軍醫佐鄭恒丁、馬金陵等二員
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陸軍一等獸醫佐蔣德營晉任爲陸軍三等獸醫正，陸軍一等司藥佐孟士
英晉任爲陸軍三等司藥正，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王世杰呈，請任命龔徵桃、翁之達、許士雄、朱文
愷、宛學寶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政府訓令

第六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 司法院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前呈，爲據行政法院呈，以二十五年度預算，經再節減，仍不敷七百五十八元零四分，現屆年度終了，想准予仍在二十五年度國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以資彌補等情到府。經交據本府主計處呈復略稱，查行政法院二十五年度經費預算，原核定爲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元，嗣該法院以受理案件日增，全年不敷七千四百四十元，呈請准予在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本處審核，以所請數額不無過鉅，經呈奉鈞府令准全年度共支三千三百六十一元在案。茲該法院以一年以來，因辦公各項開支，爲事實所需要，有不得不超過者，現屆二年終了，實計仍不敷七百五十八元零四分，分，查核所稱，不敷情形，尙屬實在，擬請鈞府准予，在二十五年度國務費第一預備費內照數動支，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俾資結束。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行政法院知照。此令。

署財政司行主
計政法院院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
林孔子居
署祥右中
陝熙任正森

國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飭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即通
計抄發修正條例一份（見第二四五三號本報）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瑞 林 科 森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司債為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費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司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為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 國幣

(二) 銀幣

(三) 外幣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五) 有價證券

(六) 存款

(七) 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者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前列各款抵繳債務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解債務規則中詳定之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三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為國幣或可立時以國幣計算數額者應即如數填給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

估價者先估臨時收存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五、正式收據及臨時收據由總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指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送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中交農四行

六、各經收機關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七、凡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轉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按照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財政

部公告之

八、凡應募及經募項額之公債由總會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資考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據救國公債勸募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

第二條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總會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總會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會長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若干人內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總會會長綜理全體會務副會長輔助之分會主任委員主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

第六條 總會會分設總務宣傳經募會計各組及總務委員會並視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

審酌情形定之。

第七條 總分會必審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八條 總分會財事則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會會長隨時修訂之。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報價目郵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件加費四分
三元六角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件加費四元
定半年	四角
一年	八角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件加費八元
一年	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列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上海寶慶路三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印 刷 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星期五

第貳肆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像 遺 理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一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上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二四五四號目錄

令

任免令十件

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令立法院 呈為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案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第一九一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判獻縣民張秀山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由

第一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部令

財政部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款辦法由（附辦法）

財政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附章程）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祕書長翁文灝呈請辭職，翁文灝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魏道明爲行政院祕書長。此令。

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家驥免去本職。此令。

派閻幼甫爲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楊廷楨、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薛達、署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祕書李鏡塘、甘肅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張雪賓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中尉王哲敏、謝志晉、楊偉田、成大正、汪鴻恩、楊勝國、劉從龍、鄒善舫、李經甫、楊子先、蕭國政、章競華、黃戰寒、張天耀、魏若愚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張廣田、李貽鬯、易錫榮、梁淑雲、張懋仙、龍應時、黃創勛明、彭曉棠、牛松木、劉寶智、李尊青、馬守崑、陳正興、劉兆松、艾藏武、張笛城、黃蔚農、羅贊、錢鳳林、談謙、陳瑞勳、王慶邦、張楚汀、岳撫安、毛乾光、喬文昌、蔣樹德、黃陳英偉、楊諤、盧懷浣、石穆然、王海珊、武象貞、田五世、馮增波、王天清、任長明、張蔚生、蘭恩鴻、陳俊傑、謝世珍、邱純成、吳尚善、江倚虹、王民一、黃松鶴、蔡克鴻、歐銀城、鄭金發、黃華增、李嘉武、眭萬里、劉萬中、張孔溫、黃永年、姚健、康厚澤、李德輔、萬敵敵、王俊秀、武殿臣、榮湖翼、王傳道、郭殿增、劉建祥、汪先章、高焜輝、葉渡、杜中全、曾建人、張韓、李希夢、王化山、顧傳忠、劉作善、朱起銘、王玉甡、劉向鈞、范茂亭、劉鑑、齊、劉佩言、曾錚、王其恢、溫秉鐸、支劍光、李維周、萬定麟、鄧坤元、郭佩璣、王駿、萬開世、王誦千、詹春生、王樹能、余其光、金石、周德銘、祝文輝、毛哲、程超、楊萍綠、趙操才、張洪九、劉師立、潘自麟、李天祥、富福元、劉炳時、陳俊華、洪震夏等一百十員晉任。

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騎兵中尉胡迪泉晉任爲陸軍騎兵上尉，陸軍砲兵中尉閻滄、金作聲、謝聲溢、秦永唐、聞敏、姚鳳翔、陳宏樟、陳美年、陳昌鴻、彭生等十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陸軍工兵中尉陳子颺、陳子固、王清德、劉創才、于莊敬、謝金銘、邱堯等七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上尉，陸軍輜重兵中尉葉秉淵晉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陸軍通信兵中尉陳松如、葉崇光、阮子榮、葛豪、張廣宇等五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陸軍二等獸醫佐李馨庭晉任爲陸軍一等獸醫佐，陸軍二等軍樂佐田永昌晉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金標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余鐸爲首都警察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俊奇爲中央警官學校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陳保焯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司法院院長 廖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四次會議決議通過軍政部組織法，議員條文及附表，呈請鑑核公布施行由。
悉。軍政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廉 林 孫 森 科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七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河北獻縣民張秀山因短價稅契事件，不服河北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到院，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廉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陸一二二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送該省建設廳公路處組織規程，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廉林正森

部令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司為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募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司委託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庫等為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 國幣
- (二) 硬幣

- (三) 外幣
-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五) 有價證券

- (六) 存摺銀票

- (七) 有獎儲蓄會會報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明報者

-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售者

-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時變賣或可直接應用者

- 前列各項抵繳借款辦法由各經收機關收解借款規則中詳定之
- 四、各經收機關收到第一條所列各款之財物時如代國營或可立時以表帶註數動者，即如數填標正式收據其須變價或估價者先給當時收據俟變價或估定後再換給正式收據
- 五、正式收據及所附收據存根會印製發交各規定或另定之經收機關用其存根或不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交農商行代印備用此項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清三項所列各款之現金物品應依原收據規則辦理之
- 七、凡持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其所出收據之經收機關全額換取同額國公債其開始換發日期由中央公會定之
- 八、凡經收機關之公債由總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九、勸募委員會總會隨時將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依照救國公債勸募辦法之規定組織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辦理宣傳募事宜。

第二條

總會會長由財政部聘請之分會會長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

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四條

總會會長若干人副會長一人常務委員若干人均由財政部聘定分會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

第五條

若干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六條

總會得分設總務宣傳經理會計各組及督核委員會並就事務之繁簡酌用專事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設置由總會

第七條

總會得分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八條

總分會辦事處由總會訂定並報財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第十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價 目

郵

客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電話二三三三四零

地址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電話二三九九三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四零

一

二

三

四

五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二

三

九

九

九

地 址 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六

第貳肆伍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全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五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送江蘇省政
府會計處組織規範合併轉請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內政部呈准廣東省政
府咨送汕頭市政府組織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一三號 令考試院 據擬於技術呈報審核已故
廣東礦產政府科員魏悅章等列案准如所擬分別
給卹由

第一九一四號 令立法院 呈為議決修正陸海空軍獎
勵條例業經令修正公布由

部令

財政部令 整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附辦法）
部令 公布救國公債聯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附章程)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憲兵少尉周灝、段翌、廖澄、王熔、何時、方鼎輔、吳國惠、段吉什、劉堯清、朱理權、戴鼎臣、彭道新、金希文、孟文楷、陶牧、楊純、鄭清、曹貢南、樊朱培、江容、戴雲程、馬國材、傅麟、董維翰、丁挽瀾、杜鵑、鍾澤揚、周芳澤、陳潤天、趙錫九、林翔、陳天德、殷昌業、牟德宏、劉柏立、田振名、賈一良、王德先、黃啓漢、高道興、高伯濤、陳志渝、金藝俞、董家修、陳正華、譚吟秋、王正才等四十七員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陞軍步兵少尉李碧、萬述皇、凌昆泉、吳恕夫、張榮惠、殷吉昌、張慶坤、周武、曾覺天、時念聖、劉汝衡、畢得富、余志明、周冉志、黃平、唐鎮斌、周衆倚、楊克旋、張雪明、郭少青、謝宏臣、陳國湘、熊覺悟、周鎮華、王以博、謝紹斌、趙瑞富、李羽林、陸道遠、楊代星、浦文德、荆禱元、耿青峯、董志麟、陳閣麟、李智民、封本忠、李綬卿、吳中沂、周鳳嶺、陳學顏、劉化廉、趙雨田、白永光、張茂森、張建興、王鴻慶、張鳳周、楊萬祥、杜本國、韓鎮亞、王金誠、王嘉偉、李造舟、李子剛、劉及人、王授山、吳履端、羅家訓、鄒覺生、歐陽斗均、鄒世揚、吳吉安、伍漢榮、黃成柱、高伯濤、吳鳳章、楊福瑞、袁魁梧、湯玉璋、管益華、向斌卿、李添衡、蕭鐵仲、王三喜、宋佩璋、劉子威、程日儒、王作俊、穆連壁、張祿臣、楊秀岸、令狐理、于森、李豐亭、董廷楓、郎茂萱、程文明、杜慶文、葉多壽、何子昇、劉恆業、師宗德、陳咸平、張繼芳、李清長、譚文奎、王佐鈞、李建屏、樊自忠、邱緒珊、錢忠連、陳麗南、項體光、葛勁夫、荆成貴、董立山、王佐勃、李延春、孔佑生、劉殿揚、張懷英、李小勤、高雲、左學宗、吳光熙、劉貢德、劉燦彬、何炳臣、林耀清、韋文雄、李昌藩、鄭少雲、王聯俊、羅瑞、夏先國、黎立成、萬公謙、羅裕之、方化南、張錫藩、鄒家驥、孫耀忠、陳學貴、蔣舜欽、趙毅明、徐克強、黃永南、唐祁、李維擴、李天一、李允寶、王樹誠、吳起、管甲東、周則居、蔡問道、王一中、秦涉川、邱鵬、毛仇非、孫廣

山、曾桂良、陸保藩、何宗韓、李光環、朱小樂、陳日昇、朱占魁、石炳麟、雷鑑、周菊清、
李泉生、殷兆慶、唐俠君、張銘同、盧同江、王杜茂、彭學良、廖有才、張龍標、阮文彬、楊
樹盛、王晉志、賈化元、劉龍伍、顏向文、范佑民、趙世法、賴有祈、吳麗生、朱祖嘉、周炳
文、陳國勣、喻文芳、李成功、汪志、賈廷勝、董澤雲、唐少卿、唐定夫、吳麗飛、徐沛霖、
高崧、楊振漢、陳正中、馮泰、董萃蓉、黃覺民、梅慶嵐、吳寶善、易俊君、蕭君偉、高蔭
林、林德涵、應寶二、趙憑柱、袁丹書、杜家慶、王介艇、陳梓華、熊希、錢其琳、牟蕙香、
趙芬、吳秋庭、晉迺豐、李奉先、朱善標、馮建寶、羅震、王立哉、石允俊、楊達義、王達
恩、鄒森、黃如旭、瞿性存、劉儒昌、藍蕊衡、劉慶曾、朱樹藩、袁嘉槐、陶有恆、馮革非、
王君璇、余敦滄、黃光翊、馮仲校、袁文松、楊桂生、姚景瑞、徐克皆、聶平耀、姚英冷、伍
洋、孫奉夔、程國興、周敬棠、萬迪發、傅澤民、吳鍾英、劉自修、高振芳、張國柄、楊明達、
劉心德、于久麟、屠仁和、王仲達、胡季敏、趙自修、王建華、郭彤、秦漢鐸、周竹小、張
世松、劉質哉、陸松茂、戴宗、沈博施、何文椿、郭懋德、胡瑛、洪仰中、褚秀、邢家鰲、關
鏡、柯拔、施紹堯、尹逢賢、張啓善、陳兆璧、周曉枕、姚振昌、王振球、楊宏文、高育賢、
白儒良、韓江、張鵞舉、李讓、周瓊、宋紹德、申錦堂、謝中樞、劉建鈞、盛發義、張伯義、
何樹棠、邵震東、嚴倬、劉明秀、陳恩賜、傅良安、左輔、李健俠、張式英、謝愷棠、馬天
爵、劉民鐸、孫正柱、王郁章、黃君奇、南秀璞、婁光遠、程思綿、唐雲、趙長澤、康鏡清、
羅甸彤、張達源、楊耘初、李鼎芬、于國謙、段世扶、田宗傑、廖蔚文、鄧友禮、孟恆昌、趙
樹銓、馬魁陞、鄭祖興、張殿斌、王秉周等三百三十五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陸軍騎兵少尉
李步善、陳紹虞、李常春、楊醒、鄧世興、鄧友三、劉英科、祁堯天、唐維恆、符國憲、鄭雄
武、陸傳瑞、劉冠生、張化龍、周癡、李大銘等十六員晉任爲陸軍騎兵中尉，陸軍駁兵少尉劉
竟亭、丁有道、白國慶、彭福亮、谷忠賞、羅錦榮、張曜卿、高永林、崔鏡澄、楊剛、胡志
傑、金追誠、王淑灝、陳爲城、甘印森、黨崇禮、游公弼、岳鴻、齊斌甫、王路加、傅桓、安
富國、趙永豐、江岳鍾、王植三、林權、賴文白、張夢身等二十八員晉任爲陸軍礮兵中尉，陸

軍工兵少尉陳永榮、謝繼禹、陳毅卿、段楓齋、王鑑選、蘇瞻、張志俊、曹澤衡、張劍青、彭惠民、王鐵培、李善亭、黃由禹、金幹之、陳仲輝、王巡樹、何光文、萬良玉等十八員晉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陸軍輕重兵少尉吳卜晉任爲陸軍輕重兵中尉，陸軍通信兵少尉韓駿、王毅武、彭李正揚、袁金龍、劉勇、廖仲欽、金靈飛、姜文才、袁友牧、劉慧生、沈鍾珂、于宗渭、石懷瑜、姜浦、施振強、施景輔、楊鼎、孔憲瑩、華強、方樹勤、戴鴻鈞、喬夢鶴、華心源、郭迪民、賈維翰、李承業、王逸凡等二十七員晉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軍三等軍需佐孫裕南、宋凱丞等二員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陸軍三等軍樂佐王之民晉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
行政院

主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訓 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七號呈稱，
「查江蘇省政府會計處業已成立，並奉鈞府明令簡任姚溥臣爲江蘇省政府會計長，在案。茲經本處擬具該處組織規程二十一條，提交第一零八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在將該規程內佐理員額，根據各省市政府會計處組織及辦事通則第五條規定，函達該省政府，徵得同意，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遞，并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壹十二三六七號呈一件，爲內政部呈，以准廣東省政府咨文油頭市府謹議規則，轉請鑑核等情，據同原規則，呈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考試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廖正森
內政部部長 蒋作賓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爲據銅錢部呈報審核已故廣東德慶縣政府科員鄧悅華等八員卸案，檢同原表，轉呈核准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席林傳賢森
副 考試院院長石戴瑛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合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第五八零號呈一件，爲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表決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
希見鑑核公布由。呈件均悉。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林森

財政部令

第三八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將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修正，公布之。此令。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 一、本公司為統一勸募起見設立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于上海設分會于各省市分會之下另設支會辦理宣傳經費事宜其組織及辦事通則另定之
- 二、本公司委託中央中國農民等四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並指定各地銀行錢莊及縣市金融等為經收機關
- 三、募集之現金物品以左列各種為限

 - (一) 國幣
 - (二) 硬幣
 - (三) 外幣
 - (四) 生金銀及其製成品
 - (五) 有價證券
 - (六) 存款摺據
 - (七) 有獎儲蓄會單及人壽保險單之已屆規定退還現金期限者
 - (八) 不動產之易於變價或可直接應用者
 - (九) 物品材料之可立即變賣或可直接應用者

前項各款抵繳債務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據規則中詳定之

- 四、各經收機關收據辦法均于各經收機關收據規則中詳定之
- 五、正式收據及收據收據由總會印製發行各規定或所定之經收機關應用其寄送較為不便之處則由各該地中央農商銀行代印備用其填寫收據規則另定之
- 六、各經收機關所收諸種所列各款之現款物品應按照收據規則辦理之
- 七、凡有第五條之正式收據者得向原出收據之經收機關接點收據所載金額換取同額救國公債票冊開始發自期由財政部公告之
- 八、凡應募及經募額滿之公債由總會向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特予獎勵其獎勵章程另定之
- 九、總務委員會總會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財政部分會報告總會支會報告分會以備查考
- 十、本辦法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請行政院備案

財政部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茲制定教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條，公布之。此令。

第三八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十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二條 第三款 聲明此項公債發行委員會設於上海並由總會設分會於國內外各地

第五條 著于人由總會選定並報財政部備案之總會會長即經認可全體實業團委會副會長各輔助之分會主任委員自督管分會事務副主任委員襄助之分會會長及秘書處會計各輔助及督核委員會並就事務之繁簡酌用幹事會分會辦事人員之分配及改置由總會得付分會執行。

總會的開支由總會會長與財政部商定並報財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宜由財政部隨時修訂之。
本章程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並呈報 行政院備案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背
零 售	每册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四分 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八元 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制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譜局印制所

地址：南京黃麻路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第貳肆伍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任免令十二件
訓令

第六五二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發行準備
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租用

第六五三號 合行政院

倉庫租金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審判安徽無為縣民陳茂林提起行政訴訟案合仰查

第六五四號 合監察院

據行政院轉請衛生署呈報改
照轉行由

第六五五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印花
稅局衙門務酒分局二

第六五六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浙江印花
稅局衙門務酒分局二

第六五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十五年度追加歲出概算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
飭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爲本會幹部廳廳長
林森因公出差派吳思聖代理該廳廳長職務准予備

案由

第一九一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爲本處商任祕書李味淵代理准予
備案由

第一九一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擬修正
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
暫行標準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王義周爲湖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伍廷琛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人鑑爲河南省地質調查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萬大章、胡廷玉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任命趙惠民爲貴州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方知、黎壩、袁兆璣、湯漳郎等四員轉任爲陸軍憲兵少校，陸軍步兵上尉鄒一鳴、鍾定乾、趙瓊、張錫良、許傑、蔣德釗、黃迪夫、賓鴻讚、劉襄漢、王浩、江拯民、李桂南等十二員轉任爲陸軍憲兵上尉，陸軍步兵中尉巢世廉、高德震、包時斌、何繼志、周家春、高智生、鄧元龍、蔡平、余希賢、劉楚熾、馬勤寶、歐陽華、吳烈、陳軍銳、中西關雄輝，陸軍上兵中尉林同門等十五員轉任爲陸軍憲兵中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浙江昌化縣縣長余明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毛皋坤爲浙江昌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第二四五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二 第二四五六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江起鯨署浙江建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山西陽曲縣縣長曾廣欽、署山西浮山縣縣長任耀先、山西忻縣縣長袁興華、署山西興縣縣長李凱朋、署山西孝義縣縣長黃宗度、山西臨縣縣長張柳星另有任用，山西臨汾縣縣長白嘉懿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袁興華爲山西陽曲縣縣長，張柳星爲山西浮山縣縣長，李凱朋署山西臨汾縣縣長，黃宗度署山西高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林任洲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一等秘書兼駐馬拿瓜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席林森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合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五號呈稱，
「案淮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五七號函開，「案倉廩庫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以廣州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賄滿，而廣東省銀行口有多量白銀買入，持向分會借用麥券，不能不急速籌劃。茲擬租沙面萬國銀行貨倉應用，每月每
租金港幣一百二十元，約合國幣一百四十三元，租期六個月，轉請核復等因到部。當以該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
賄滿，現擬租用萬國銀行貨倉在鎔銀子編尚未辦妥以前，自屬一時權宜辦法。所需六個月租費共計國幣八百五十五
元，跨越兩個年度，函請轉知分組概算書，送部核轉在案。茲准該會轉上項隨時費二十五年度兩個月概算，計列五百七十二元，核案尚無不合，應准分別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財

務費額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相應層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以廣州分會接收白銀各倉，均已貯滿，擬租萬國銀行貨倉應用，計二十五年度二十六年五六兩月租金二百八十六元，二十六年度七月至十月四個月租金五百七十二元，財政部請准分別在二十五、二十六兩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備費內動支，該數均屬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並請分合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合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七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八月二十六日呈稱，齊安徵省無爲縣民陳茂林爲頂用牙帖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特奉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而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速頒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鑑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合監察院

司行政
法院院長
蔣中正
司行政
法院院長
居林
司行政
法院院長
居林
司行政
法院院長
居林

爲令行事，據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二二七六號呈稱，
「案據衛生署呈報故派伍長趙，以新用二日出席國聯東方農村衛生會議，請轉呈備案。又前派金寶善、方強積
二日，因公不便遠行，擬暫將退還船票所受折扣損失二百一十二元二角六分，作正報銷等情到院，除指令准予作
正報銷外，理合鑑呈原附名單，呈請監察院備案」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四 第二四五六號

為令為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八號呈稱，
「案」行政部會字第二二五四號函開，「案」前據江津局花於酒稅局局長呈稱，就任月餘，該處
稽辦，二月份實收稅款，已增至一千九百餘元，較未期前增收一倍，再經整頓，尚有增收把握。惟原定經費過少，
除徵解一月份稅款，接續此種，暫收五成，辦理得力，請准。並據該分局長擅遠經費不敷，請迅予核准。復經本部查
明，該分局二月份徵解稅款，亦均超過此類額度，應酌予增加經費，俾資資補。惟該分局長就任未久，日前成績
雖佳，但能否繼續進，仍難斷定，擬准自本年四月份起，每月增加該分局額定經費三百元，試行三個月，如果成績
實效，逐月均能有盈，二十六年度即期擴加經費，如盈虧見，或始動減撥，即予隨時停止，以免虛糜，合飭遵照。
各款在案，茲以庚子二十五年四五六二個月增加經費，其額五百元，追加歲出概算開來，音核尚無不合，此項增加經費不敷，
應准。二十五年及財務費類第一項預撥歲項下動支。相應機同原編概算書開列於後，並轉行審計部審
理，各山、各處，則依算書一份。准此，香滬江津花於酒稅局所屬諸處，於該分局，因該項稅收，原有經費不敷，經財政部
查明，二十六年一二二二月徵解稅款，均超過此種，應自四月份起，每月酌增該分局額定經費三百元試行三個月，二部
除將原概算書有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飭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照。

計抄發原附名單一紙（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各行政院
監察院

審賈石主
計政
部院院
部院院
長長席
林于蔣林
坐右中
陳任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等三號呈一件，為本會姦殺麻長林森因公出差，派吳思豫代理麻長職務，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第陸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確查徵省省政府呈報修正該省公路局組織規程暨水利工程規程，請核定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附修正條文，轉呈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五日第陸一二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實業部呈送稻米檢驗暫行標準，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農業部部長 吳鼎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並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並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並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資不另收銀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並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
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
（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
將書寫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每訂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
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情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期	三 分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四元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 元 二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地圖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二

第貳肆伍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全世界上以爭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囑



目錄

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第六五六號 令行政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擬鄂東分區
稅務管理所黃麻安羅潘英 分所二十五年度追加歲出概算等動支案令仰轉飭
查照由

第六五七號 令行政院 捷本府主計處呈擬河北印花
稅局歲出開列時徵算動支案令仰轉飭
查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
察員服務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江蘇省政府會計

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第一九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請補發廣東兩建兩

省政府會計處關防官章照准由
員會廣州分會租用倉庫租金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
行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澈！最切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爲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督學劉逢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府呈，請任命馬脊石爲青海省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呈，請任命朱念慈、張乃壁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參謀本部湖北省陸地測量局地形科科長黃衍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械司保管科科員張國紀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葉杏南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盛世馨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馬飛揚署福建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周汝華爲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周汝華爲荆沙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中 正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瑞

國民政府公報 命 詔令

二 第二四五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科長彭伯勛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技士唐志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主
實業部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署安徽高等法院推事蔡則民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蔡則民署安徽懷寧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鍾尚斌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程鏡堂署廣東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行政部院長林森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二七零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八零一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

黃麻安羅浦英分所呈稱，本所稅收超比，惟轄員遼闊，經費不敷分配，請予增加，以利工作，並據稅務署陳明，該分所轄境，市鎮較多，且黃岡為產於區域，稽查尤宜周密，利方足以杜偷漏，該分所成立半載，稅收竟超越全年比額參萬餘元，稽徵得力，據請每月增加經費參百參拾元，應請自二十六年三月份起照增，以資鼓勵各等情，當經本部令准照辦在案。茲據編具二十五年度三四五六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共列壹千參百貳拾元，核案尙屬相符。又查貴處本年五月四日歲字第四七一號公函，單開未送概算各款內之江監公石分所開辦費壹百元，新獲陽原分所開辦費貳百元，及鄂豫區稅務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四千五百肆拾玖元，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壹千柒百玖拾貳元，各預算書，已據編呈到部，查核均無不合。所有前項追加經常費壹千貳拾元，開辦費參百元，遣散費陸千叁百肆拾壹元，均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概算書共五份。准此，查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黃麻安羅浦英分所二十六年三四五六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計列壹千參百貳拾元，又鄂西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江監公石分所開辦費計列壹百元，豫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新獲陽原分所開辦費計列貳百元，又鄂豫區稅務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計列四千五百四十九元，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計列一千七百九十二元，共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元，經財部認爲均無不合，擬一併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財政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管
財
政
審
計
部
部
長
席
長
林
正
森
于
右
任
正
森
林
雲
熙
核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或字第三七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二五二八號函開，『案查前據河北印花菸酒稅局呈稱，本局
局址，爲前清舊部官署，房屋共計三百餘間，係遠年建築，房屋過多，經費有限，歷
年修理，僅能擇要補苴，從未澈底整理，以致滲漏傾圮，觸目皆是。現擬乘夏雨未降之
前，起爲修理，以利市公。業經召派估計，共需工料費壹千壹百柒拾元，本局經常費預
算內修繕費無多，此項較大之修理費，實屬無法挹注，編具書單，請予核發等情。當以該
局局址，係屬官產，房屋既多，年須修理，尙屬實情，惟修理局屋費用，本屬經常性
質，應在該局原有經常費內匀支，既據陳明數目較鉅，無法勻支情形，姑准以一千元為
限，擇要興修，令飭改編臨時概算，另具估單呈核去後，茲據編呈歲出臨時概算，計費玖百
玖拾玖元，並另具估單一份前來，本部查核，尙無不合，此項臨時費玖百玖拾玖元列爲性
質，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編概算書，並抄估單一份。
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抄估單一份。准此，查核
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請在河
北印花菸酒稅局修理房屋，計需工料費玖百玖拾玖元，既經財政部查核，尙無不合，准此，
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院院長
部部院院長
部部院院長
長長席
林蔣中
孔祥熙任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一年九月三日第訓一二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廣東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服務規則，請鑒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識字第三六七號呈一件，為擬具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呈請鑒核令行政院轉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江蘇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識字第三六一號呈一件，為廣東福建兩省政府各設會計處，請予頒發關防官章，以資信守，仰請鑒核示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議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識字第三六五號呈一件，為准用行政廳，以於行政廳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租用倉庫和令轉飭知照由。時占分別在二十五、十六兩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處核數相合，請鑒核備案，並分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五七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幾乎）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或有）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幾乎）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圖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廣告刊例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售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三 分	零售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每 冊	售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 址 南京莫家塘三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郵 政 號 二三九九三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管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三

第貳肆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五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報審批無
齊發處二十五年度歲出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
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呈報審批無
行由

第一九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署呈報改派伍長
等退船票折扣指揮又將前派金寶善

第一九二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正報銷等經准予備案由
局衛屬於酒分局增加經費支案已令飭分別照轉

第一九二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本院警衛隊衛士楊鳳
輝所擬即由

第一九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送該省
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教濟辦法准予備案

第一九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湖南省政
府咨請劃出該省瀕滻縣屬地方另設滻源設治局

第一九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呈
佔用民地請由自取徵二十七年分田賦起為免賦稅一

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據財政部鄂東分區
稅務督辦處所安羅浦英分所二十一年度內四個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張人傑呈，爲建設委員會技正洪紳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孫蔚如呈，請任命謝俊署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湘贛區稅務局局長丁春膏另有任用，丁春膏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丁春膏爲四川區稅務局局長。此令。

主 席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七三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零五一號公函內開，『案貴州松坎分區統稅管理所
(現改爲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來電，以奉令接收黔財廳經徵統稅，原有省設稅局，一律
定於五月二十五日裁撤停徵，時期迫切，爲制止偷漏預防稅務中斷起見，暫派本所職員
分赴松坎鎮遠甕洞興義盤縣白層河獨山畢節等八處查驗，其必需經費，核實報銷等情，
當經本部以所派各職員，既仍支該所原薪津，在二十五年度內每處每月支用辦公費，應暫
以四十元爲限。」又據該所編具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經費類常規，其由附預備費項下動支，
六月三十日止，查貴陽分區統稅管理所請核備案，並擬在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三十日止，
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于蔣中
雲祥熙任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爲據行政法院呈，以安徽省無爲縣民陳茂林爲頑用牙帖被處罰金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逕同判決書，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令 行 政 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第一一二二七六號呈一件，爲據衛生署呈報改派伍長耀、侯辟川二員出席國粵東方農村衛生會議，又前派金寶善、方國楨二員，因公不便遠行，擬請准將退還船票所受折扣損失，作正報銷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蒋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六日歲字第三六八號呈一件，爲准財政部函，以浙江印花及酒稅局衛尼於酒分量增加二十六年四、五、六三個月經費，共計九百元，謂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撥貲內動支，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三 第二四五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五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爲本院警衛隊衛士楊鳳輝因公亡故，經飭據銳毅部呈擬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卹，檢同諸卹事實表，呈請鑑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銓敘部院長 石載傳
行政院 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二二八六號呈一件，爲據內政部呈，准湖南省政府咨以祁陽縣管紹仲、管蕭氏均屬德行優異，請轉請褒揚到部，經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頒獎勳牌各一方一案，檢同書册，呈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管紹仲准頒給行式鄉閭，管蕭氏准頒給賢淑可風匾額各一方。仰卽轉發具領。
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部部長 林森
內政部院長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一一一二二八九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以准雲南省政府咨請劃出該省濱海沿綫屬地方，另設滄涼政治局一案，核與設治局組織條例規定相符，擬請照准，並轉呈備案，假應准予照辦，轉發原件，呈請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五一二二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財政三部會呈，為准河北省政府咨，據清苑縣呈，以五十三軍收買老礦隊及軍械營房佔用民地一案，造具免賦簡明表，請自遞徵二十七年分田賦起，豁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呈報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蔣中正
林森
蔣作賓
孔祥熙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三七零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函達鄂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並麻安運潘英，自一九二五年度內四個月追加歲出概算，及江蘇公右新舊開戶兩分所開辦等項，又另據川陝稅務局與豫中分區稅務管理所被裁員役遣散費等款，共計七千九百六十一元，擬一併征二十五年度因務費並第一屆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別知照由。

呈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通告 第十四號

爲通告事茲定於本年十月一日上午十時在上海中央

銀行當業舉行本公債第七次還本抽籤其總數為陸萬
貳千鈞所有中獎債票額額面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
日起開始付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席徐堪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完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完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三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廣告刊例

日 目
數 價
頁 每 塊 十 二 元
頁 每 號 六 元
頁 每 號 三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一 元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

客
售
每册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局加費

三元六角
內外每客任內極外及船頭頭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一七元二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雅

1

卷之三

四

五
五

四叶香

續編卷之三

卷之二

印刷者

印
者

地文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三
號

附录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四

第貳肆伍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第一九三六年正月廿三日，合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河北印花
菸稅局所據修理房屋工料費動支案准照辦由
第一九三八年正月廿三日，合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貴陽分區
統稅管理所松坎等處驗處經常費追加預算動支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三九年正月廿三日，合司法院呈核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
遵義地方法院監察院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一九四〇年正月廿三日，合考試院呈核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
黔三省考選委員會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一年正月廿三日，合行政院呈請內政部准予備案由
呈河南西平縣以平漢鐵路局添鋪西平站岔道購用
民地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二年正月廿三日，合行政院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
給予山東福山縣政府金庫主任頒發獎狀准予備案由

第六六一號 令行政院 聲明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新嘉坡分所風災損失費案出臨時概算動支案合
第六六二號 令監察院 聲明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新嘉坡還前東征軍餉款數額相
時概算動支案合仰轉知照由
第六六三號 令行政院 中央水治委員會關於濱口市以前授照南京市府呈准成改減定為七成徵收改良物稅三年為限一案准予備案合仰分轉知照由

指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傅良弼為河南鄭州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中正
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
監察院

為令仰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九一號公函內開，『案查上年十一月間，據輔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報所屬河南新進稅務分所遭受風災損失情形，並開列各項山失，請予核示等情。當以所列僱工及搬運等費，應在該分所原有經費內勾支，營業費五十六元暨購置費二百元，應予核發，至私人損失一項，應造員役姓名及損失物品價值清冊，再行核辦。嗣據呈報私人損失清單，所開衣服書籍之類，未必均破壞至不能使用程度，經予酌准給償一百八十六元，先後指令憑照去裝。茲據分別編具核算書送部，共列四百四十二元，查核尚無不合，此項臨時用費，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撥回原書，函請貴處查核備案，并轉行審計部查點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二份。惟此，查諸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河南新進稅務分所風災損失費出臨時概算，計列四百四十二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書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打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合行 改院
監察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內 政 部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賽	
財 政 部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為令急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日密字第三七六號呈稱，

「案奉財政部印字第二二一三三號公函內開，『案據前廣東東江鹽務收稅局收稅官劉少斌呈，為民國十四年十月尚，在東江收稅官任內，值國民革命軍克復惠州，奉總指揮部惠屬財政整理處令，提撥軍餉，當時久處孤城，枕戈斬棘，倉卒無法應付，經設法向各商號籌借，計兩次共聚銀毫洋五千元，迄今案未結，債務莫釋，請飭認賬，藉核據所余案發還歸墊等語。經轉前鹽務稽核處所查復稱，民國十四年十月前，北京總所據廣東分所電，轉據東江收稅官掣少風景報，國民革命軍征第一軍克復惠州，籌借軍餉五千元，呈徵糧指揮部惠屬財政整理處核收，請駁案。但復據該收稅官述呈，並先報呈徵屬財政整理處印收，及勦惠屬財政整理處長兼兵站總監俞飛鈞證明，均皆否認。前因廣東分所職伍停頓，未能清理，經核該項墊款，係屬接濟東征軍餉，當時事態嚴重，慨據呈報內收及所附一併，可否准予先行發還，請核示等項，並繳證明文件前來。查核該項墊款，具有特殊情形，既經詳加覈實，自應准予發還，經分辦財務處局轉勦粵廣務管理局遵照撥還該項墊款毫洋伍千元，計實撥回幣壹千五百零零元，本利共三分，應即在二十五年度開來預算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照數編具或出賄辦概算，兩易貴處各轉核備案，並分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紙算書一份。惟此，資財部編送撥還前東征軍餉墊款時取算，計列國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二角三分，振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院轉知為要。」

等情，據此，應在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文先

爲令傳事，據本府又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八日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第五一三五八一號函，以據時政、內政兩部會呈，爲湖南省政府咨准漢口市政府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呈，請將該市房捐一項，在改良物價值估定不妥，未能依法徵收改良物稅以前，援照南京市政府呈准成例，減定爲七成徵收，以三年爲限，請核轉備案一案，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廁轉陳備案等由，查前准照行政院函，以據內政、財政兩部會，爲南京市政府咨請，擬於舉辦土地稅之各市區暫徵徵收改良物稅，即以原有房捐代替一案，經會商同定，南京市地價稅於二十五年度開始施行，改良物稅暫緩徵收，開爲改良物價之估計，限三年內辦理完成，在此三年中，京市房租暫准保留，應按原定稅額七成徵收，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卷，茲准前由，經據本主席批示，准予備案。相應抄附行政院函，速達查照轉陳備知』等由，現合簽請簽核。」

等語，據此，應即照辦。除指令由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司 行 政 院
審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政 部 部 長	政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司 行 政 院
審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政 部 部 長	政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主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司 行 政 院
審	院 長	院 長	院 長
財	政 部 部 長	政 部 部 長	政 部 部 長
審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計 部 部 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歲字第二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河北印花菸酒稅局所需修理房屋工料費款百玖拾玖元，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此查核，似應准予備案，呈該監核備案，並分令各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歲字第三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貴陽分區稅管所松坎等查驗處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三十日經常費三百七十三元二角八分追加預算書，並聲明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各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三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二七二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貴州遵義地方法院暨監察官啓用印章日期，附

呈印模等情，轉呈監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准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函送該事
員長委員會監試委員就職誓詞，檢同原誓詞，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及誓詞均悉。准予備案。誓詞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十二三九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河南省政府咨，據
西平縣造塗平漢鐵路局添置西平站站道購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呈請轉呈令遵等情，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
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內 政 部 鐵 道 部 廣 席
政 部 道 部 部 長 蔣 中 蒋 森
院 長 蔡 祥 照
院 長 張 嘉 瑞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四十二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咨，以山東福山縣政府公庫主任賴聲揚道
母道廳移治費一千元扣作慰勞勵獎將士之用，核與條例相合，應給褒狀，請轉呈核定一案，檢同請獎事實
表，轉呈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賴聲揚准領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達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金將檢查結果公告
如上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九千五百三十七萬三千五百七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五千六百九十五萬零五千九百七十圓 保證準備一萬三千八百四十六萬七千六百圓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二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三千五百八十七萬零二百零一圓二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四千二百二十一萬一千三百六十六萬九千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五百零三圓九角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零八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三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零八十四萬零九百三十三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二百五十九萬六千六百零六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二十四圓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三千零六十六萬零二千七百六十一圓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一圓
合計發行總額十萬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圓 二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一千一百七十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圓 二角五分 保證準備五萬五千七百三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
百零七圓九角
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郵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例 假	皆 照 例 停 刊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叢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叢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叢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市中央社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三德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令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六六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稅
經常概算動支案令仰轉 劍賛照由
第六六六號 令司法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司法行政
監察院 部二十五年度觀察鄂湘等省
司法事務所需旅費動支

案合仰轉
閱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便利小額
存款戶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教育部呈為指定三部呈
撥江蘇省老山一帶培育森林用苗圃及試種茶果
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為該省
第一九四七號 令行政院 增設第五科 呈據軍政部呈為指定期限
等十四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
止呈請驗核由
第一九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
教育廳科長鄧卓興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四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該處會計局局長
秦汾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有局長職務已
委該局副局長聞亦有暫行兼代准予備案由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修正軍用運輸證明規則第八條
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六」兩字係屬錯誤
第七條「三」七兩字之誤謬更正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派谷正倫、王懋功爲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副監。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司法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鄒慶章署四川成都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部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爲署山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檢察官崔炎煜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崔炎煜署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防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二三二五五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稅務署呈，以本署經費月支五萬五千元，處處力求緊縮，故以前各月均有節餘，自實行組織法以後，添設第七科及會計統計兩室，並補足觀察稽核員額，俸薪既驟增鉅數

國民政府公報

二
第一四六〇號

，加以本署辦公房屋，遷移新址，房租復較增多，每月開支，超出原有預算，在二十五年度內，歲長補短，尚可勉資拖涉，二十一年度開始後，本署整理事項，日益繁劇，無論如何節省，預計每月非請支六萬元，不足敷用等情。當以該署經費，自上年九月份起，業已月增五千元，倘將最近月份實支情形彙復去後，旋據復稱，上年增加經費額，原為酌添科員助理員僕役名額之需，當時因署地狹隘，無處安設座位，是以一面遷延，經費略有結餘，本年四月份內，費精餘二千三百餘元，但自五月份起，增支房租二千五百餘元，以及水電等項，業已不敷開支，而原擬增設之科員等名額，尚須降低添委，方免延誤工作等語。復經本部核以該署經費不敷，尚屬實情，其科員助理員等，任組織法範圍內的量添派，以增行政效率，亦屬必要，准自二十一年度開始起，酌予月增三千元，酌據此款在案。茲據編呈該署前來，計列三萬六千元，係將增加僕役及房租兩項支出列入，薪資統籌分配，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一年度出務費類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相應開列原書，即請旨處查核備案，並付各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
，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稅務署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計列三萬六千元，經財政司署核商無不合，擬准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項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現合呈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

此合。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都師院院
都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陳熙任正森

令
監司行
審法政
院院

爲令執事，以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零號呈稱，
「准司法行政部公函內開：「查二十五年度內，本部都長回往鄂湘贛浙江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視察事務，並先後分派本部欽次長前往浙江，欽次長前往川滇黔等省，陳參事簡民及劉科長勦西前往粵省，本部會計主任陳灝率同桂速城山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所屬各院，又委託司法院秘書朱遠樵前往貴州，最高法院副庭長舍京前往福建視察司法狀況，又派法醫研究室所長孫乃方赴四川查案，以上其需旅費約計一萬五千餘元。此項開支之款，爲數甚鉅，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雖列有旅費一節，因數目無多，實難開支全數。茲擬將上項視察旅費一萬五千餘元，在

核定二十五年度國家普遍歲出預算列費第一項備費項下開支九千元，其餘不敷之數，即在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撥節分文，並已先期用，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頒請各照備案。据此，並司法行政部以二十五年度司法事務所需經費，共約一萬五千餘元，在二十五年度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九千九百，其餘即有十五年度該經費項下持勸之支，經審查，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鑑核，准予備案。此令。

等情，據此，此項經費除指企並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轉移司法行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十二二九四電呈一件，為謀財政部呈稱，自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來，各地金融，已漸趨穩定，茲為便利小額存戶起見，將存款支取辦法，略予變通，並備案轉寄等情，除令准予備案並轉寄外，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主席 蔣中正
財政部長 林森
行政院長 孔祥熙

主	行	司	監	法	政	主
政	政	察	院	院	院	席
計	行	院	院	院	院	蔣
部	政	院	院	院	院	中
部	部	院	院	院	院	正
長	部	長	長	長	長	森
林	部	孔	居	任	正	
森	長	祥	中	正		
	長	熙				
	長	雲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六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八日，第五十二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教育、財政三部會呈，以准江蘇省收政府咨
據江浦縣道送江蘇省老山一帶培育森林用苗圃及試植茶樹、果樹地畝免賦簡明表，盼自二十六年份起免收
稅等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行主
內行政
教財部
育政部
部長
部長
蔣中正
林森
席
王世杰
孔祥熙
賓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一三三零四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以本省政府民政廳增設第五科專辦地
政事宜，請轉呈備案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

行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林森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七日第四一二二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為指定蘇浙等十五省為軍事總保外服役暫
行辦法施行區域，其期間為一年，自二十六年八月十日起至二十七年八月九日止，請鑒核備案等情，除指令
准予備案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軍主
政院
部院
部長
林
何應欽
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制一二三一二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教育廳科長鄧章興因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一、合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二十六年九月二日此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本處會計局局長秦芬兼任其他要職，不能常川到局，所有會計局局長職務，已令委該局副局長聞亦有暫行兼任，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第六三七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業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規則第八條條文內，所指第二條第六條之「二」「六」兩字，係屬第三條第七條「三」「七」兩字之誤，相應通函更正，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致

國府直轄各機關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函

五

第一四六〇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舊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舊）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折計算長期另議	每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原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漢中路二十二號

南洋美術社三十二號

三九九三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六

第貳肆陸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目錄

任免令合
訓令一件

第六六七號 合直轄各機關抗戰期間全國文武官任不得藉婚姻及其他故請求辭職請假重病非至不堪任職證明屬實者不得請假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第一九五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轉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該財政部面逕撥還東征軍餉款臨時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五三號 合行政院呈報上海市市政局擬具二十六年度上海市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五四號 合行政院呈送江蘇省氣象測候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五五號 合行政院呈送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五六號 合行政院呈送福建省政府發行二十一、二十二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及二十二年充實金庫短期票券兩條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五七號 合行政院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五七號追加經常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六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該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分田轉城尾欠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五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該財政部稅務局二十六年度追加經常歲出概算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六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呈該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內視察鄂湘等省司法事務所需旅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附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呈，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技士張昌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代電稱，

「查抗戰期間，前方後方，同屬重要，在文武官佐，均應加緊工作，以赴機宜，不得藉婚喪及其他事故請求辭職、調職。至患重病者，非至不堪任職，經醫師證明屬實者，并不得假。擬請通令全國文武各機關一體遵照，是否有當，伏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飭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主行司立法院院院院院院院長長長長林蔣孫中正森

行政法監察試院院院院院院院長長長長

于誠居右傳任賢正科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所屬商耕進分所風災損失發廝時概算書，計列四百四十二元，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假可准予備案，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歲字第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贛還東征軍餉整款臨時概算，計列國幣三千三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擬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要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伍一一零零二號呈一件，為據上海市政府擬具二十一年度上海市預算未成立時暫行救濟辦法，轉呈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六十二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呈送江蘇省氣象調查所組織規範，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內政部部長林森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五十二三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以准福建省政府咨，請准行二十六年義務教育短期庫券三十六萬元及二十六年充實金庫短期庫券四十八萬元，似可准予照辦，茲同申陳及由去，請函核等情，經提出席會決議通過，除各行福建省政府咨將指尤教育事務基金之田賦教育所加一項，暫明起征日期及年征數目，分縣列表咨送財政部查核外，茲同原件，呈函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政院院長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六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六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九日第五一二三九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陝西韓城縣板龍、石門兩里屢遭匪災，請豁免二十五年分田賦尾欠等情，應準照辦，檢同原附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三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稅務署二十六年度追加經常歲出概算，計列三萬六千元，擬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與定章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知。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歲字第二八零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部函，請將本部二十五年度內觀察鄂、湘、粵、贛、湘等省及江蘇江北各縣司法事務共請旅費約一萬五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司法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九千元，其餘即在本部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撙節勦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妥，請准予備案，並分令知。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司法、監察三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席林森

附
錄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回復國籍人一覽表

施志輝	姓名
男	性别
三三	年歲
日本台溝中州祖籍建省福清縣	原籍
門市周寶慶四十四號	現住地方
商	職業
子英養石年五歲	隨同回復者
十補七字號四	字證書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日	給證日期
福建省政府	轉請機關
妻張世懋原為中人年二十八歲	備考

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謝如江	姓名
男	性別
四九	年歲
廣東省開平縣	原籍
坎拿大	現居地
商	職業
拾貳字號	字證號書
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給證日期
外交部	轉請機關
	備
	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號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價目單兩集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電 話 二二四零一
地 址 西京美術街二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地 址 西京美術街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任免令五件

指令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期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要。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文官處任免令

附錄

處令

改為專任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一份承發各項護照存根，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西省政府呈以將教育廳原定之義務教育委員會暫時改設一科辦理
第一九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爲轉報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噶勒麻羅、瑪旺札勒木蘇病故該該即務已指派協理勢克濟爾噶勒贊行護理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原定兼任少將高級參謀五員應將其中三員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廣西省政府委員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韋雲淞呈請辭職，韋雲淞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雄爲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雄兼廣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陸軍中將劉文輝、楊森特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派李宗仁、白崇禧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校務委員。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伍一二三二九號是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勸募委員會組織章程、勸募委員會總分會辦事通則及印章式樣，請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核檢原件，呈請經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命令 指令

— 第二四六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二四六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肆一二三二零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本年七月份承發各項匯照存根及統計表，
檢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陸一二三一四號呈一件，為據繕呈浙江省水利局組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捌一二三零五號呈一件，為據山西省政府呈，以本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令，將原有
之義務教育委員會幹事室改設一科，辦理義務教育行政事宜等情，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呈字第壹一二三五五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報鄂爾多斯右翼中旗札薩克噶爾噶勒暫行議理，請變核備案一案，呈請變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一二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原定兼任少將高級參謀五員，應將其中三員改為專任等情，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轉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處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茲調文書局第二科科長張占鼈為文書局第一科科長，派江聖壤代理文書局第二科科長。
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處令

三 第二四六二號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被付懲戒人張紹肅

山西夏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山西平定縣人

主大原瓣子集七

右被付惩戒人等因違法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代惩戒本會議決
劉之明 前同縣小審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山西

靈邱人 住同縣

莊頭村

張獻唐降一級改故

數之明減月俸百分之十聘閱五月

一
莊

理由
動原案分款審議如次

二審押候率據山西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略稱查黃恩泉行兇時其父聞訊趕至將其兇刀奪倒將其刺死並將其肢體撕裂送醫初審五月判決杜氏即本審案審理亦押至六月底及七月月初始准保出其父黃河清於二審時被傷到案八月二十九日公判後當庭論其四罪乃該縣公安局至十一日始准開庭以上各項案內收押與保外批示無拿訊供詞不知何故據聞黃河清之被押大約因諸處發送比審改判的緣故及村長之成績不充照招告指責恩泉向當庭審院告則由屢次且狀請求該縣不理其父被押開庭後又將發往工場致不暇回案中老弱無以爲生所欲放逐詔被付意成入獄耽延中詳稱查黃恩泉於發事後該村村民等以父子預謀殺人即將其一併川傳媒訊辭不料其父黃河清行至中途即托苦至某村找尋其親戚商討家中事務村長恐其信故脫逃未子允允伊即令其親戚張三慶等作保使伊即蒙曉諭許別處村長等援不得遂將該保人等一併送案調解被害人當集辟決未呈控上水衙恩泉父子向其同居之父母張氏有高黃河清於初審時無甚于保即行開辯其餘人張一慶均爲本縣內有關係之嫌疑人自不得不予暫行管押以便偵查實情審訊數次認黃河清無干涉即行開辯其餘人正延擱未得償價聞突於八月初旬大雨澆落河水猛漲河堤决口冲淹城鄉二三十處并將縣城中場所有內各機關及居民房屋冲倒毀壞盡一發而包其縣府全體職員均忙於設水勘災及振濟等務其他公事均無暇顧及司法案件亦不得已暫予停辦迨教務事務略有頭緒始我們即審理本案各嫌疑人經偵查後因無確實佐證即將該民等一律開釋俟定期間再審時既復專出天異乎故竟拖延至黃河清之管押係被帶集辦狀請開辦此同殺人罪並謂黃河清仍有仇讐恩泉查黃河清於初審時耗故雖遲於二審時始潛行逕爲其子暗中窺覓無有角謀人非經偵查無以證明既據被害者一再指控縣府恐其再演仇殺之事故於聽講黃河清之被押前以免對方再舉攻難但不久亦即釋放等語被付憲人鈞查明申時大致相同意開該案受審該房產原被張氏侵佔人等予以拘禁僞造固據爲非法惟所謂債主同謀殺人情形並疊次聲請押送原保張三慶等尋找黃河清見其已投張氏等處乃查核原卷關於一張氏等各人並無眞偽祇筆甚至收押日期亦記我可查及於不曉逮至七月十五日始認定事實亦係恩泉一人犯罪對於其餘被告並不作無罪之論知屬押故放黃河清於六月二十八日黃杜氏於七月十五日始准先後保釋並經判決之後復將張三慶王姓俱案繫續暫押直至黃河清至九月二日始釋及將黃河清拘其時二審已早判決亦始終不訊不問至十月十一日始予開釋違法情節自甚顯明被付邊戒人爲辦理司法之縣長對於此項重大案件自應負轉重之處責任付被付邊戒人劉之明承辦此項案件亦不能辭其應得之咎

述後摘要 裁山西高等法院調查報告略稱查閱原卷附有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民事判決稿本一件末尾蓋有蘭任縣長印鑑姓名並無審員齊記姓名又無傳票回證點單供詞原報破其一送達證於被告名下證明黃恩泉現已在蓬萊押解案中弟萬利亦收押一份等語齊黃恩泉於二十三年六月及拍賣丈符清單可發現送到民群縣民事判詞署年月為十一月二十九日又至案發供詞可資考證又稱告訴狀通判決必先審訊姑必於本大既未傳訊黃恩泉又未向本人或其父其妻送審即稱不審無可證諸各項證據被付邊戒人劉之明申時略稱當時屍體二具驗看送檢附卷應受重傷三人立應治以重民金確發賄賂在在均需鉅款無人贗支不能勝欠若待判決確定後拍賣家產則屍體安得暴露數月受傷人恐生命不保故拍賣未判決定前首行獎勵法律程序似有未合而在事實上實不得不然此係於無適當辦法中出於不得已之兩難辦法且拍賣家產數目係成五人家以至渠無其款請求損害賠償縣府的最實際數目判令作為陪償棺槨掩埋及半活半死費用並無深支情事尋恩泉家虛有居地並非無相當生活費用又夏縣民性強悍本案情節重大若不如此處斷不惟不能慰亡者之靈安生者之心且

恐報警者將接踵而起妨害秩序故為刑事政策上設想亦有不得不然之情理在也該付憲戒人張就唐申辯略稱該政府諭令謂司法而亦係行政機關此場合自不得為緊急之行政處分不能待責恩泉上訴審後而再為之處理各等諸事附帶民爭理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其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本案於刑事訴訟尚未審理以前即將審理家動產不動產實施招賣拍賣已逾半年始作成民事判決書又不依法送達而交原告之堂弟代收種種違不勝枚舉如申辯所稱死者傷者宿疾發醫藥急需鉅款然亦祇能設法另籌以資救濟何得動將被告財產任意拍賣況查該王作桂等所開銀單支付川旅客費及零星雜用轉在相投醫藥等費以上則又何理由可言乃申辯書猶稱刑事政策或緊急行政處分鑑妄支離過足證明其不法被付憲戒人劉之明身任承審并不申述意見以資修正亦應同負其責

責任被付憲戒人劉之明身任承審並不申述意見以資修正亦應同負其責

上論點被付憲戒人等均有公務員應戒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中央公務員應戒委員會

主席

委員長

副

秘書

委員

監督

委員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完刊）每冊
一倍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完
一倍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
結編）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一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
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及郵費加二元二角加洋二元第三三四七八編各加
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報	價	目	類
零	售	每冊三分		

半	年	定	年	七	元	二	角	八	角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內	國	外	及
						國	外	郵	特
						外	區	費	區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	---	---	---	---	---	---	---	---	---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	---	---	---	---	---	---	---	---	---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	---	---	---	---	---	---	---	---	---

地

址

南

京

大

街

三

十二

號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肆陸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令

任免令五件

訓令

第六六九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糧食運銷
局二十六年度歲出概算令

仰轉飭資照由

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會
會銓敘改隸該部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浙
江玉環縣被災地頭請賄除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章烈軍等諸將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九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
核津浦鐵路三鋪站添設營購用民地辦免賦稅一

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二十
六年度預算未成立補救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陶月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第一九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錢俊明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極。

實業部公告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為署陝西醴縣縣長程雲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頌武署陝西醴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笑峯署福建建陽縣縣長，周蔭懋署福建武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林森
內政部部長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林炳勳為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柯凌漢署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蔣作賓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六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一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一 第二四六三號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二九三號函開，『案查前據糧食運銷局呈送二十六年歲出概算到部，當以原概算列數，較上年度頗有增加，令飭核減，改編呈核在案。茲據該局呈送改編概算前來，計列一八二、四零零元，核與上年度核定月支一五、二零零元之數，尙屬相符，惟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應准如數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糧食運銷局二十六年度經常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未及列入二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相符，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概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財政部知照。

指
令

国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命行政院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廳
林孔子窮林
鬱群右中
歐陽任正直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一三四六號呈一作，爲據軍政部呈，以軍事委員會總裁蔣改蘇聯部，附密稿

軍行主政部院長席
何蔣林應欽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六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浙江省政府咨，為浙江玉環縣被水成災地畝，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除田賦一案，折核轉等情，應准照辦，檢呈簡明表七份，呈報經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主
席

行政院
院長蔣中正
主
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七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內行政院
財政部
部長林森
蔣中正
主
席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與遠故民兵參烈幫等二十四員名附卹調
查表，檢同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四

第二四六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二三四零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報二十六年度預算本成立暫救濟辦法
請核轉備案等情，特呈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故員兵陶月東等二十三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鍾俊明等十四員名請卹調
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林森

附 錄

實業部公告

工字第二二三四六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四十次審查合格
認為應予獎勵之專利案件公告之。如六個月內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
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二二號

呈請人 吳詩銘 上海巨額遠路光華里十五號

黃鑑安 常熟南門外四丈濱旺倪揚
動植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
呈請日期 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主文 右呈請人等以發明動植物纖維之國產原料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色法呈請專利十年一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染製草黃色毛織品之化學處理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查該呈請人等所呈動植物纖維之各種制服草黃色染法其原理係利用酸性以固着纖維於纖維上再利用國產之鐵鹽以與鐵基還原相化合然後利用重铬酸鹽之氧化作用使鐵氧化而成氧化鐵黃及普魯士藍而重鉻酸鹽分解還元而成氧化鋅此數種顏色之混合體則成爲草黃色(略)查上述染製動植物纖維所用機械手續與國內廠家現用者大致相同染製植物纖維之化學處理方法亦屬大同小異惟動物纖維物染色國內廠家大都購用外國之有機顏料甚少用礦物染料者該呈請人等應用以處理動物纖維尚屬新穎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實業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合字第一二二號

呈請人 吳紀春 上海馬當路十七弄八號

物 品 青船加熱製成船丹

呈請日期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

右呈請人呈請以發明利用原質青船粉加熱製成船丹呈請專利十年案經本會審定如左

利用青船粉加熱至攝氏六百度左右不經溶化手續製成青色氯化鉛(PbO_2)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按工業上製造氯化鉛(PbO_2)方法係將鉛塊置入反射爐加熱則鉛條成液態於是用棒不斷攪拌使之冷卻而易受空氣氯化而生成氯化鉛，查該呈請人所用方法則係將鉛粉置於鐵製淺鍋或反射爐，施以攝氏六七百度之均熱約半小時，減低其燃燒熱度，至鉛之熔點三二七度以下，再加灼熱並不絕攪拌，至全部成青色氯化鉛。此項方法係屬創舉應准予
主文
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六日審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

部長 吳鼎昌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五 第二四六三號

財政部布告 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業於九月十六日，重慶後公債第三次還本抽籤，計中籤號碼為第六百六十一，任市銀業同業公會執行會長，凡持券者均得此項，公債票號，其票面號碼末兩位與上列各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均為此次中籤債票。此次中籤債票，計合本銀四十三萬元，均該項公債第三期到期息票，計合本銀四十三萬元，均定於九月三十日開始付息，由各地中央銀行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開始付息，並自開始付息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再此期滿，特此布告。

財政部次長
鄒祥璽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

定價六元第二輯（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一年十即前第八人解編）

第十輯
每冊定價三元第四輯（二十一年份）

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份) 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

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摺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兩外及郵特開第一船加洋二元第三四七八級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級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每冊三分	每冊二分	零售	每冊二分	百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四分之一	每號	三百	每號	十	二	元
半	每號	一百	每號	六	一	元
一	每號	一百	每號	十	二	元
百	每號	三百	每號	十	二	元

廣告刊例

印刷者

1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發行者

10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編輯者

1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府文官處印鑄局印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肆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任免令五件
指令
令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嘱。

目錄

- 第一九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中清等請轉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付由
第一九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造冊改三部會核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鄭霖本等請即表准如所擬給付由
第一九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曾自秀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盧黃氏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馮鴻範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一九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余得清等一案審判應准分別解理由
第一九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呈以察哈爾懷安縣為前次諸免公有土地賦稅案內有船代糧一項請仍保留原右糧徵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撥食連銷局二十
六年度經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聶元勳另有任用，聶元勳應免本職。此令。

派黎仲康爲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朱廷璽爲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邢震南另有任用，邢震南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陳果夫呈，請任命黃應昌爲江蘇省政府祕書處統計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四一二三三六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董中清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表，轉呈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
令

第二四六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二四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五十二三三「駕呈」一件，為據內政、鐵道、財政三部會呈，為華北省政府咨，據華澤縣遞送修築平大公路佔用民地免賦簡明表，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稅等情，應准照辦，候同原表，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長 張嘉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海軍部長 陳紹寬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軍部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二三四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准江西省政府咨請褒揚吉水縣曾自秀，極與褒揚條例相符，請予題頒匾額一案，候件轉請要核備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足式匾額一方。仰卹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三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江西省政府咨，以萬載縣處黃氏獵行優異，請轉請褒揚一案，核與條例相符，請核轉題頒勳額一方等情，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義烈可風勳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一一二三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請褒揚紹興縣龐鴻範，核與褒揚條例相符，請予追頒勳額一案，檢件轉請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純孝可風勳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圖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政院

主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 政部部長 蔣作賓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第十二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函送余得清等檢封一案審制，附陳意見，呈請鑑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核被告李占元、李孝亭部分，原判罪刑，尙無不合，應准照判執行。關於余得清部分，應如該院所陳辦理。仰即轉行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行 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 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四

第二四六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十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為內政、財政、教育三部會議，以准鑒哈爾濱省政府齊，據鑒安縣呈，為西次請免公有土地賦稅案內，經查明內有船代糧一項，請仍保留原有關數一案，請轉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內政部長 蔣中正
教育部長 王世杰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第三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提高運銷局二十六年度經費十八萬二千四百元，未及列入總預算，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等由，經局會商相商，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計處主任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〇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秦祖培 湖北省西縣縣長 男 年三十九歲 松滋人 住六合里十六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秦祖培記過一次

事實

緣監察院前據湖北府西縣公民劉尚賢等代電控訴秦祖培在西縣長任內有苟徵浮收短報濫派侵占鉅款及調任竹谿縣長時畱辦交代人員攜冊潛逃等情事經同院令據湖北省政府轉據財政廳查復略稱（一）該縣長所徵承鑑戶摺支餘存款及撥還林張兩面畱

任擇用契稅均未報解又違章另徵契紙手續費（二）以臨時營業性質向地方籌借款項迄未設法歸還（三）述抗廳令應抽緝查保戶用費及違反預算正案浮支政費等款均係實情既委員王廣慶認該縣長確屬違法濫職並以其所委負責辦理交代人員於院刑庭判決秦祖培無罪檢察官上訴後復經二審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正命令申辦立案復准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即為朱鵠恩等控秦祖培貪瀆案內一、三、六、七、九、十、各款尚須偵查仍請將前送還原審檢送辦理當予檢送准同處函稱此案業已處分不起訴並檢同原審及處分審到會又被付憲成之申報命令由係函託湖北省政府轉送松滋縣長呈復略稱竊得秦祖培自言審服官迄未歸家眷屬亦避他處命令等件無法送達云業經依法於二十五年九月七日公示送達在卷逾日久尚未據申請應節依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憲戒之議決

理由

一本案就原彈劾案內容分別審究如下
一、關於承糧戶摺部分 原彈劾文節載竟該縣實行過戶及發給承糧戶摺空章只能徵收一角今徵五角實屬浮收又所徵戶摺費洋五千七百餘元系指俗稱直領戶摺由政廳呈復廉吸並無此項徵收跡近便占云云核閱確定在案內載實費彌南縣徵收承糧戶摺自民國十八年以來歷任均稱每戶徵收五角經該縣推收生楊廷凌於放賑委員戴立珍查案時述明核算該縣林張李各前縣後推收戶摺交銀清冊亦復相符又該報告任內共收戶摺費五千九百零五元內除坐支逐月推收經費一千二百八十九元又遞分摺慶林張兩縣長摺用經稅洋一千九百七十二元餘尚餘徵收洋二千七百六十七元餘均經報告逐月列入月報表呈報財政廳有案核算報存根俱屬相符各項事述經湖北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員暨放賑委員戴立珍先後查明呈報湖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有案可稽（按原註：見湖北省人民政府民政廳朱鴻恩等控秦祖培案卷第二冊）各等語悉湖北省財政廳查復原文前註縣長事務房摺一項記係為戴正戶柱與清理款目起見原宋置儀儀以其所徵之戶摺費五千餘元原報查無此項解散令飭申明如數歸還茲依上開確定判決則此項戶摺費不獨每戶徵收五角係循舊例辦理且已逐月列表呈報浮收發古既不成立復無其他失誤事依上開確定判決責任

二、關於契紙手續費部分 原彈劾文根據財廳稟照紙費每張定價五角並無另收手續費一角之規定該縣長徵收契紙手續費與定價不合之處復認該縣長有浮收舞弊情事惟此款業經武昌地方法院根據湖北財政廳奏摺係抽收過戶戶摺手續費並非貌矣手續費業據該縣長呈報更正有案據與推收戶摺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尚無不合之處復判決

三、關於派捐借款部分 管轄監察院檢送原審中對尚實等代電並未涉及此款僅湖北省人民政府呈復文內有據稱查明有向地方籌借款項事既屬當時借贖性質應仍設法等處地方之概括的記載究竟該項借款係如何籌措數目若干作何用途均未敘明殊屬無從查核應不予置議

四、關於擅抽編查保甲戶用費部分 查此款雖經一二兩審明係因編查保甲為限期完成之要政迫於經費不敷不得已召集各法團會議決抽辦其先期被勒令取戶另管但以期限迫促令其督督幹閭以內所發命令廳官有服從之義務為修正官吏服規程第五條所明定況其實費利害無異於勒令之義故令一再取戶另行勒派自應堅服從乃被付憲成人仍自擅行抽收縱令當時事實上確有迫不得已之困難鑑其後已經呈報新核情不無可疑然既於諸上開規程免不能解免其違抗命令之咎

五、濱支政警費部分 在邵西縣政警經費既經財政廳查明原定預算月支八十六元該縣長按月照發一百二十元核與原案不符

自不能不負違法濫支之責

六、留辦交代人員審遞部分，查公務員交代應直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惟審查湖北省政府呈報原文內有據奏經長交冊久已造送因該縣長送經更換均以代理不滿兩月不能接收交案之例報據推延致有一部分不能結束究由何任負責辦報者不分明紙遞之件追及據該縣會計主任胡鴻慶奏稱縣長留辦交代人員忽據表册潛逃（中略）胡鴻慶奏稱接事不久又行離職現代理縣長張志達表示存代理期間不接任何交代……之關市並財政廳所發該縣前縣長鄒潤胡志達奏明培三任交代均應由現任縣長接收分任辦報之合情是被付與成人人交代之未能依限辦竣實有特殊之客觀的原因且經遞執交代條例以相稱惟案關交代無論在何種情形之下均屬職令留辦交代人員淨候辦理不得擅離雖是否追逃抑尚有其他原因無從稽核證明但因

其在未移交前權柄歸誰他去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於法實有未合該留辦交代人員此種行為無論被付與成人人是否知情均不能不負相當之懲戒者注

上論結付與成人人若解堵有公務員變減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變減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葉昌輝
委員劉武	委員楊時傑
委員劉復	委員陶治公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售 價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一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定一年	七元三角	八角	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	-------------	-------------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	-------------	-------------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	------------------	-------------	-------------

地 址	南京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	---------------------------------------

地 址	南京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	---------------------------------------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肆陸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嘱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此固要門！

總理遺像



任免令七件

令

訓令

第六七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到沙關監
款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七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補助新嘉
坡會館建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

急電照由

第六七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

行政

監察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一年度經濟
建設費增減約數表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六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中央
監察院 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
年度營造設備等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本年六月
一份承辦各款讓賄存根等准予備案由

第一九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部政三部會
呈江蘇浙江吉慶郵局建築基地免賦開明表准予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備案由

第一九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江蘇省政府總書
處暫行辦事編則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禁煙總會着改隸行政院，特派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兼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此令。

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惠濟、安徽省保安處副處長王錫鈞另有任用，惠濟、王錫鈞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錫鈞爲安徽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王長海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派蕭蓮舫爲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錢法銘爲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陸之峻爲貴州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劉鶴鳴爲貴州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劉開銘爲貴州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朱鶴爲貴州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蔡嘯波爲貴州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劉尚清爲安徽省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蔡 傳 賢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準，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議字第三八九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四二九號公函內開，「案並前據刑沙關監督署呈，以民國十五年七月間前宜昌關監督署呈，
因熟解湖北督署軍餉，向宜昌中國銀行借款六千元，認定月息一分六釐，以沙市關所管空地一塊，計三百方，作為質
押品，此款歷久未還。現該署業將此項空地租與合興公司建築堆棧，年收租金八百元，從民國二十六年五月起，據數報送中國銀行欠款，以還清信，
為止，利息免計等情，當由本部核准訂定合同在案。茲據該監督署編送二十六年六月份支村預算書，計列撥還第
一期中國銀行欠款四百元，核案尚無不合，此項清還欠款，應請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
同預算書一份并抄合同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為荷」等由，附預算書一份、抄合同一份。
查刑沙關監督署編送二十六年六月份撥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歲出概算，計列四百元，經財政部認為尚無不合，擬合在
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逕合在
抄錄合同呈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合同一件○

審財監行主
計政監行院
部部監行院
部部監行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陝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令行 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準，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議字第三八六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八月七日第五十三三六八號函，以據蒙政委員會呈，為補助新編會館建築費一千元，在
二十五年度歲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核轉備案等情，函請核轉備案等由。准此，查新編旅京同鄉會委員會在
斯武德等擬興建新編會館，呈經主管會核准補助建築費用一千元，即在二十五年度歲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
准此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呈院頭請轉呈備案前來，經核與預算單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登記外，理合具文呈請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委員會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監察政院

全國經濟委員會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歲字第三九十七號呈稱：

「案准全國經濟委員會第四八五「一六號函開，「查本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預算，原奉核定為五百六十八萬五千元，又奉准追加三十一萬元，兩共五百九十九萬五千元，嗣就兩次預算總額固合併執務支配，仍不免互有增減，彼此挹注之處。茲按實際需要情形，編具增減約數表一份，相應備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國民政府核定，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為荷」等由，附本會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一份。准此，查原表增減約數各為二十一萬五千元，與核定預算總數尚無差動，事關經費流用，擬請鈞府准予備案，並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用增減約數表一份（本報從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陔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四 第二四六五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
監察院

爲令飭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三號呈稱。

「案奉鉤府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第五九三號訓令內開，「爲令飭專，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查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即中央助產學校之改稱，本案係緣前此准建繫之校舍工程方面有所補充，並裝置衛生水電設備及購辦器具等，共計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除已由行政院核准在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及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一萬元外，仍不敷二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經衛生署代爲請求，以該校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節餘爲財源，追加二十五年度支出概算一萬四千四百三十一元，其餘九千一百九十七元，並請核准在該校二十五年度經常費內移用，依序轉送核議前來。本會審查此項費用，尚屬必要，據請採納衛生署意見，分別予以照准，其間應辦追加預算部份，着主計處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由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達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查國立中央高級助產職業學校二十五年度營造設備等費支出臨時概算，計共需款四萬三千六百二十八元，業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九次會議核定在案。至所請在二十五年度內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及留川二十五年度經費九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理合具文呈請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子 右 任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作 資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雖 焱
主 計 部 部 長 林 崑 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軍行政部院席林中正森
長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政院

呈件均悉。江吉庭鏡郵局建築基地免賦開闢明表，請准照辦，檢同原表，呈報要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部院席林中正森
政 部長 蔣作賓
交 財政部院長 蒋中正
通 政部長 孔祥熙
部 部長 俞飛鷹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行 政院

呈件均悉。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三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秘書處暫行辦事細則兩待修正，俾利進行。擬具修正各點，請備案到院，除令准備案外，請同原件，呈請要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中正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此書）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此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此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碼 十 元
半	頁 每 碼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碼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號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貳肆陸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範案並請頒發關防官章照准由

第一九九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別沙閩監督署撥

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一九九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補助新礦會館建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河南省政

府者請察揚王清泉王財斌准各題知照額由

第二〇〇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〇二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國立中央高級助產學校二十五年度營造設備等費動支及流用案應

准照辦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現！是所至要。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陸軍步兵中校陳壽川、黃聖清、劉鎮越、包超然、許續重、石西卓、孫沅、黃曠、陳修、李汝和、陳禹昭等十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郭雨林、譚得仁等二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砲兵少校蔣典毅、李佛麟等二員晉任爲陸軍砲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劉永達、馮師孔、黎榮森、周之濂、葛鍾靈、司馬得龍、韓慶堯、黃國潤、劉志決、張鴻飛、馬俊之、張光宗、張渠周、任國春、陳仁、林忠、楊正澤、韓徐子英、何式如、周肇華、焦海江、高嘉聲、吳兆彭、邱望隆、吳修來、朱維瀚、陳希賢、史必列、郭淵、劉一村、王義昭、王趙翠、高樹華、王佩忠、鮑庚琦、何異、白菖田等三十七員爲陸軍步兵少尉，項卓、劉啟虎、孫昭華、舒國華、劉夢九、董有慶、劉保恕、周佩章、錢治國、許一俠、薛智才、鮑介夫、阮介山、符書山、吳開基、邵峰、陳鴻猷、張守甲、馬元駿、楊述先、馬清俊、王靜山、李德椿、柴茂生、陳立謙等二十五員爲陸軍騎兵少尉，文維中、焦繼澤、丁銘恩、張益三、毛光煜、謝振田、于在田、仲偉成、莊繼周、陳境忠、黃孚民、周存志、何曾佩、婁先艇、劉炳均等十五員爲陸軍砲兵少尉，郭棣華、王清濂、申尚卿、劉應民、郭震、李甡春、唐鵝、王夢錫、童希孟、顧振武、宮本初、趙錫鈞、張衍和等十三員爲陸軍工兵少尉，余秉鈞、李鐵、魏光清、朱清標、李國才、董衡文、鮑文輝、曾中民、仇刺非等九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光發爲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部參謀，薛奮仁爲福建省第五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自強軍艦艦長張日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指令

第二四六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凌潛夫署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吳鼎署青海省地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

令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四九五六八號呈一件，為呈送珠江水利局暫行組織規程，請鑑核備案，並請頒發該局關防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庚字第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荆沙關監督署二十六年六月份撥還宜昌中國銀行欠款歲出概算，計列四百元，並提在二十五年度債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屬相符，請鑑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九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蒙委員會呈，為補助新羅會館建築費一千元，擬在二十五年度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歲壹一二三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為准河南省政府咨請張揚湯陰縣王清泉，王胖娥，接與袁揚錄例相符，請題照頒額各一方等情，檢件轉請委核施行由。呈件均悉。王清泉准予題頒樂善好施匾額一方。王胖娥准予題頒仁孝性成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林森
行政部院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歲字第三九七號呈一件，為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函送二十五年度經濟建設費增減約數表，經查與核定預算數尚無未動，事關經費流用，據請准予備案，並令飭行政、監察兩院轉知照由。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三號呈一件，為遵令審覈國立中央高級幼產學校二十五年度營造設備等費臨時支出概算內有謂在內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及流用二十五年度經費九千一百九十六元九角四分，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林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八一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虞開生 江蘇如皋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六歲 江蘇鹽城人 住上海杜神父路三興坊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辦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虞開生記過二次

事實

據江蘇如皋縣在押人犯傅達以縣政府濫施刑楚擅案不結向江蘇監察院監察使署呈訴經回署委調查員前往如皋按狀調查查明得該縣受理傅達詐財一案未辦該案之承審員虞開生實有任意指案不理之處監察使丁超五提起彈劾監察委員王子壯杜叢朱雷翠審查認為玩忽職務將案犯釋押十個月之久應予移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齊傳達詐財一案江蘇高等法院曾據傅達代表顧沂提起抗告於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令駁回如皋縣政府於二日內加具意見責檢處送該縣府延至四月十一日始將原告呈送又該案抗告未裁定以前傅達曾呈請移管轄高等法院既於五月十九日將抗告原卷發回而該縣府復延至十月一日始將原卷再呈送以致被告傅達久被羈押枉意延玩情節顯然被付懲戒人為承辦是案人員自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責任惟據申辯稱此案曾移交清查局積案委員李慶淮接辦延緩與否非所能責實云云核之監察使調查員查復所稱高等法院發回原卷當交清理委員檢辦者諸大致尚無不苟既非始終承辦負責之人自可從寬減處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鼎霖

委員楊時傑

委員馬宗豫

委員劉武

委員劉鶴齡

委員陶治公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四八二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虞天華

前河北玉田縣縣長現任河北鶴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八歲 安徽合肥人 住北平西城興盛胡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昏庸失職續匪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繼堂不受懲戒
虞天華不受懲戒

據河北省王田壁等「人民代表楊恩緒等以冀匪殃民等詞呈訴前縣長黃天豐前保安督辦總政總隊長（即原呈特警首領）張福全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調查專事」毛虛查復報告由監察委員張華濤一併提案予以彈劾監察委員周利生王平等洪起審結果認為縱屬害民階級方將該縣長革去華勞保安地隊長張國亮應一併交付遞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四

本案除第二被付懲或人限經本省函准河北省政府主席滿農齊復稱該張福堂係任保安預備總隊總隊長云本會無權管轄而軍事機關依上列兩處第一被付懲或人革大半並警各節審究如下原標勸寧空稱認北平田縣民黨為匪勢甚強若不速警各節審究如下匪賊將人等事不加制裁一味優容以致引起民間反感迫民紛起剽警衝突之勢已成復不報告省政府頭謀制止遂變發靈生後又離縣他去毫無辦法以致讓成該縣空前未有之慘劇其昏庸失職之咎實不可道云中申書簡稱該協思緒等呈控縣長縱匪殃民所謂匪者當保護該特警而吾督該特警係政廳會員委員長指定駐玉米田收編者府按月發給薪糧送經專委點給中央有據與縣長無關又稱縣院彈劾縣長營繕貪財對於特警首領張福堂據收土匪既許人民不加制裁一味優容查該特警既是屬長委承中央收編指駐在玉京得謂為縣長之否惑該特警隊招攬勾結設詐等事無不密報省府無日不交涉制止且該特警直屬省府管轄縣長不但無制裁之權更無制裁之力况屑亦無不知其為非者均以投鼠忌器或可加以縮而淘汰之即此至今亦未辦到又豈縣長所可優容之耶又謂民團幹部宿突之勢已成不報者府所面諭制止事變後又離縣他去毫無辦法以致讓成慘劇查該特警與民團之事由始至終無不交電明確審報者府所面諭查該特警初制止並期特警而至獨樹星夜馳往玉京又復令廢專員回同玉城費盡心力備嘗艱苦因此或受唆使失眠半月之久復帶病奔馳辦理善後雖不敢謂為克盡厥職實屬公派於裏邊能離縣而去而不予查問乎各等語本會函准河北省政府復函稱查本省豫陝兩區自塘沽定後情勢特殊各縣狀況概還常就當玉田甫經收回之時兵匪不分僞軍竊據冀鹽突自不能不相機應付以維大局而保安不圖收編部隊中迄有恃其背景曰異動者雖選經整飭終難就範致有去歲一月十六日圍隊交戰之變其一切非法舉動既非該前縣長優容之所致亦非某縣長勢所制止恐經漫目微發其經過情況與該勤各節事實都不相符謂為縱匪殃民未免過當云云核閱上項並復鑒本案全第申辦所稱各節尚可信該項特警隊伍原屬隨同接收戰區之友友三部隊（見商主席瘡瘍）既係政廳會員委員長指定駐軍改編又應河北省政府派員改編為保安預備隊隊長張福堂為總長迭經整飭終難就範當時署理授其當時情形斷非付彼戒人對於玉田圍隊未能嚴加約束即使該福堂當時如何擴充隊伍如何收編士匪驅擾人民要難課被付憲成人以何項責任至被付憲戒人接任前均付憲亦應子從寬免究日卽有該事衝突之發生以接收戰區伊始之縣長若違責以未能制東其被張部擾擾所激發而謀抵禦之圍隊之衝突前非過苟揆之情形理亦應子從寬免究

中央公報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劉武
委員劉龍
委員畢鼎琛
委員馬宗豫
委員楊時傑
委員陶冶公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集至第四編）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集至第七編）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集至第十編）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册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資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四
千
五
號
以
上
每
號
接
照
八
折
計
算
長
期
另
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
二
四
零
一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印鑄局 印刷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南
京
美
華
電
信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貳肆陸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六七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諸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所屬直接收賈

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動支案令仰轉飭審照由

第六七六號 令監察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始人柏丁蓋兒紀念基金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七八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為奉主席批准新即稅務管理所

令仰轉飭遵照由

第六七九號 令監察院 諸本府主計處呈核鄂豫兩省稅務管理所

修理費歲出臨時概算動支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馬雲龍等

一案卷件准予照辦執行由

附錄

財政部為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等中籤還本

贊付息布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李雲良、周友端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驛呈，請任命徐琳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朱鐵城呈，請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朱受豫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吳鐵城呈，請任命桂競秋、何蓬洲、歐陽彥謀爲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呈，請任命趙國鼎爲綏遠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爲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變趙球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呈，請任命梁秉鈞爲東海關監督公署課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二四六七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合行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三零六號公函內開，『案查前據贛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呈請核發該所及所屬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當經本部核明，應予發給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飭編概算去後。茲據編呈到部，列爲一千八百七十九元，計多列四元二角三分，應仍照原案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發給，此項遣散費，應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案概算，函請貴處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據北分區稅務管理所編送前江西於酒稅各局所遣散費臨時概算，原列一千八百七十九元，經財政部改爲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概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并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監 察 院 長 蔣 中 正 森
審 計 部 部 長 孔 右 任
計 部 部 長 林 宏 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
行政院
監察院
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審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函開，『案准貴處函，以逕照批示，轉送財政部編具補助世界紅十字會議士創始人希丁蓋兒紀念基金三千元，追加二十六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

政專門委員會核稱，「查紅十字會為濟貧賑時救死扶傷之組織，各國政府素皆樂予獎助，我國此際捐助是項紀念基金，尤不失為有意義之舉，擬請核准在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第二項備費項下照支」等語，奉主席批，照准。除佈提會報告外，相應函達轉陳政府分別飭遵等由，理合啟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回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該院轉飭計調處查照
如
此

此合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林右中
陳熙任正森

爲全蜀事，據本府文官近籍，其稱「王」者，是之謂也。

「淮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函開，案准此處函，均照批示，轉送新嘉坡遠東防務局會辦處。」
「淮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六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經轉陳中央政治委員會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核存，一我國參加遠東防務局工作
有年，從未致納會費，今國聯衛生股因該局經費支報，函請我國今後按年交付華幣一萬五千元，爭顧國際信譽，擬請
該枝准如數交付，並指定二十六年度在國家普通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奉上席批，照准。除俟提會報告外，
相應兩達轉陳政府，分別飭遵。」

照，據此，應即照辦。除仍處處復書分行外，各行令仰該院_{院分別轉}轉飭計部_飭督辦照
此令。_知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駿熙任正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國朝詩

訓令
指令

第一四六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七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分
行
署
政
院

此令。
○
抄發原附估單一份○(本報從略)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九月二十二日

審判監行主
計政察政
總部院院
總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子蔣林
雲祥右中
務熙任正森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七一一三五九號呈一件，爲據軍政部呈送馬家龍等首謀結夥潛逃及殺人盜取財物一案卷判，附具意見，特呈審核示遵由。呈件均悉。准予照判執行。並如該院所陳補正。仰卽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軍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何蔣林
應中
欽正森

附錄

財政部布告

訓公字第七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四年電政公債第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第二次還本，暨民國二十六年調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第一次還本，業於九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合將中簽號碼暨還本數目列表公布，凡持有前項各債票，其票面末三位或兩位號碼，與表列各項債票中簽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簽債票，金融長期公債中簽債票，應還本銀一百十二萬五千元，及第十八號息票，應付息銀四十六萬四千零六十二元五角，電政公債中簽債票應還本銀三十萬元，及第八號息票，應付息銀一十一萬八千五百元，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中簽債票，應還本銀二百四十萬元，及第二號息票，應付息銀二百三十七萬六千元，調濟廣東省港河工程美金公債中簽債票，應還本銀四萬元，及第一號息票，應付息銀七十五萬元，及第四期息票，應還本銀一百四十三萬二千五百元，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付款，除金融長期公債，及電政公債本息，由中央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其還本付息期限，定自開始付款之日起，扣足三年為期，期滿不再給付，恐未遇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財政部長孔祥熙
政務次長瑞代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等五種公債中簽號碼暨還本數目表

債 券 名 稱 民 國 十 七 年 金 融 長 期 公 債	還 本 次 數	中 簽 號 碼	中 簽 票 數	還 本 票 數	還 本 數
八	還本 中 簽 號 碼 萬 元 票	中 簽 票 數 千 元 票 五百 元 票	還本 票 數 百 元 票	還本 票 數 十 元 票	還本 數
十五張					
十七 張 五					
二十 張					
二百 五					
元萬 五百 千二 共至 三 十 二 張 號	國 幣 數 額 自第 十九 第 五 十 九 號	還 本 票 數	應繳附帶 票 數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年美金四萬	萬百四十二元	國幣十二萬	元十萬五萬七	十國幣三萬元
一百張	一千張	一千張	十一張一百五	三百張
二十張	百張十六	百一張六	七十張	三十六張
二張	五十張			
一	二	四	八	
07 85	30 36	191 903 788 605 927	26 84 98	
美省年民金公港開公司債工廣二十種東六	民國年金融融資廣東五	乙種債券五	年統一公債五	年電政公債四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輯（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

定期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並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並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零售
半 年	三元六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八角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一 三 三 一 二 二 一 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地 址	南京黃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第貳肆陸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發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循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願。

目錄

訓令

第六八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本府主計處呈核續江關監令仰轉飭查照由

第六八一號 合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工商年度臨時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甘肅省會警察局啓用印章日期應備案由

第二〇〇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〇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據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所屬接收舊機關被裁員役遣散費動支案應照辦由

第二〇〇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核鄂豫區稅務局所屬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修理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第二〇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另編警察廳保安警察廳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〇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請鑄發湖北省立農業專科學校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一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都警察廳保安警察廳關防小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一一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監察官印章仰候轉飭鑄發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三三二六號函開，『案據鎮江關監督署呈以迭准鎮江縣地政局函，催辦土地登記手續，所有本署基地，經該局派員丈量，計三畝一分四釐九毫，又政署後山地一塊，計二畝八分六釐九毫，按照地質百分之六繳納登記費計算，應共繳登記費三十二元四角九分，又兩地憑證費十元，共爲四十二元四角九分，編具支付預算書，計列基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事屬必要，應准作爲臨時費列報，即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預算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一份。准此，查鎮江關監督署所需本署基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財政部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長
林
蔣
中
正
森
任
正
孔
祥
熙
右
中
于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
監察院
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歲字第三八四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會字第三三三二七四號函開，『案據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編送二
十六年度歲出預算書到部，計列經費六千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查該會經費六千
元，前經本部照案代列財務費歲出二級概算臨時門內，已奉如數核定在案，其所列臨時
費一萬一千四百元，係爲追繳貸款所需訟費、律師公費及提供擔保費等項之用，該會未
收貨款，截至本年五月底止尙有六百八十七戶，金額共三九七、四七七元，上項臨時費
用，係屬必須，除令飭該會對於訟費及律師公費應核實開支，其提供擔保費於結案後繳
還外，所有該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應准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
支，相應檢同原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等由，附預算書二份。
准此，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二十六年度所需追繳貸款訟費、律師公費及提供擔
保費等項，共計一萬一千四百元，查核尙屬必需，財政部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
預備費內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
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等情，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內政部 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一二三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陸海空軍獎勵條例施行細則，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及施行細則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歲字第三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送釐北分區稅務管理所及所屬接收籌糧關被裁員役遣散費臨時概算書，計列一千八百七十四元七角七分，並聲稱擬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項

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假可准予備案，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六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六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豫字第三九四號呈一件，為淮財政部函，以鄂豫區稅務局所屬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修理費五百元，擬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發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由，經核尚屬相符，抄同原附估單，呈請

應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〇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檢附清單，請要核飭局鑄發由。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 蔣中正
教育司司長 王世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八一二三四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請鑄發首長督辦警務廳保安警察總隊關防小章等情，呈請鑄發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二七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為湖南高等法院於衡陽增設第五分院兼製成立，請予鑄發該分院監察官印章，以資信守等情，經具清單，轉呈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合刊）每册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合刊）每册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合刊）每册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册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册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册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册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册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商店秘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每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兩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期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告別例停刊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點：南京莫家橋三十二號
電 話：二三九九三三四四三三二二四零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憲政政府文宣處印局公報發行所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第貳肆陸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法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獸疫預防條例

令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

任免令二件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要塞堡壘地帶法 規

要塞堡壘地帶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防上所設各種要塞堡壘其周圍之區域稱為要塞堡壘地帶

第二條 要塞堡壘地帶之幅員以要塞堡壘各據點為基點或連結建築物各突出部之線為基線自此基點或基線起至其外方規定一定之距離均屬之

第三條 要塞堡壘地帶除特別規定外無論陸地水面均分為兩區及天空區規定如左

- 一、自基點或基線起至前方約四百至六百公尺以內為第一區
- 二、自第一區界線起至前方約三千至四千公尺以內為第二區
- 三、禁止航空器飛越之地帶之上空為天空區其禁航區域就其所以禁航之必要情形逐一加以規定但遇必要之時要塞司令對於禁航區得附以地形地圖詳細繪明其區域

諸項各區由軍政部協商要塞本部定之但與軍港要港海軍防禦建築物飛機場空軍防禦建築物相關連之區域與海軍航空委員會協商定之均應會同公告

第二章 限制及禁止事項

第四條 第一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受有最高軍事機關之特別命令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等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及其他關於軍事上之偵察等項
-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新設或改設各種建築物堆積物填築堅密林園牆垣溝渠池塘水井及變更地面高低之工程

第五條 第二區內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 一、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為測量攝影描繪記述等項
- 二、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以可燃性物質設或改設高過六公尺以上之建築物及變更地面高過一公尺以上之工棚但以鐵筋混紗土為建築物之部分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高過一公尺
- 三、堆積物之高度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不燃質物不得超過二公尺可燃質物不得超過六公尺

第六條

第一第二兩區內應共同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非經政府之許可外國商輪軍艦不得通過停泊

二、非經軍政部部長之許可不得動或變更鐵路道路河渠橋樑塘隧道永久機橋等工程

三、非經要塞司令之許可航空器不得在空域飛行

四、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及經過之人認為有危害軍事之嫌疑者得令其立行退出或押出區域以外

五、要塞司令對於居住區內之人民裝置無線電收音機或播音機及高音錶頭大轎或施放煙炮煙火及其他類似事項

得加以禁止

第七條 天空區內禁航區域之限制及禁止事項

一、國外航空器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者發

二、國內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者發

三、軍用航空器非經最高軍事長官或要塞司令之許可不得在天空區禁航區域經過航測攝影繫留或者發

第三章 懲罰

第八條 這背本法所規定禁止及限制事項無論新設變更或增築之房屋倉庫並其他之建築物或堆積物等應限期令其自行

拆除如係變更地形應令其回復原狀倘在限期内不能完全除去或回復原狀或其所施方法不適合時官署得逕自執行

或令第三者執行之其費用由違背者擔負

第九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或第六條第三款或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禁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並

得收沒其器具底片底稿及航空器

第十條 犯第四條第一款以外各款或第五條各款之禁令者處十五日以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犯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禁令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條 私行移動或毀壞要塞堡壘地帶區域內所設各種標識者處拘役或四十元以下罰金如係出於過失者處三元以下罰金並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已經決定建設要塞堡壘之地區尚未建設之前亦得公告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禁止及限制事項軍政部部長得斟酌時宜就某區域內解除或緩行其全部或一部但應公告通知以後遇有變更

時間

第十五條 戰時要塞司令按情勢之必要得於要塞地帶內動令除去建築堆積植物等物

第十六條 適用本法之要塞堡壘由參謀本部會商軍政部或海軍部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獸疫預防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國際化規則

第一條 全國之獸疫預防依本條例規定辦理
本條所稱獸疫為下列各種

牛痘

傳染性胸膜肺炎

傳染性流產病

豬瘟

豬傷寒性肺炎

禽丹毒

炭疽

鼻疽及皮疽

口蹄疫

羊痘

其他經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呈奉行政院指定者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共同成立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管理全國獸疫預防事宜

各省市政府設立獸疫預防委員會受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監督指導管理各該省市獸疫預防事宜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及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之組織條例另定之

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於必要時對於省市調運之牲畜及其產品得施行檢查

第二章 發病死亡報告及附醫或防疫員之派遣

第五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如發現疑似疫病時應報告地方警察或自治機關轉報

縣政府或主管局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即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並轉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

染疫或亡之牲畜如係舟車連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於舟車最初停止時即向停止地之里長或防疫檢閱或警

察或自治機關或縣政府或主管局報告

第六條 縣政府或主管局於報發現時應即通知該處駐軍該處駐軍發現疑似疫病亦應通知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各省市獸疫預防委員會接到獸疫發生報告後應即委派或調派檢醫或防疫員前往實施防疫工作

第三章 防疫區域之劃定及禁令之解除

第八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接到鼠疫發生報告應即派員調查經查實後即以命令劃定防疫區域在防疫區域內得禁止牲畜之出入集羣或宰殺及其產品死體或染毒物品之搬運於緊急時得斷絕該區內及該區與區外之一切交通

第九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必要時得於防疫區域之附近禁止牲畜之集市或其他の集合場所之設施

第十條

防疫區域之禁令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於接到鼠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點疫應清報告後解除之

第十一條

實業部軍政部衛生署因預防鼠疫之必要得呈請行政院以命令停止牲畜及其產品之出口入口或在國內之運輸

第十二條

農政及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於鼠疫流行時應在防疫區域內檢驗牲畜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薰苗並及其它防疫上之一切處置

第十三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於施行防疫工作時得商請地方政府或駐軍調派軍警團丁協助

第十四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疫牲畜宰殺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十五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得酌量情形指定埋葬染疫死畜地點並得由縣市政府或主管局規定期限禁止人畜接近該地

第十六條

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指揮施行藥浴消毒隔離死畜解剖注射菌苗並消及其他防疫上之一切處置並不得將染疫之牲畜或死畜販賣

第五章 染毒、采毒場所及物品之處置

第十七條

染毒或疑有染毒之人及場所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並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八條

染毒物品應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指揮處置並經其許可物主或保管人不得移動或買賣

第十九條

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於必要時得將染毒物品掩埋或燒燬並應同時報告該管縣市政府或主管局

第六章 損失補償及懲罰

第二十條

縣市政府或主管局應督促地方警察及自治機關人員協助防疫工作其協助不力者得分別輕重懲處之

第二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法院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或擔任診斷之獸醫不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報告者

二、防疫區域內之人員於防疫期間不遵守依本條例所頒布之禁令者

三、牲畜之所有人或保管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四、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五、物主或保管人或染毒人違反本條例之規定不受獸疫預防委員會所派鼠醫或防疫員之處置指揮者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獸疫預防委員會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獸疫預防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席 林 森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騏呈，請任命袁鏡澄為浙江杭州市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請任命支應倫署河南省第三區農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將總書成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另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每 頁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一	每 號
一	十 二 元
半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版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版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
址
南京莫家塘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第貳肆柒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在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訓令

第六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令

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獸疫預防條例令仰

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各區

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請鑑核備案並繳回

關防小章請傷局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為修正發給旅居中國外

人自衛槍枝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南京市政府呈請准予

興闢西青溪路連同新路線開請鑑核備案照准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要塞堡壘地帶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一份（見第二四六九號本報）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爲令知事，查獸疫預防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獸疫預防條例一份（見第二四六九號本報）

令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第制一一三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各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內行政院
部
部長席林
中正
蔣作賓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指令

第二四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二 第二四七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執照暫行條例第五條，除指令准予照辦外，請將核備案由。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外交部院長林森
軍政部部長蔣中正
王寵惠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乞轉呈備案等情，除指令核准外，轉徵原件，呈請鑑核備案由。准予備案。附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茲第四八三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范得善 福建古田縣前水寨長 現任司法處審判官 男 年三十二歲 福建邵武人 住古田縣署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審察院移付懲戒會議決如左

主文

范得善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二月

事實

緣福建古田縣佃戶家居後（原彈劾案稱示後食奉更正）先後拖欠陳必元各租穀二十二石五斗五升價值五十餘元經陳必元等於二十五年二月間訴訟古田縣政府追債古田縣政府於同年四月二十一日傳集山造質訊判合陳居後如數償還該陳居後不服於

同年五月二十日向福建高等法院提起上訴內通賄小繳審判費用經調閱卷材以裁定駁回發回原縣辦理原狀以轉交原縣院長陳居俊克不列原告陳必元等遂又陳以狀請強制執行并抄附陳居俊克不列交財產清單一紙經被付上裁人批有派員查封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訓令警長劉梅芳前往會同保長將陳居俊居所屋宇查封交由該保長不管其復附發抄單一紙目封六道被告陳居俊乃以違法標榜封寺情至晉被付上裁人於福建浙江監察廳監禁使著經回署由據調查員呂聲鑒查復屬實監察御史陳英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鄭蝶生杜欽梅公任審貪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應到省

中央公務員選拔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冶公
委員會 武委員楊時傑
委員吳祚輝 委員劉觀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五字第484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李保中，前江西分宜縣縣長，男，年四十四歲，江西上高人，住南昌繁昌橋四十號。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李保中降一級改發

事實

據江西省政府陳氏收聽呈報，被付懲戒人分宜縣縣長李保中被縣民先後指控多款，經由委員查明呈報，關於指稱販款貪污忽匪患瀕發紙幣拖欠發銀等款，多屬事實。省府派將被付懲戒人先行停職外，並足請監察院審查核實，委員李夢庚認其查實四款種種不能明故，人民流離死亡，裁道不僅違法失職，起彈劾監察委員長田炯、嘉裕鴻基、高友唐審定認為違法失職，應付懲戒。本會查據江西分宜縣府庫房局將版稅一項，查明據用實數釐解一項，查明積欠首否，補發清欠，如未補清所收營費作何用，迄有無授占情事，案經至復版稅係屬代人受過，並無侵吞情形，檢仰拖欠庫屬實任尚無犯扣押弊，並將玩忽職責發紙幣兩項，查明事實，於有因貪財毫無實據與原調查徵有不同，呈報省府轉行遇會。

理由

一、指稱販款部分，原調查節稱分宜縣於二十年至淮山地丁項下撥領販款六千三百七十九元，又省分宜同鄉會代向省販送處領販款一千四百元，交該處散發，皆係劉南縣長任內之爭，劉任未經散放，據鑑證經辦處等項六千九百零七元，即任時以地丁督辦附稅作抵移，又被付懲戒人代收歸賸餘存販款，均經交代清楚，被付懲戒人任內復經兩次至淮山地丁項下撥領販款二千七百餘元，計劉接兩任共領販款之數有一萬零四百八十餘元，未經全數散放，據移別用印後，任內復所稱大政亦同細閱詳情，係因鑑納不足，附稅歸熱，及二千元而以全縣代表大會議決移作購糧之用，遂致販款未經全數散發，總核兩次查復，被付懲戒人於接收移交時，既不問鑑納附稅是否能有全數歸還，該款已屬疏忽，又將歸整未齊之數移轉購糧，坐視難民嗜餓號寒而不之顧，措置甚為失當，申辯稱劉前任所領販款散放無存由，散放委員林鈞、李詠熙等八人經理鑑，早有卷存，可資又創設鑑辦係山地地方人負擔費用，用俟發，並請再行歸還，此款為販款所辦，移又劉任移交之款，僅現金六百元，借條二百元，以步槍五枝作抵五百七十元，有劉任音文存縣可查，現金立時散放，相距數月，歸齊之現金亦俱散放無餘，有經辦單據存卷，又後任縣長邱方權存卷，又本任所領販款二千七百餘元，以難民留難過境時日授食，販俱已放完，有卷存縣可查，云云，本會送經調取縣卷，以憑對核，接准省府函轉現任分宜縣長呈復，關於該項卷存，不齊全，無法補送，於舊卷報送被付懲戒人，經手販款文件零落殘缺，又不能得詳實證明申辯，邱山鑑音悉信，被付懲戒人以販款急需移撥，他用措置，事力質疑，有虧職責，應負失職責任。

二、玩忽職責部分，原滿倉節稱分宜縣屬羅田水車一帶，有田鄉少數匪竄來，該處係人猖狂，當地守禦隊力量薄弱，不能抑制，民不堪其苦，府派隊追駐該處，被付懲戒人推之駐軍長官無命令，不使派隊，又水車袁姓村莊被匪荷槍捉去，大小男子四人，比即報告，縣府被付懲戒人僅於事後派隊前往，遊擊敵衍塞責而已，向駐軍易旅並振旗探詢，清勸意旨，云地方警隊有槍二百餘枝，少數

匪黨犯人起物應由縣逕行派隊剿辦駐軍保防大股零星小匪警隊力量所及毋庸駐軍馳赴邱後任查復所稱事屬有因多無實據是屢調查所舉二點指明實據至為顯明有可採取之價值申辦羅田水車地方屢深警隊駐防與高山駐軍防線連成一氣後駐軍縮短防綫扼要防堵在高山建築堡壘令警隊注意各要口復不時游擊該地此係軍事上之佈置長官之命令而調查員反以該地駐守無軍見罪云云但前後兩調查一則指明事實毫不含糊一則事出有因不爲曲解申辦一面之辭殊難信其保障無方退縮畏葸有辱職務皆無可辭應負失職責任

三、濱發紙幣部分 原調查節稱分宜縣以金融支助之故召集會議發行臨時流通券六千元商會期持異議向誠商會主席委員會稱當會議發行時會極力反對否認縣長不贊成商賈商民切刺膚此項無基金不兌現之流通券必混亂金融流毒地方又在四處調查亦屬實在請後任查復則稱事屬有因多無實據申辦概予否認並謂流通券如何式樣談商民何不檢呈一張以資質證本會復經調取流通券備查得准省府印轉現任分宜縣長呈復詢之各機關團體僉諭發行未久即全數收回當衆焚燒云云是被付還戒人之濱發紙幣之事實確無疑問按之貿然例不免有違法之嫌申辯理由無可採取

四、拖欠警餉部分 原調查節稱分宜縣警察經費出於地丁附加之警察附稅收入頗多而警餉積欠竟達三個月之久並曾親見警察全體班長縣府請願發給邱後任查復稱劉前縣長於地丁項下帶徵警察附稅交卸時已徵過一萬六千五百一十六元有零又收縣商會警衛協捐每月七十八元正五個月共有一千三百九十七元又收報紙充政委員會補助本縣長途電話款計九百六十元挪整民散之縣款移交被付還戒人負責代收扣歸整付還戒人接收變更又將警察各部分逐漸擴充又因剿匪辦理兵差招待費用增加由地丁項下帶徵之警察附稅每兩再加一元又隨時費一角連累加之數計共三元二角總計被付還戒人任內收過二十年警察附稅九千六百一十五元正零二十一年附稅及臨時費二萬一千有零又縣商會警衛交警隊協捐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年一月至九月總計有一千二百零一元二角又預借二十二年下半年忙帶徵之警察附稅及臨時費印收借款四千七百五十元以上就其收入三萬六千六百一十九元九角四分一釐而支出各項經費及隨時招待等項費並撥還劉前縣長挪整賬款三千元合計三萬九千八百九十二元五角六分二釐兩抵不敷餘支三千二百七十二元六角二分四釐再加劉前縣長挪整賬款三千零二十八元三角七分七釐又印收借款四千七百五十元以上統共結算收支兩抵不敷一萬四千零六十元一角八分二釐原六千零一十一元一角八分二釐合計還三千元尚有二十一年七八九三個月欠發警餉總合前後兩者所呈復被付還戒人於警務辦法毫無條理既含糊接收於先從事擴充又不計算經費之能否分配至警隊挪移失據拖欠警餉至三個月之久職責未盡有虧申解所稱各理由殊不能解除失職責任

依上論結被付還戒人有公務員制或法第二條一二兩款情事俱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公務機關委員會

主席 委員 魏治公 委員 畢朝樞
委員 劉武 委員 楊宗瑞
委員 楊時傑 委員 吳祥麟
委員 劉蘋 委員 沈君衡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費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案附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每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印刷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所
地址 南京黃家巷三十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

星期四

第貳肆柒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各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目錄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八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定中央

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知照由

第六八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具財政
部稅務總局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鑄江關監督署土地登記等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工商業貨款審查委員會隨時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一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

業經公布施行由

附錄

本報勘誤表

法規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府爲續築公路整理內河航業撥繳銀行股本辦理武昌市政建設及省內非常時期之建設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伍百萬元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五條

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十二年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還本一次以抽籤行之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由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各派員武漢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蒞場監視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以本省營業稅收入除撥充前發公債基金之外之餘款及內河航業收入年撥一十二萬元爲基金由財政廳及主管機關依照還本付息表之規定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月撥交中央銀行漢口分行列收湖北省債基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儲備付

第七條

本公債票面分千元百元十元三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及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中徵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法院依法懲辦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六釐

付息數

本息總數

三九〇·〇〇

二九五·五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五

○

○

○

○

期次

無數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數

期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科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振務委員會委員孫維棟另有任用，孫維棟應免本職。此令。

特派趙昇爲振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陸軍少將劉雨卿、朱傳經晉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任命楊正中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軍事參議院參議黃元秀另有任用，黃元秀應免本職。此令。

第五路軍參謀長李品仙另有任用，李品仙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四十八軍軍長夏威、陸軍第四十八軍副軍長韋雲淞另有任用，夏威、韋雲淞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李清璣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鄭儒、莫嶽中、李可才、王子健等四員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石樹勤晉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陸軍工兵少校周錚晉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零五號呈稱，「據本處逕照中央促進趨然主計制度原案，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茲經依原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二條，提經本處第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備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備賜合行行政院轉由內政部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合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計抄發原附中央警官學校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合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零四號呈稱，

「據本處逕照中央促進趨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茲經依原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具該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經本處第一、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備項規程，呈請鑒核備案，並乞合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合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業字第385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鎮江關監督署所報該署土地登記等費四十二元四角九分，請在二十五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處核明，呈請麥核算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業字第384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上海工商業貸款審查委員會臨時費一萬一千四百元，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額第一預備費內動支，查核尚屬必需，呈請麥核算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要塞堡壘地帶法，請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要塞堡壘地帶法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七一號

附錄

本報勘誤表

發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四五五	一	一八	一一	三	二
二四五五	一	一九	六三	七	六
二四五五	五	一七	二	候	候
二四五五	一〇	五至一〇	二九四	第十一號	第十二號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
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
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
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
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
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
(二十四年份) 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
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
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一郵

費

卷 俗 每冊三分
半年 三元六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半一年 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四角
國外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	誤
二四五八	目錄	二五	一七	源	涼
二五六六	五	四	四	源	涼
二四六八	一	一〇	一四	昭	涼
二四六八	目錄	一五	一	準	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肆柒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法規

募款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令

公布募款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八六號 合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因爲禁

院院長兼任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七號 合監察院 据立法院呈送江蘇省二
本府主計處 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

預算書令仰轉佈遵照由（附總預算書）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是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重囑。

法規

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承購勸募救國公債，得依本條例獎勵之。

第二條 團體承購救國公債二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匾額。

二、頒給匾額。個人承購救國公債一萬元以上至二百萬元，或勸募救國公債五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者，獎勵辦法如左。

一、明令褒獎並頒給勳章。

二、頒給勳章。

三、給予獎章。

第四條 奬章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購募救國公債應給獎勵，由主管部會同勸募委員會總會查明購募數額，開列清單，擬

定應給何項獎勵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辦理。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茲制定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財行主
政部院院長
部長
林蔭中
正森
孔祥熙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二
第二四七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希文代行。此令。

賴代貴州省政府主席薛岳另有任務，所有主席職務，暫由該省政府委員賴代行。此令。

民政廳廳長孫

書，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騏，謂任命趙曾玗爲浙江省

政局之說

長，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朱家騏呈，請任命李德齡為湖南省應照准。此令。

政府建議附釋

，應照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請任命錢明爲浙江省政行改院委員。此令。

府建龍廟授正
准。此令。

行政院長蔣中正
副行政院長林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林蔣中正

卷之三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5

邵鴻基准免本職。此令

茲特令之。各駐劄處分，切勿違抗。此令。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熊希齡呈，請任命哈雄文為內政部技正此令。

應照准

內行主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蔣蔣林作中
寶正森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軍事委員會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一

六年九月十七日函開

（據行政院函稱，「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函知，所轄禁煙總會，業經規定撥歸行政院，附送埋辦法，請查照等由過院，查禁煙總監，原由國民政府明令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事前並經前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有案，現在軍事委員會內部明令決定，其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之禁煙總監一職，似應改由行政院長兼任，並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令飭遵」等由，應准照辦，相提既特經應函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明令改派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遠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森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令職察院院

爲令事，據立法院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五十二四七號咨，以奉鉤府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六三二號訓，檢發江蘇省二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審議等由，令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於本會第四屆第六十一次會議提出討論，並函由主計處指派代表列席說明，當經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十五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追加預算書，令仰該院遠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江蘇省二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本府主計處
行政院院長
林孔子蔣林
樊祥右中正森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擬定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臨時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明	
						元	角	分	科	目	元	角	分
一	一								一	一			
建設費	合計	方江蘇省地 出次普通經常臨加第地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方江蘇省地 次普通第	元	元
		大五・三八							三	三	地方事業 收入補助款收	元	元
									四	四	一・七九	元	元
									五	五	大四・四三	元	元
									六	六	一・七九	元	元
									七	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八	八	增	增	增
									九	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十	十	一・六九	元	元
									十一	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十二	十二	增	增	增
									十三	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十四	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十五	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十六	十六	增	增	增
									十七	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十八	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十九	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二十	二十	增	增	增
									二十一	二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二十二	二十二	一・六九	元	元
									二十三	二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二十四	二十四	增	增	增
									二十五	二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二十六	二十六	一・六九	元	元
									二十七	二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二十八	二十八	增	增	增
									二十九	二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三十	三十	一・六九	元	元
									三十一	三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三十二	三十二	增	增	增
									三十三	三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三十四	三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三十五	三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三十六	三十六	增	增	增
									三十七	三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三十八	三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三十九	三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四十	四十	增	增	增
									四十一	四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四十二	四十二	一・六九	元	元
									四十三	四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四十四	四十四	增	增	增
									四十五	四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四十六	四十六	一・六九	元	元
									四十七	四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四十八	四十八	增	增	增
									四十九	四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五十	五十	一・六九	元	元
									五十一	五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五十二	五十二	增	增	增
									五十三	五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五十四	五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五十五	五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五十六	五十六	增	增	增
									五十七	五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五十八	五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五十九	五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六十	六十	增	增	增
									六十一	六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六十二	六十二	一・六九	元	元
									六十三	六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六十四	六十四	增	增	增
									六十五	六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六十六	六十六	一・六九	元	元
									六十七	六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六十八	六十八	增	增	增
									六十九	六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七十	七十	一・六九	元	元
									七十一	七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七十二	七十二	增	增	增
									七十三	七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七十四	七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七十五	七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七十六	七十六	增	增	增
									七十七	七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七十八	七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七十九	七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八十	八十	增	增	增
									八十一	八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八十二	八十二	一・六九	元	元
									八十三	八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八十四	八十四	增	增	增
									八十五	八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八十六	八十六	一・六九	元	元
									八十七	八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八十八	八十八	增	增	增
									八十九	八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九十	九十	一・六九	元	元
									九十一	九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九十二	九十二	增	增	增
									九十三	九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九十四	九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九十五	九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九十六	九十六	增	增	增
									九十七	九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九十八	九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九十九	九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	一百	增	增	增
									一百零一	一百零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零二	一百零二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零三	一百零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零四	一百零四	增	增	增
									一百零五	一百零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零六	一百零六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零七	一百零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零八	一百零八	增	增	增
									一百零九	一百零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二	增	增	增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六	增	增	增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一十九	一百一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	增	增	增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二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四	增	增	增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六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八	增	增	增
									一百二十九	一百二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二	增	增	增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四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六	增	增	增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八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三十九	一百三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	增	增	增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一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二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三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四	增	增	增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五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六	一・六九	元	元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七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八	增	增	增
									一百四十九	一百四十九	大三・三八	元	元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	一・六九	元	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經常臨時門合計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一次追加歲入經常門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二次追加歲入臨時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年度決算數		科 目	
元	角	分	款項
一			
二			
三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借款收入	日趨省地 方普通第 二次追加歲 入臨時歲入
一·九九	一·六六	一·六六	六四·八七
增			增
一·九九		一·六六	六四·三三

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江蘇省地方普通第一次追加歲出臨時門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二方普通第地常歲出加
江蘇省

保江南海塘歲修及全省汽車管理費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元	上一年度預算數 元	增減數		說明
			增	減	
一 方江蘇省地 臨時歲出加	三八〇四	三〇九三	七十一	零	
二 建設費	一〇〇一	一一〇一	一〇〇	零	

財政部布告

滬公字第一一六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丙種債票第四次還本，鑄造於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均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九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銀，海河公債定於二十六年十月二十日，由北平天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付，統一公債、丙種債票定於二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由各地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央信託局、暨中國交通兩銀行經付，恐未通知，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政務次長 鄭琳代行

期 限	價 目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零 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國內郵費在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八角	一角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	電 話 二 三 四 零	電 話 二 三 四 零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 鑄 局 二 三 四 零	印 鑄 局 二 三 四 零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電 話 二 三 四 零	印 鑄 局 二 三 九 九 三
地 址	南京漢東路二十二號		
地 址	南京漢東路二十三號		
地 址	南京漢東路二十三號		
地 址	南京漢東路二十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星期六

第貳肆柒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任免令十件

訓令

第六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民國二十六年湖北

省建設公債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八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購募救國公債獎勵

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第六九〇號 合行政院 按本府主計處呈擬浙江省政

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第二〇一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徵稅預防條例業經公

布施行由

第二〇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中央警官學校會

計室組織規程已令飭轉行知照由

第二〇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行政司造造三部會

呈江西宜豐縣因修築宜銅公路收用該縣域內土地

請免賦稅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中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減輕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擬財政部警衛團

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飭轉行知照由

第二〇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

府齊請褒獎與獎勵准予題頒匾額由

第二〇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請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臨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減輕賦稅簡明表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二八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送負傷

官兵王教聲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由

令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永懋署湖南益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澧縣縣長蔣固，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陳士署湖南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桃源縣縣長胡開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劉松谷署湖南桃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將署湖南安鄉縣縣長張餘汾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胡履新署湖南安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陝西蒲城縣縣長程雲達、署陝西長安縣縣長翁禮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田惟均爲陝西蒲城縣縣長，韓兆鶴署陝西長安縣縣長，劉學海署陝西米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際清署廣東豐順縣縣長，廖廷誦署廣東靈山縣縣長，王仁宇署廣東普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第二四七二號本報）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八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購募救國公債獎勵條例一份（見第二四七二號本報）

立法院院長席林科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四零九號呈稱，
「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設置浙江省政府會計處，茲經依照本
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五條款，提交本處第一零八次
行政院轉飭知照」，
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理合繕具前項規程，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主
此令。
計抄發原附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一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決通過獸疫預防條例，請呈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獸疫預防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科

林森

孫

長

院

法

立

主

院

計

處

主

林

森

席

林

森

主

院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行

政

院

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七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十二三九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中陽縣造弓家鄉等村二十五年被淹成災地畝額免賦稅簡明表，請轉呈令逕存備，檢同原表，轉呈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處字第四零四號呈一件，為擬具財政部稅警總團會計室組織規程，請轉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行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臨縣星邊曹家山等村二十五年被淹成災地畝額免賦稅簡明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擬准如所請辦理等情，徵同原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政
政部院
長 蔣作
林 森

內行政
政部院
長 蔣作
林 森

內行政
政部院
長 蔣作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一一二三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河北省政府咨，以南宮縣興棟材奉行卓越，熱心公益，請予褒揚一案，被與褒揚條例相符，擬請頒頒獎等情，轉呈鑑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義兼賅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五八四號呈一件，為議決江蘇省二十五年度第二次追加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請鑑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令飭遵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四一二三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敬齋等二十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第二四七三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務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兩案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邏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期 限	價 目	每	號	十	二	元	每	號	三	元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一	半	頁	數	價	目
十五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十五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三	四	零	零	零	零	零

電 話 二三九三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星期一

第貳肆柒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合立法院 呈送民國二十六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案經公布施行由

第二〇三三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參議毛維善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四號 合監察院 呈爲該院監察委員梁建章病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五號 合參謀本部 呈報遣送張少傑一名入法國陸軍大學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三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並徵裁角舊關防小章

請鑄核備案銷燬照准由

第二〇三七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斷另鑄綏遠和林格爾縣司法處印信仰候轉飭改鑄由

第二〇三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貴州省各區保安司令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四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兵師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一號 合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送故員長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江蘇丹陽縣縣長江核閱、江蘇宿遷縣縣長張迺藩、江蘇崑山縣縣長彭百川、江蘇儀徵縣縣長張宏業、江蘇海門縣縣長陳桂清、署江蘇太倉縣縣長溫崇信另有任用，署江蘇金山縣縣長向大廷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光宇爲江蘇丹陽縣縣長、彭百川爲江蘇江甯縣縣長、陳桂清爲江蘇高郵縣縣長、曹伯機爲江蘇松江縣縣長、張迺藩爲江蘇太倉縣縣長、張宏業署江蘇宿遷縣縣長、溫崇信署江蘇儀徵縣縣長、程厚之署江蘇金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黃紹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陶恭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東汶上縣縣長劉汝桐另有任用，署山東禹城縣縣長徐廣進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方繼鵬署山東汶上縣縣長，徐中峯署山東禹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請任命蘇汝淦爲實業部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檢驗分處技正兼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蔣 中 正
席

林 森
蔣 中 正
席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二 第二四七四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考選委員會祕書長陳有豐呈請辭職，陳有豐准免本職。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席

戴傳賢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

監察院祕書長王陸一另有任用，王陸一應免本職。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席 林 于右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二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議決通過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請據公佈施行由。

呈件均悉。民國二十六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呈字第二〇三三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軍事參議院中將參謀毛維壽病故出缺，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監察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參謀本部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呈悉。案由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總義第三九四零七號呈一件，為呈報遷送張少傑一名人法國陸軍大學，新鑄核備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主席林森

呈悉。案由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二三六四號呈一件，據四川省政府呈報該省保安處啓用新關防小章日期，附印模及裁角關防小章，請核轉等情，據原附件，皇請鑄核備案，並請將舊關防小章飭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主主席林森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三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二四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師鄉等八員名請卹調查表，審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鑄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七四號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席

呈悉。情，轉呈監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一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席

呈悉。合，檢同原表，轉呈監核給卹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森 席

海軍部長 蔣 紹 寬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鑄字第四八五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王序灝前江西湖口縣縣長男年幼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內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事實

王序灝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緣被付懲戒人前任江西湖口縣縣長內被縣民狀可與等以私收串票捐及侵占開款等八款呈經於監察院及安徽江西兩省監察使署經同署先後派調金員徐俊羅寶俊到往查明被控私收串票捐等七款均無實據其侵占開款一款查得被付懲戒人歲制王振勤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卷之四

七屆委員會時報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字第四八六
右被付懲戒人徐亞屏 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 男年四十九歲
被付懲戒人因包庇賊毒事件經監察院轉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六號二十六坪

豫人
住許昌河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徐亞屏誠月供百分之半期間六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分別辦理對於行政督導專員係負責檢舉人言而不徵根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應付之被職何事會辦處本會以特此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六 第二四七四號

專為關係人員依法發由監察院審查經司院委員李綱總務官署張華濬提請彈劾委員李宗賀胡伯爵白瑞蕃等認被付懲戒人對於大川委員趙玉衡等三員有吃毒及良知相違事後攜予優容應交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於凜寒吃煙吃毒者責任張大川等三員既已涉此嫌疑赴省候旨中途辭退又確係有意規避被付懲戒人
係督長官既未准許事先復不嚴責於後依照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規定應負失職責任申請旨公務員有煙胡曉庭長官
未予檢舉應由省廳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負其責任無異於主管再上級官之事證明張大川不吃煙毒為總務王松生證明張季涵趙
辦事處第三條所規定總務「科長既無長職屬副員負其責而被付懲戒人曾係張大川之直接監督長官科員張季涵趙玉衡雖由科長負直接
考核之責而被付懲戒人所督之員任究無可辭不予以嚴懲法辦優容之迹實屬頗然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

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

集（本府在落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計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

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定期	價目	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期	價目	費
定期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定期	價目	費
定期一年	八角	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二四第一

地點	電話	地點
南京	電二三九九三	南京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點
地點	電話	南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星期二

第貳肆柒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一

令

宣布國民大會延期開會令

任免令九件

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葉維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撥發

靖邊縣印仰候轉飭發由

第二〇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生張守道等請調査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〇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普陽縣屬二十五年被災地畝減稅賦簡明表准

予備案由

第二〇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靈石縣二十五年被災地畝減稅賦簡明表准予

備案由

第二〇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請募救國公債獎勵條
例草案等案經分別公布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衛戒委員會議決議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查國民大會，原定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開會。所有出席大會代表之選舉事宜，雖已大體辦竣，仍有少數省市及特種選舉代表，因事實上之障礙，尙未依法選出。兼以外患突發，禦侮孔亟，當選各代表或在前方後方，擔任重要工作，未能分身出席，或以交通阻礙，不能準備集合。應予延期開會，一俟代表完全選出，時機適宜，再行定期召集。合予明令宣布，俾衆周知。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此令。

任命陸軍第十師師長李默庵、陸軍第十師副師長彭杰如另有任用，李默庵、彭杰如均應免本職

。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彭杰如爲陸軍第十師師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芳郴爲陸軍第九十九師步兵第二百九十七旅旅長，陸軍步兵上校朱鼎卿爲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副旅長，胡璉爲陸軍第六十七師步兵第一百十九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呈，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祕書王運乾、署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張鶴年另候任用，甘肅省政府建設廳科長邵元濟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署湖南湘潭縣縣長劉紹誠、署湖南常甯縣縣長劉松谷另有任用，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黃震中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二四七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二 第二四七五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張翰儀爲湖南湘潭縣縣長，顏宗魯署湖南桂東縣縣長，陳幼鳴署湖南常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爲山西晉城縣縣長田養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田養公爲山西文水縣縣長，賈傑元署山西沁水縣縣長，呂尊周署山西五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李培華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居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二四零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貝兵乘難等八員名單即調查表，審核尚無不合，檢同原表，轉呈鑑核給卹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八一二三六九號呈一件，據陝西省政府呈請鑄發靖遠縣縣印等情，呈請應核飭局
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一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生靈守祀等八員請即調查表
檢表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五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林森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一二三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山西省政府咨，據晉陽
縣呈送東關等村二十五年被侵成災地畝面積田賦簡明表，核與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尚無不合，擬請准如所請辦
理等情，檢表轉呈鑑核存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廖中正

副 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七五號

国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五十一二九五號呈一件，為應內敵、財政困難，以准山西省政府咨達靈石縣二十五年被截成災地畝頃稅田賦鶴明表，請轉呈核示一案，檢表特請鑑閱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財內行主
政政部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祥作中
熙寶正森

呈件均悉。等獎勵辦法，分四項：一、公債分擔獎勵辦法；二、公債償還獎勵辦法；三、公債償還獎勵辦法；四、公債償還獎勵辦法。此令。

附
錄

錄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祥中正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程廷棟 河北大名縣縣長 男 年
右被付懲戒人因枉法瀆職等情案件經監察院移

鑄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
五十五歲 江蘇崑山人 住

程廷恆記過一次

本案被付憲戒人程廷復在河北大名縣縣長任內逃被控訴濫職枉法肆行貪污等情經監察院派調查專員丁岐祥前往徹查據稱該縣將禦炳勸抗日應徵之大車驅車於發還時竟變價出售所得款項任作應酬之用稅警圓住趙固村贛中鹽池時該縣長臨時退縮不前僅委公安局長劉季忠及衛生局副團長成汝祥往勸解以劉成二人威望不足致稅警圓喝槍指射一計死鄉民十名造成流血慘案聽任法警在外勒索王殿升誣撻地方公款該縣長未令捕數補足有重偏袒趙立國等五人嚴偪閆延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

一本
•

理由款附將十件

該縣將驅炳勸抗日應征之大車驕車於裝運時竟變出售所得款項任作憑藉之用
據報稱其憲威成力經鉅額申辦謂廿二年本縣奉河北省政府令撥減大車六十輛
備除稅民兵動員日用事項還車馬不足原數人快走亡二十六名由縣馬號均出諸地方亦因驅
使經縣政會議決議將車馬雙價出賣即令軍械局撥付使經縣政會議決議有鑑此白師駐
防大名縣剿匪股匪協捕燒燬軍民融洽為近年駐軍所罕見而軍械調防即使紀律嚴明仍難免借車
征役之煩地方聞白師防之無效此巨大供應不幸畱置未果不勝已乃轉而欲迎接防之郭師期
給陸軍民感情充溢與日俱增會挽留於地方民情切身利害計以其心良苦長目擊難堪對地
方人士此種據據北高高等法院審理第二分院之費用亦經縣政會議准而挽留白師欲退
之日非是人應酬可比惟以徵收民間之車馬乃不發還民間而僅憑縣政會議之議決變賣支
用殊屬於法無據不惟董委公安局長劉秉忠及保衛團副團長成汝祥前往勘解以劉成二人威
信得人深信不疑而退之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每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八角
本 公 報 凡 星 期 日 或 紀 念 日 及 一 切 假 曾 照 例 停 刊		
編 輯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鎏 局	地 址
發 行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鎏 局	電 話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鎏 局	南 京 黃 家 墓 二 十 二 號

前任法官在外執案
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雲光奏復稱大名縣政務警察系東譙固生王占平略稱大名縣法警向分壯急快自被付集各
情形尙經手改爲三司每相十三人警長在內月領納壹百三十元云云與被付集戒人所述內署相合至被付集戒人械警勒索各
外事索一節均未指明事實今既查實實據自應免予嚴議
王殿升屬地方法公款縣長未令捕數補足有重偏袒
據監察院調查專員丁岐祥奏復稱查王猶化控訴王殿升留擋糧銀一兩六錢經縣府傳訊認實當繳保證金四百元並捕銀五十
元後經判決王殿升將保認金領回據王猶化稱王殿升留擋糧銀微云五元正稅但近歲年來地方廳庫之公款該為數不詳應使王殿升
升將地方廳庫之公款數補足經縣長批覆之不確有怠慢袒徇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雲光奏復稱卷宗王殿升等於十二年十一月告發經大名縣政府公報王殿升對王殿升
其歷年漏滿之糧銀四十一年元七角七分六釐又差補洋一元二角二分六釐又地方附加款洋十六元六角九分二釐及科處
罰金十二元八角三分三釐均記載於見分書內有書附卷並令王殿升將其款項如數繳納有司據前項卷內云云
審處於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判決減如下殿升無罪有判決書附卷一均見大名縣王猶化訴王殿升留擋糧銀案卷內二云
以上李推事之查復與被付集戒人申辨尚恐相符殊難認爲有怠慢袒是被付集戒人辦理此集尚無何等責任可言(未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星期三

第貳肆柒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褒勳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令
任免令八件

指令

- 第二〇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文雲等請即調查发准如所擬給卹由
- 第二〇四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佈知照由
- 第二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福建建陽縣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是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
- 第二〇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等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府呈報青海第二零零高等法院等印率仰候轉佈發由
- 第二〇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關防小章日期並裁角舊關防小章轉呈鑒核局銷燬照准由
- 第二〇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安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呈裁角舊印請鑒核備案
- 第二〇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陝准予備案由
- 第二〇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振務委員會呈報漢該會委員趙昱赴美法荷英各國考查救濟事宜准予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議決書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鄭占南，早歲參加革命，馳驅中外，籌集餉糈，劬勞卓著。比年贊襄
僑務，精勤規劃，厥功尤多。茲聞溘逝，輓悼良深。應即特予褒揚，並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
優議卹，用彰勛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主行院考政院長席林森
內政試院院長蔣中正
銓敘部部長戴傳賢
行政院長蔣作賓
石瑛

派楊玉成爲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汪載濤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王榮慶代理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王元樞代
理四川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趙錫之代理四川省第十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陸軍中將章亮基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珣爲湖北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馬鴻旼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市長馬超俊呈，請任命張濟美爲甯夏省政府民政廳科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南京市地政局科長張範村、南京市

政府地政局技正潘紹憲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行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二 第二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派吳鐵城爲胡主席國葬典禮籌備委員。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政院院長
院院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院長
長長長長
于戴居孫蔣中
右傳賢正科林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二三四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張文雲等十六員名請調
費表，廢同原表，轉請鑒核給卹。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四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四零九號呈一件，爲擬定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轉呈鑒核令遵，並令行行
政院轉飭知照。卹。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〇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八一二三九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福建建省建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舊角舊印，請移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二四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貴州省營業稅徵收章程及稅率表，除
指令修正備案外，檢同原件，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二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司法院

財行主
政政院 席
部部院 長 蔣中正
長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席
司法行政部部長林正森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字第282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鑑發雲南高等法院及第一、第二、第三等分院，昆明、大理、昭通、寧南四地院，並雲南第一監獄印章等情，照核清單，呈請鑑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七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三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第捌一二三六三號呈一件，據青海省府呈報青海省全省保安處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之並將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轉呈審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四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日第八一二三八五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河南省安陽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附呈印模及舊角舊印，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並請將舊印飭局銷燬由。

呈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六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四四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大同縣北獨角等村及舊橋等村，二十五年份被雹水成災地畝，請照緩及豁免田賦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附表，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七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五一二四四零號呈一件，為據振務委員會呈報該委員趙景赴美法荷英各國
考查教濟事宜一案，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行政院院長 林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487號二十六年（續）

五、趙鳳福等五人駁回廷珍一案該縣長不審情由偏聽一面之詞遽行傳訊拘押至數月之久而杜鵑謹又在拘留所病故使良憐

小民有莫大伸

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稱查閱趙鳳福俱害卷宗因延轉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六日呈遞大名縣政府訴狀略稱民弟閔廷珍年十六歲素患羊角瘋症於廢歷六年六月二十五日（二十四年）在南關着夜走迷失路行至城南橋魏城村被趙鳳福抓住認爲匪用繩縛住吊起非刑毒打並用大香將民弟逼向火燒燬因民弟係同犯人用豬油澆至口內燒盡道路民弟失迷二日正在粘貼破繩尋找忽有人送信抬回請驗拘辦等情並據中國仙教俱選會大名支會理導長張品山等十八人具呈該縣所發情形與訴狀略同當經該縣證明閔廷珍兩手腕有繩縛痕跡皮破破右肩甲相連脊背及左右肋有被香火燒爛用藥塞蓋情形填單相參並於八月十八十九兩日庭訊劉巴段警李玉華等均供稱閔廷珍係在趙鳳福（即趙景福）與杜名謙（原彈劾案作杜曉謙）所開之燒鍋院內捕獲拴在該院槐樹上用牲口帶的線繩打的等語該縣遂將杜曉謙等傳訊拘押因杜鵑謹在所患病由李龍海於十一月三十日保外醫治至十二月六日在家病故有杜名謙之母杜趙氏所遇訴狀可證據閔廷珍於十二月十九日狀請撤回告訴趙景福亦即開釋杜名謙確保在家病故與被付懲戒人所述尚無不符云又據被付懲戒人申辦書略稱伏查此案當時因閔廷珍傷勢較重且事涉同教情激易誤使閔廷珍果係入院行竊既經處理應送縣法辦不應擅自吊打悔是將杜名謙等收押聽候偵查研訊雲云以上申辯固難認爲全無理由惟趙鳳福等被告駁回廷珍所犯不過悔罪雖付懲戒人竟將趙百福等拘押久矣殊有未合難堪因事涉同教情激易且杜名謙又係保外在家病故並非死於拘留所被付懲戒人辦理此案在情無可原而以輕微罪有未拘不決於法究屬不當

據該縣政府馮秘書係該縣長女婿科長係其族姪署守所長楊默之及公安局局長劉秉忠由正定任內帶來確有任用私人事實據被付懲戒人申辦書稱調查據關任用職員委以人材能力爲標準關於職掌機關及財政人員與主官職若非皆相聯設非信託有素決難勝任檢快祕書辦理機要事項歷來隨主官爲進退各級政府皆然亦東西各國通例本府歸寄得先兼保送該部或副署蓋合格（證書委字第35976號）該員在京財政部服務有年資歷最優第二科（財政）科長程忠經覈審合格（證書委字第

(第三五九七八號) 該員久任黑龍江呼海鐵路會計處課長且係九一八入關人員富於理財經驗科員兼代看守所長楊嘉祐(字默之)保南大名縣長丁春青之舊屬熟悉當地情形暫委兼代所長自高等法院令委管職目未着所長胡桂到大早經交接免去該員兼職至公安局為劉秉臣(原文誤列秉忠)係參民政廳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署字第64號訓令以前任局長劉鐵華(已不檢舉職調任該員接替原調查一案抹煞謂為任用私人未免偏頗云以上申解所述各節與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之查復相合是被付憲戒人對於偽總書記科長雖未明白否認有翁叔侄之關係然漢程均經錄敘部屬著合原彈劾案亦未指其有不能稱職等情事難以被付憲戒人之任用調稱為不當而連令其負連失之名至楊默之以該縣府庶務主任兼看守所長係因任辭後任未到而為暫代性質劉秉臣係奉河北民政廳令由正定縣公安局長調任該縣公安局長尤難以此而認被付憲戒人有任用私人之事實

按江北保衛團法十五條任何機關不得使團丁服雜役該縣長以縣府役員支團丁工餉(如該縣府役員邵慶如在第二隊領餉等)自屬違法
據被付憲戒人申辯書稱大名縣保衛團團編制及豫算原設有勤務兵差遣保衛團公務豈得謂為違法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名保衛團勤務兵縣長既依法兼充總團長則指揮勤務兵差遣保衛團公務豈得謂為違法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垂光查復稱調牒大名縣保衛團副總團長李培輪稱大名保衛團有勤務兵七名被付憲戒人前在大名縣長任內因兼總團長指揮勤務兵邵廣如(即邵光如)等充總團長差遣實有其事云云是邵廣如等實係保衛團勤務兵被付憲戒人既兼保衛團總團長則其指揮勤務兵服役自屬當然之事尚難謂為違法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司債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未完)

期 限	價 目	郵
零 售	每冊三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本公司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駁 印 鑄 局
發行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駁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三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二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駁 印 鑄 局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星期四

第貳肆柒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任免令四件
訓令

第六九四號

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鑑商出

口四號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前之舊稅率一案准予備

案合仰知照由

指

第二〇五八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鑄河南

省臨潁縣印仰候轉飭另鑄山

第二〇五九號

行政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川滇

黔三省司法人員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小

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六〇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送陸

軍召集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一號

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安徽省財政廳啓用鉛蓋稅票大印日期並謹裁角蓋印請核

備案並請發印照准由

第二〇六二號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復興紗廠等八戶陸海空軍營狀照准由

第二〇六四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

西吉縣屬被吳地賦課糧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五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

南水勝縣屬被吳地賦課免田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六號

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屬。

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屠義田爲河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王伯秋署福建長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實業部部長吳鼎昌呈，爲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技正陳柱一、翟念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主
實業部部長
林森

行政院院長席
蔣中正
主
實業部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岳濟川署察哈爾高等法院檢察官，茹迺杰署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
居正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
林森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函開，『准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以保存生絲原料，提高貢關出口稅率，在此非常時期，似已不合實情，所有貢關出口，暫時請准予回復本年八月十一日以前之舊稅率，即每公擔徵稅二十八元，以示獎勵。除准照辦外，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函達令。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此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主
政
院
長
席
林
中
正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八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第八一二四零八號呈，據內政部呈稱，河南省舞陽縣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
，請轉呈另鑄換發等情，呈請審核局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內行政
政院
部院
長席
林
中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五九號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一件，據考選委員會呈報川滇黔三省司法人員臨時考試典試委員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附呈印模等情，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考主試院院長席戴林傳賢森

二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肆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軍政兩部呈送陸軍召集規則，檢件轉請駁核。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軍內行主
政政政
部部院
部部院
長長長席
何蔣蔣林
應作中
欽賓正森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八一四三七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安徽省財政廳啓用鈐蓋稅票大印日期，並將舊印銷角呈繳，請核轉等情，呈請鑑核備案，並將舊印銷燬由。

悉。應准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院
長長席
孔蔣林
祥中熙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四一二四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漢口商民復興紗廠捐國幣五萬元、裕華紗廠捐國幣三萬元、申新紗廠捐國幣貳萬元、大成紗廠捐國幣壹萬伍千元、民生紗廠捐國幣壹萬伍千元、經星紗廠捐國幣壹萬元、徐榮廷捐國幣壹萬元為抗戰經費，又黃安商民程芷壽捐資萬元助戰，熱心愛國，謹照轉將，核與獎勵條例相符，擬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復興紗廠等八戶准各給予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五一二四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吉縣三嵐溝村二十五年被雹成災絕產，請蠲減田賦一案，應准照辦，檢同原表，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森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森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雲南省永勝縣第二區馬五鄉二十五年被災地畝，請蠲免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箇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森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一二四四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北省隆平縣修築碉堡佔用該鄉申后鄉等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閱原附簡明表，呈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英字第四八七號二十六年（續）

八.

該縣錢承審係該縣長派高等法院以其資格不合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留用

據被付懲戒人申請審稱查辦案還一員畢業於司法專校歷事司法界數十年調執行律師業務於河北保定二十年六月隨同任縣長劉達鴻由保定公安局來調來大充永審員一年有餘縣長到任後時值積案過多留聘該員襄助清倉由縣長捐廉月給薪津原調查謂「錢家還資格不合高等法院批駁不准委用縣長私留」等語殊不知本縣承審額定二員已奉高等法院訓派毛德溥劉葆真充任縣長既未呈請委用錢家還何至奉高等法院批駁不准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繼光查復錢家還隨劉前縣長由保來大充承審員未經高等法院委任劉前縣長即被付懲戒人因情案過多（約有九百餘起）留聘錢家還襄助清理自行捐廉月給薪津六十元雖經該縣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號委任令委錢家還代理承審員亦未呈由高等法院委派各情不惟有承審員委任卷宗可查並據錢家還言之某詳毛德溥經高等法院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令調試辦承審而劉葆真經高等法院於二十二年八月令委代理幫辦承審員為見承審員委任卷宗內云云是原彈劾案所謂高等法院批駁不准該縣長擅自留用者殊與事實不符未便合其負責

據被付懲戒人申辦審稱大名縣冀南舊保元城魏縣三邑合併地接冀豫民風强悍刁健善殘命盜案件特多查縣長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奉調來大充永審員未結案件達五百五十七起之多又自到任迄二十四年六月止平均每月收新案一百起左右共達三千四百餘起而奉審處僅設承審二員自批閱訴狀開庭訊訊以至宣判其間手續繁縝失以訴訟如暴且大部為利車重案姦奸夕湖理猶苦未遑二十二年春曾呈准高等法院審委隨時審二員清釐積案以半年為期縣長復捐廉聘請深明法律之員襄助為理迄二十四年六月底大名地方法院成立之日起移交未結民刑案件計為三百二十五起此為本縣努力整理之結果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繼光查復稱查閱大名縣政府民刑訴訟月報零宗被付懲戒人於二十一年十一月到任後及劉前縣長移交未結民刑案件七百四十餘起（內有由前任檔案內查出未結民刑案件五百七十餘起）被付

戒人自到任起迄二十四年六月止共收民刑案件三千四百三十餘起計已判决三十八百五十餘起大名地方法院成立時徵係接收移交未結民刑案件三百二十五起云是前任移交未結民刑案件申辦與查復屬小有出入然據李巡審查復明自二十一年十一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其間所有民刑案件未判決者尚不及已判决者十分之一殊難認爲有多數案件均被耽擱等
事務自未使合被相戒人何等責任

據付懲戒人申報書稱伏查金生道會匪謀亂事在本年（二十四年）二三月即有王凌元趙湘已與聯合奉省令據王可亭及地方士紳呈報經區公安局調查屬實至李協和王孟勸等控告縣長事在四五月間謀亂在先控告後且聞王孟勸或即王凌元之變名縣長不得而知况初名控告者多人如果拂陷李協和等均屬縣民何難指拿獨將王趙等拿辦乎云云又據河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推事李凌光會復則王凌元即王孟勸又名王捷三關於狗訊王孟勸趙湘之理由及所謂謀亂在先控告在後等情查復與申辦大致相同是王孟勸趙湘實係因案被控率合拿辦與控告被付懲戒人無關向難認為脣譖捕陷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釋延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鑄訂本係按月一集流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初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任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此餘第七至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客 傳	每封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廿四角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八角

主席委員王 恒
委員劉 武
委員宋述權
委員董治公
委員馬宗義
委員沈君恒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 話二二四零一號
地 址 南京東路二十二號
電 話二三三四號
地 址 南京東路三十九號
電 話二二三九號
地 址 南京東路三十二號
電 話二二二二號

臺中郵政登記號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星期五

第貳肆柒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全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任免令一件

訓令

第六九五號 合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處呈核蒙委員會整編漢僧隨果等赴藏旅費及補助費動支案令仰轉防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河

南扶溝縣屬被災地畝額稅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六九號 合行政院 呈照陝西省政府呈送該省

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一號 合行政院 呈爲中將參議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湖南省政府呈曰該省

民政廳依照規定設置觀察員五人至十人內四人處

任餘委任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備務委員會呈以該會

常務委員鄭古南逝世轉請明令褒卹已有明令照辦

由

第二〇七五號 合行政院 呈爲海軍部軍務司醫務科

科員程達章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七六號 合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

長山等縣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七七號 合行政院 早據外交部呈請將防止私

販麻醉藥品公約公布准予公布由（附公約）

附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黃玄齡、歐翔、鄧伯樸、張振坤、胡育南、張國昌、李賢發、羅善、張尚德、黃利龍、郭朝儒、雷雄飛、趙桂林、李本鈞、劉大斌、周訓、李燦三、李賢耕、劉鎮吾、閻有奇、鄭光唐、謝細山、朱勳卿、梁志南、李昌培、唐水生、周兆祖、羅道鳳儀、李宗壽、許梅生、周俊、陳奉璋、馮尚文、胡光清、田峻、李超然、羅潤生、王少懷、張道勝、楊芳祥、楊雲卿、雷裕秋、李維英、向良榕等五十四員爲陸軍步兵上尉，李鳳山爲陸軍繼兵上尉，李昌熙、雷淵柏等二員爲陸軍工兵上尉，蔣克祥爲陸軍通信兵上尉，黃鎮湘、宋吉明、唐繼淵、周海清、劉祺、羅國寶、劉偉華、唐光生、黃瑞雲、譚肇樞、鄧祖漢、李員、劉惟潤、陳中、彭世勝、呂德軒、段竹如、楊樹英、姜定安、譚邦達、張孝著、黃友德、雷吳、屈桂秋、劉仁杰、李子楨、陳祖煌、葉鎮標、陳桂泉、李子美、袁少武、馬芳、奉廣文、李必賢、劉國、周龍、蔣金樑、李光前、李光信、李明皓、陳章達、張宗超、易安南、李良仲、譚漢宗、雷淵鏡、沈鎮藩、劉正漢、黃國雍、桂枝西、康宏彪等五十一員爲陸軍步兵中尉，李宜倫、雷松林等二員爲陸軍砲兵中尉，李國、李子芳、譚容等三員爲陸軍工兵中尉，陳凱旋爲陸軍通信兵中尉，廖靖、雷武卿、楊堂正、雷灼、葉季勳、丁忠懷、謝順林、張桂卿、李國維、蔣新、周大宏、童頤、彭玉漢、王少欽、胡進勉、王東雲、劉雄、舒暢、龍景山、廖述生、胡維等五十三員爲陸軍步兵少尉，戴時新、楊增瑞等二員爲陸軍砲兵少尉，李鎮標爲陸軍工兵少尉，李雲等二員爲陸軍通信兵少尉，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 第二四七八號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合行政院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六年九月十四日第五一三六八七號公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總字號四三九零號呈稱，「案查本會二十五年十二月呈准公布之補助漢藏僧侶遊學規則，規定每年由佛教總會及西藏政府保送漢藏遊學僧侶各二名，由本會考核每名各補助旅費二百五十元，並補助漢僧每年生活費各八十元，藏僧每年生活費各一百二十元，於年慶開始時實行，曾經列入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並經分別函達佛教總會暨電西藏噶廈查照保送。前於本年五月據中國佛教總會保送志願赴藏遊學之漢僧隆果、滿度二名，并所屬經志願書保證書及相片等件，請考核補助并發給護照，以便定期起程等情。經詳加審查，所送各件，尚無不合，提出本會第二八三三次常會決議，准照本會補助漢藏僧侶遊學規則辦理。當將該僧隆果、滿度二名赴藏旅費各二百五十元及第一年生活補助費各八十元又謹照一紙發給中國佛教總會代領轉發各在案。所有上項船營漢僧赴藏旅費及補助費共六百六十元，擬在二十五年度歲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現合具文呈請鈎院俯賜察核照准，兩達主計處轉呈備案並令撥歸墊」等情。據此，查漢僧隆果、滿度二名志願赴藏遊學，所需旅費各二百五十元及第一年生活補助費各八十元，共六百六十元，蒙藏委員會擬在二十五年度歲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呈院函請查核轉呈備案前來。此項支出，自屬需要，經處核明，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鑑核備准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及蒙藏委員會知照。
此令。

審財監行政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林孔于蔣
雲鮮任正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五十二四四七號呈一件，為豫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河南省扶溝縣第一區河舞等村二十四年被水成災地該諸處種田賦一案，檢同原附表，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六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主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長 林森
行政部長 蔣作賓
孔祥熙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第六十二四六四號呈一件，為陝西省政府呈送本省林務局暫行組織規程，請監核示遵一案，經審尚無不合，除指令准予備案外，請同原件，轉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 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第八十二四六一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核定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白寶山升為中將急議，轉請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二、二四七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七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八一二四五六三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呈，以該省民政廳依照請定各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視察及稽審人員官等官休案之規定，設置觀察員五人至十人，內四人為任，餘兼任，轉請駁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第一一二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財務委員會呈，以該會常務委員鄧吉南在港逝世，請轉呈與卽一案，轉呈參照明令發揚，並令考試院協助辦理由。呈件均悉。已有明令照辦矣。卽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字第八一二四六七號呈一件，為江河品軍務司財務科科員程建章因病出缺，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第二八六號呈一件，據司法部呈，所呈事項更正由呈字八十一號司法處啓用印信日期，附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二四分一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轉請將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公布，俾使實效，呈于公布。除同登公報外，合行抄發約文，令仰轉行如照。此令。

主 唐 森
行 政 院 長 蒋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防止私販麻醉藥品公約

各締約國為嚴行禁制私犯，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簽訂之海牙禁煙公約、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之內瓦禁煙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之潔身製品及調製分配麻醉藥品公約所規定之犯罪行為并採取適宜於現在狀況最有效辦法以使取緝私販麻醉藥品公約所載之危險物品及原料起見，茲派下列全體代表……
第一條（一）本公司內所稱之麻醉藥品即指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海牙公約及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與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兩日内瓦公約業經核明或以後加入之藥品及原料……

（二）本公司內所稱「提製」之意義即指自一種原科或化合物中提取麻醉藥品之行為非指實地製造或變造而當

但自帶或取得生藥片之行為乃屬於「生產」之範圍不得視為「提製」

第二條 各締約國應制定法律條文對於下列各項之犯罪行為嚴行懲罰尤宜科以徒刑或用其他方式剝奪犯罪者之自由

甲・違背上述各公約之規定製造變造提製調製持有供給兜售分配購買出售任何名稱之交割經紀發送過境寄發運輸輸入輸出各項麻醉藥品

乙・有意協同其犯有前項所列各罪

丙・同謀違犯任何上述各罪

丁・未遂犯及本國法律所規定之預備行為

第三條 凡締約國在他國領土內享有領事裁判權者由該國制定法律對其國民在他國領土犯第二條所列各罪予以懲罰最低限度應在其本國犯上述各罪同樣嚴厲

第四條 第二條所指每種犯罪行為如在非同一之國內構成應各自分別論罪

第五條 各締約國之法律對於以獲得麻醉藥品為目的而從事種植收穫及生產等事有所規定則凡違犯該項法律之行為亦應嚴行懲辦

第六條 凡承認國際罪犯原則之國對於在他國犯第二條各罪之宣告應承認其累犯之原因但以不違背本國法律所定之條件為限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第二四七八號

第七條(一)在不承認引渡本國人犯之原則各國其人民在外國犯第二條之罪而逃回本國時應予究辦與該犯在其本國犯罪者同即使該犯獲得國籍在犯罪之後應同此例

(二)如在類似之案件中外國人之引渡不能准許者前項規定不能適用

第八條 外國人現在締約國領域內甘在他國犯第二條所列各罪如具備下列條件應與在該締約國領域內之犯罪同樣究辦

(一)曾被請求引渡而因與其犯罪無關之他種理由不能批准者

(二)逃往國之法律其原則對於檢舉外國人在他國之犯罪視為可行

第九條(一)各締約國已訂或將訂之引渡條約內當然包括第二條所指各罪

(二)各締約國如不以有締約之根據或不以相互為引渡之條件應承認上述各罪為彼此間可以引渡之罪

(三)引渡之准否應按照被請求國之法律決定之

(四)被請求引渡之締約國如其主管官廳對於所追究或宣告之罪認為情節不重者得拒絕逮捕或引渡

第十條 凡用以犯第二條各罪之一切毒品或原料及器具得依法銷燬沒收之

第十一條(一)各締約國應在其本國法律範圍內設立一中央事務所藉資監視及調劑一切必要工作以防止犯第二條所列

各罪並能使執行追究各該犯人之辦法

(二)此項中央事務所

甲・應與其他管理麻醉藥品之官廳或機關密切聯絡

乙・應集中所有使於搜查及防止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之消息

丙・應與其他各國中央事務所密切聯絡並得直接通訊

(三)如締約國之政府為聯邦制或具行政機關分配於中央與地方政府時則本條第一節所列之監視與調劑事宜及

第二節(甲)(乙)兩項之規定應依各該國之憲法或行政制度執行之

(四)凡本公約已根據第十八條施行於任何領區本條之規定得由設立於該領區內或為該領區設立之中央事務所執行之遇有必要時得由中央區域之中央事務所聯絡進行

(五)中央事務所之職權得委託一九三一年簽訂之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品公約第十五條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執行之

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第十五條所規定設立之特種行政機關承辦之

第十二條(一)各中央事務所應在可能範圍內與外國中央事務所密切合作以便防止及懲辦第二條所指各項犯罪行為

(二)此項中央事務所如認為便稱得與任何有關國之中央事務所接洽下列事項

甲・各種便於調查或處置正任也打或企圖私取之消息

乙・事務所所獲得私取消息之特徵以便監視其行動之確實性

丙・秘密製造麻醉藥品工廠之發現

第十三條（二）關於送達第二條所列各項之請求書應照下列辦法為之

甲・最好以各國主管官憲之直接照會或經由中央事務所

乙・或經由駐該請求國之領事或使領代表為達此目的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送達被請求國所指定之官憲

丙・或經由駐該請求國之領事或使領代表為達此目的的計請求書應由該代表送達被請求國所指定之官憲

（二）各締約國得照會其他締約國表示希望在其領域內執行之請求書由外交機關送達

（三）如照第一節（丙）所用辦法請求同使領代表應同時將請求書之副本一份送達該國之外交部長

（四）可另有專函外請半書適用，並請半書應用之文字或用兩國關係國所同意之文字

（五）各締約國應將其所決定採用上述一項或數項送達請求書之方法通知其他各締約國

（六）任締約國本發該項通知以前其關於請求書之現行辦法應繼續有效

（七）執事請求書原報由當事人之用費外無須繳納稅金或他種費用

（八）本條任兩部份不得為各國締約國間於刑事案件承認採用與其本國法律相抵觸之舉證方式或方法或承認

對於請求書在本國法律範圍外而為執行

各締約國對於國際公法上所持之一般問題不因參加本公約而受其影響

本公約對於第二條及第五條所指各國應按照各國法律慣例研究之原則並不變更

第十六條 各締約國應經由國聯秘書長交換各該國為使本公約發生效力起見所頒布之各種法規條例及本公約在該國領

域內施行結果之常報報告

如各締約國間由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爭執而不能用外文彌補解決時應按各締約國現行解決爭

執之協定解決之

倘該締約國間以此協定則該項爭執應提交仲裁或按照司法手續解決之倘另行選擇法庭不能同意而爭執國

皆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國際常設裁判法庭規約議定書之簽約國時該項爭執得由任何一方之請求提交該法庭處理如該爭執國中有一國非上項議定書之簽約國時應依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海牙和平解决

國際爭執公會所組織之仲裁法庭處理之

第十八條（一）各締約國於簽訂批准或加入本公約時得聲明誰接受本公約但對於一切或若干殖民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

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不負任何責任則本公約不得適用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

（二）各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得通知國聯秘書長願將本公約適用於前項聲明中所列一切或若干領域則本公約

對於該項通知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長接到通知之日起九十日後應即適用

（三）各締約國於本公約第二十一條所定五年期限屆滿之後無論何時得聲明本公約對於該國一切或若干殖民

地保護國及享有宗主權或受國聯委治之海外領域停止適用則本公約對於該項聲明所指各地自國聯秘書

長接到聲明之日起一年後應即停止適用

（四）國聯秘書長應將根據本條所接到之各項聲明及通知轉達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附錄

八 第二四七八號

第十九條 本公約以法英兩國文字為標準，並明本日之日期自本日起至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凡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曾被邀請參加起草本公約會議者或經國聯行政院寄送本公約一份，請簽字者均得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條 本公約應經批准手續批准書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各會員國及上款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一條（一）自一九三七年一月起凡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得加入本公約。

（二）加入證書應送達國聯秘書長由該秘書長通知國聯會員國及該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自國聯秘書長收到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十國之批准書或加入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屆期

應由國聯秘書長登記之。

第二十三條 批准書或加入證書在本公司約發生效力以後收到者應自國聯秘書長收到該項文書之日起九十日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四條（一）自本公司約發生效力之日起五年期滿後得用書面送交國聯秘書長聲請退出本公司約此項退約聲明並自該秘書長收到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但以提出此項聲明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二）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第十九條所指之非會員國。

（三）倘經國聯秘書長收到某國退約聲明後應通知國聯會員國及非會員國為數不足十國時自最後一國退約聲明後該本條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日起即停止施行。

第二十五條

任何受本公司約拘束之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無論何時得函送國聯秘書長請求修正本公司約該秘書長應將此項請求通知受本公司約拘束之其他國聯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倘贊成修正之國家達三分之一時秘書長得開會討論修正本公司約。

附 錄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通告第十五號

為通告事者本公司第七次抽獎票於本年十月一日在上海中央銀行由本委員會主席及下列各銀行代表監視舉行此次中獎總數為陸萬或千鎊其號碼及票數開列於後所有中獎債票各持票人可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起向下列各銀行按照中獎票面額款但須於付款三日前連同已到期及未到期利息全行交出以便審查其中獎號單可向下列各銀行索取再本公司中獎債票及到期利息其領取本息期間以六年為限逾期不領即行作廢概不付給。

伍拾鎊債票「貳八十四號」

壹百鎊債票「計一百六十八號」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重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重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重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資不另收發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錄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病故書處印行現已無存）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每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國內一角二分集外及郵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四元四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值	目 錄
一 半 四 分 之 一	每 頁 每 號 每 號 三 元	每 號 十 二 六 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新街口二十二號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國民政府文官廳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星期六

第貳肆柒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總理遺像

令

張自忠撤職並辦劉汝明撤職留任帶軍回功陳參先行撤職從嚴訊辦令
禁煙總會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 中央政治委員會關於安徽省

擬請按照成案將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

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漢僧陸果等赴廣

遊學旅費及生活補助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第二〇七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

湖南辰谿等縣司法處銅印仰候轉飭鑄發由

第二〇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晉陝豫青四省邊區聯

匪總指揮部呈繳前項關防官章請予註銷照准由

第二〇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請

夏省鹽池鄉莊兩縣被匪成災賠免田賦一案准予備

案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此次抗敵用兵，關係重大，全賴前方將領，忠誠爲國，不避艱危，庶能遏制侵陵，保我疆土，如有違律失職，自難曲予優容。茲據軍事委員會呈稱：天津市市長兼陸軍第三十八師師長張自忠放棄責任，迭失守地，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兼陸軍第一百四十三師師長劉汝明抗戰不力，致受損失，陸軍第六十一師第三百六十一團團長陳參貽誤軍機，均請從嚴懲處，以振綱紀等情。張自忠著撤職查辦，劉汝明著撤職留任，帶罪圖功，陳參著先行撤職，從嚴訊辦，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查禁煙總會，前經明令改隸行政院，禁煙總監，亦改由行政院院長兼任。茲據報告，因禁煙案件之審判適用軍法，其承辦煙毒煙犯審核事項之軍法機關，一時亦殊難更張，爲求事實上減少窒礙並利禁政推行起見，請免予改隸前來，應予照准。禁煙總會著仍隸軍事委員會，禁煙總監一職仍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該省政府委員兼祕書長劉體乾暫行兼任。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第二四七九號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第三編七九號

湖北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因公離職，在未回任以前，所有主席職務，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武漢行營主任何成濬暫行兼代。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席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許宗武呈請辭職，許宗武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余森文爲浙江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余森文兼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夏明鋼呈請辭職，夏明鋼准免本職。此令。

派方學李爲福建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方學李兼福建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郭德彰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司法行政部部長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函開，『准行政院函，以據內政部呈准安徽省政府咨，據省地政局呈，以土地公告原係登記程序進行中之必經手續，期限過短，固有宣傳未週之虞，期限過長，亦有遷延不決之弊，依據土地法第一百條之規定，公告應登報及揭示六個月，此項公告若保存其繼續六個月期間之存在，則土地權利關係，必在六個月以後始能確定，買賣抵押，業戶諸惑不便，登記案件亦不易了結，且本省辦理土地登記，大都於一縣之中，分區舉辦，或於一區之中，再擇若干聯保先行舉辦，則公告期限，似無六個月之必要，茲為適應地方需要，便利進行起見，擬請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十三次議決案，修正土地法原則第六條，暨河南汜水縣成案，將土地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俾資簡便而利進行等情，轉咨查核辦理事由。經核該省政府擬請援照河南省汜水縣成案，將登記公告期間縮短為三個月，事實上既屬必要，並有前例可援，似可准予照辦，惟案關變更法律，應請鈞院轉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以昭慎重，准咨前由，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請轉陳備案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批，准予備案。除俟報告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分別轉行知照。

此令。

主行
行政院院長 林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為准行政院函，以漢僧體果、湯度二名赴藏遊學，所需旅費及第一年生活補助費共六百六十元，委藏委員會擬請在二十五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案，經核此項支出，係屬要需，且與定章尚無不合，請暨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七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呈字第二八五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湖南辰縣等三十縣司法處銅印等情，照據清單，是請要核准予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院長 正 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第捌一二四六號呈一件，據晉陝綏青四省邊區勦匪總指揮部呈繳前領關防官章，請予註銷等情，轉呈要核飭局銷燬由。

呈悉。舊關防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五十二四六八號至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前夏省鹽池、重慶兩縣發回成災，請旨免二十五、二十六兩年田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主
財政部院長林森
行政部部長蔣作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八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王敏悟 蘭甘肅臨洮縣縣長 男 年齡籍貫住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勾結匪首藏兵殃民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王敏悟不受埋

事實

緣隨地經民衆代表張惠龍等以被付懲戒人縱兵殃民等情呈控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據甘肅省政府查明屬實監察委員高友廉提案彈劾監察委員謝元量鄭蝶生高魯審查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本會經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議決被付懲戒人有重大刑事嫌疑應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茲函准甘肅高等法院轉據南夏高等法院函復開該王敏悟前在南夏省學植局總辦任內因案經十五路被指揮司訊明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判處死刑於二十五年一月執行槍決云云合併後明

據國家憲戒權之行使應以被付懲戒人之存在為前提茲該被付懲戒人既因另案執行死刑本案自應不予受理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 梷 委員畢耀輝 委員馬宗輝
委員劉 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宋述樞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合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合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合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旅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者）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四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四元四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八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電
話
地
址
二
三
九
九
三
三
西
南
京
黃
家
巷
二
十一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貳肆捌零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令

著軍事委員會傳達英美前方將士並飭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揚其臨陣受傷者醫藥將就務求周詳令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一件

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山西右玉縣屬被災地畝課綏田賦一案准予借貸由院令

行政院令 公布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由

(附辦法)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職決書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民國成立，二十六年，外敵邦交，內圖建設，方冀振興民族，永樹東亞和平之基。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東隣恃強侵凌，有加無已，近更違反公約，蔑視人道，調集陸海空軍大舉進犯，佔據我疆土，屠戮我人民，並於全國非武裝各城市濫施轟炸，殘忍慘酷，中外震駭。政府衛國保民，責無旁貸，不得已而為全面之抗戰。賴我前方將士，服從軍令，為國先驅，苦戰累月，前仆後繼，忠義之忱，勇銳之氣，足以匡扶世運，振起人心。惟是制暴敵強，貴能持久，尤望益加淬厲，邁進圖功。值茲開國紀念之辰，彌念干城腹心之重。著軍事委員會傳諭前方，優加獎勵，並飭各軍事長官查明陣亡官兵，呈請褒卹，其臨陣受傷者，醫藥將護，務求周詳，以副政府眷念忠勇之至意。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柯林給予紅色白鑲大綬采玉勳章，海琦、愛迪派西、道坡密勒、賴德、加伐尼亞利、史丹法尼各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韋羅壁、寶道、畢提達、費哲爾、密爾希、馬肯森、伍爾福、愛斯德瓦各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安福素晉給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波那內利、畢樓石萬德、雷次曼、悌門、馬格利尼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齊大廷晉給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畢石曼、巴爾寶磁、石沛爾、懶德馬海、哈森而律、白連多福、巴騰巴赫、羅曼各給予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指令

二 第二四八〇號

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福郎克、林德各晉給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都馬斯、斐勒地、馬士敦、石彌頓、巴爾賽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許格思、羅禾爾各給予藍色紅鑲附勳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周慕容爲陝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爲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山西省右玉縣大川等村五
年被盜成災地畝請調緩田賦一案，檢同原附備明表，呈請要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部部院
部部長
長長蔣作
席林
孔祥熙
正森

行政院令

第文一三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茲制定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

- 一、凡中華民國人民願以所持有之金銀物品交付國家者應以之購買救國公債照救國公債募集辦法及各經收機關收解辦法規則辦理其聲明不願收受公債者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前條所稱金銀物品包括硬幣外幣生金銀及其製成品如首飾器皿等
- 三、人民捐贈金銀物品以救國公債各收機關為收受機關以中央銀行及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為保管機關
- 四、收受機關對於人民捐贈之金銀物品應照同鑑定成色重量填給捐贈收據將捐贈人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質別件數及秤定重量鑑定成色等一併詳細填明
- 五、前項收據製定式樣交收受機關印製編列號數計分三聯第一聯由收受機關簽印並蓋經手負責人印章交捐贈人收執第二聯報告單由經收機關簽印逐日彙送當地勸募委員會第三聯存根由收受機關存查
- 六、收受機關所收捐贈金銀物品應即日送交中央銀行或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設置之保管庫存儲保管其未設中央銀行及保管庫地方即送交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三行或其指定機關存儲保管
- 七、收受機關於收受捐贈金銀物品後應於最近期內在當地出版之著名刊物將收據所列姓名及所捐物品名稱詳細公布
- 八、各地勸募委員會應於每星期六將當地當地機關所送二聯報告單統一整表一式四份以一份留存備查三份送勸募總會由總會以二份送財政部再由財政部以一份送軍委員會查核保管機關於每星期六亦應照此程序列表報告
- 九、捐贈金銀物品價值在五千元以上者授勳獎狀及辦法比例給予獎勵其在一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政府給予獎狀五十元以上者由縣市政府給予獎狀
- 十、予獎狀五百元以上者由省府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其捐贈金銀者並得由勸募總會給予政府頒發之榮譽代用品
- 十一、凡友邦人士願以金銀物品充作捐贈者均參照本辦法辦理其國外收受及保管機關由勸募總會指定之
- 十二、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附收據格式

收存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單告報品物銀金贈捐

據收品物銀金贈捐

收據

戶名	物品名稱	質	另	數	量	成	色	商	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字第號	(四庫)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收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收

日	月	年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收	款	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八九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李時霖

前任交通部福州航政辦事處主任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蘇松江人

住廈門市政府

陸翰翀

現任交通部福州航政辦事處主任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住辦事處

黃培鈞

同處技術員 男 年四十二歲 住上海轉風逕太平坊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時霖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陸翰翀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黃培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航行福州羅源間之晉安小汽輪原籍溫州港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由宏安公司向福州航政辦事處聲請移轉登記於同年十二月間經該航政辦事處施行定期檢查准予航行一年至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該輪搭載客貨由羅源開駛福州於是日午夜駛至連江縣屬之北茭洋面船底忽然脫落遭沉沒溺斃乘客九人所裝紙米等貨薰化烏有交通部派員查悉失事原因一為搭載過重二為船底受傷三為改造失宜並以該輪船身破爛在未經檢查以前已經有人舉發乃該航政辦事處於檢查之時不查令改修並准其航行一年未滿遭因船底脫落而沉沒當時執行檢查事務及主持職務人員之玩忽職務可以概見至搭載太重超過定額船底受傷不加防範固應由船主負責而該辦事處亦難辭監督不嚴檢查不周之咎除將現任主任陸翰翀記大過一次技術員黃培鈞先行停職外並將前主任李時霖技術員黃培鈞函送監察院審查經監察委員朱宗良巴文禮謝无量審核結果認為該李時霖黃培鈞兩人民生命財產如同兒戲一謀再誤屢成慘禍非尋常失職可比陸翰翀對於該輪沉沒情形並不依法施行臨時檢查亦難辭玩忽嚴重咎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善青李宗善胡伯岳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查航行船舶之能否安全鑒乎就機關檢查之是否嚴密者至鉅督安係一柴油機小汽輪本不適於航行沿海之用北茭洋面風浪險惡尤非晉安小汽輪所能安然勝任况該輪船身朽敗改造失宜在尚未檢查以前已經有人舉發乃被付懲戒人黃培鈞於施行檢查時漫不注意並本責令改修實然認為合格被付懲戒人李時霖對於舉發者之通報航商始終認保同業競爭所言不免過貽後患該晉安輪航行一年失事以後據交通部技士黃杜祺查復內稱晉安船質係建木原不堅牢又經當地小船廠兩次改造將原裝上甲板之地位抬高而於原有肋骨不加更換僅由鐵釘銜接新舊之間不能篤為一體一經積米之發漲（載米四百包船底受傷海水滲入）船身即由最脆弱部分裂成兩截云云是當檢查之時此種弱點一未察及其執行檢查職務及主持職務人員之玩忽職責情節自甚顯明核閱

該李時霖黃培鈞申辦意旨均以督安輪曾經溫州航政處舉行定期檢查認為合格給證行駛圖為憑即地步不知藉此溫州航政處之檢查為一事其移轉登記後之檢查又為一事失事在移轉登記後與移轉以前之檢查殊無因果關係可言不足以解免應負之責任至搭載超過定額船底因底土裝貨受傷此種失事原因固非職司檢查之黃培鈞所能代負其實然使當時檢查起真船身改造堅固即有上項情形慘事容或可以併免一時之鑑定無將黃培鈞實不能不負重大失職之咎惟查失事之時距李時霖之離職已及半年其後督安輪之搭載過量船底受傷自與李時霖無關係可言關於此點應可寬其責備至被付懲戒人陸翰林任職在督安輪定期檢查以後當時之檢查疏忽自不能代人負責惟督安輪之船身不固改造失宜早已成爲問題職務所在並不隨時注意予以臨時檢查已屬失職况搭載是否適量航政處依船舶法隨時派員查驗底土裝貨在航政上亦早應為屬禁身主任何至茲此不知申辦意旨乃以裝載啓碇之羅源距福州二百餘里因限於經費未派人員駐紮查驗船底受傷亦未據人報告無從監察為理由殊不充分自應負相當之懲戒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時霖陸翰林黃培鈞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王恆

委員劉武

委員宋述祖

委員馬宗諭

委員沈君勣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期	版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會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可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費每冊一角二分

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面函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編輯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刷者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三	四	五	六	七
地	址	電	話	二	三	九	九	九	九	九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星期二

第貳肆捌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

全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任免令六件
指令

令

第二〇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長提金額兌換

法幣辦法 諸同原提案及辦法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第二〇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湖北省政

府咨請將原列三等之應城縣改為三等縣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

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王炳

貞准予頒頒證書由

第二〇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

府咨請頒彰邱氏匾額並加給褒辭照准由

第二〇八九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

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監察官啓用印章日期應准備

案由

第二〇九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

忻縣等十八縣司法處啓用銅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送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

受及保管辦法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

呈廣西靈川縣因修築鄉道收用民田請豁免賦稅一

案准予備案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實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商震呈，為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務源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海軍廈口要塞胡里山礮台台長張元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主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楊季成署陝西高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陸維周署四川內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蔣作賓呈，請任命李景州署山西垣曲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林
森
蔣
作
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第二四八一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五十二四七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據財政部孔部長提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經決議通過，除令該部以部分公布施行外，續同原提案及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五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主 財政部院 長 席 林森
政部院 長 孔祥熙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一一二四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准湖南省政府咨，請將原列三等之應城縣改為二等縣，轉請核示等情，據同原件，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城縣改列二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席 林森
政 部 院 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 行 政 院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二一二四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國民工役法施行細則草案，請鑒核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三三一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指令以部分公布施行外，續同細則，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部 院 長 席 林森
政 部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五日第一一一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安徽阜陽縣民王炳貞確行謹具，核與擬
揚條例第一條第一款規定相符，請核轉題頒匾額一案，檢件呈請擬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性行純篤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內政院院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第一一二三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四川省政府咨，以重慶市彭埠氏敬行
鑄製，特請題頒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等情，呈請擬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銅行足式匾額一方，並加給褒辭。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及褒辭隨
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行政部部長 蔣中正
副
行政部部長 蔣作賓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八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二日呈字第二八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東高等法院第七分院監察官審用印章
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鑄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法法院院長 林森
副
司法行政部部長 正賓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四 第二四八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〇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六年十月四日呈字第二九一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山西忻縣等十八縣司法處舊用鋼印日期等情，檢呈原附件，呈請謹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一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六日第文一二四五五號呈一件，為人民捐贈金銀物品收受及保管辦法，業經以院令公布施行，並通知遵照，抄呈謹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二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伍一二四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廣西省靈川縣因修築鄉道收用儀舞等七鄉鎮各村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圖表，呈請謹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鐵財部
道政部
部部部
部部部
長長長
席 蔣作
孔祥寶
張嘉熙
林正森

附錄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圓

準備金總額四萬一千五百六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七千二百七十三萬二千八百二十四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一百九十四萬五千圓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圓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五萬四千三百五十三萬三千六百七十一元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五千零五十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圓一角一分

保證準備一萬九千三百零一萬八千九百十三圓六角四分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圓

準備金總額三萬七千一百七十一萬三千七百三十圓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二千三百十一萬五千二百四十六圓

保證準備一萬四千八百五十九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圓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圓

準備金總額二萬一千三百五十三萬一千六百四十一圓

內計現金準備一萬三千四百五十萬零四千四百六十一圓

保證準備七千九百零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四圓

合計發行總額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圓七角五分

準備金總額十五萬四千四百四十五萬六千八百六十二圓七角五分

內計現金準備九萬八千零八十六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圓一角一分

保證準備五萬六千三百五十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七圓六角四分

臺上列發行及準備金數額現金準備超過百分之六十以上保證準備在百分之四十以下核與本會檢查規則相符特此公告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編至第四編完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編至第七編完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編至第十編完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七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尚未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半 頁	頁 數	價 值	日 數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地址 南京漢口路二三九九三

地點

地點

地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三

第貳肆捌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令

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雲漢職嚴辦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

第六九七號 合行政院 廣本府主計處呈核財政部撥
月份追加經費案令仰轉備查照由

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
呈江西高安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賄免賦稅一案
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四號 合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本年國慶
紀念日擬請授子友邦人員勳章名單業經照案分別
頒給由

第二〇九六號 合行政院 呈據青海省人民政府主席馬麟

電為病愈到府視事日期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七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
呈北平市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賄免賦稅一案准予

備案由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
，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總理遺像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據軍事委員會呈，以陸軍第七十七師師長羅霖，此次在前方作戰，未奉命令，遽爾退却，請予嚴辦前來。查該師長身領師干，守土有責，乃竟擅自撤退，貽誤戎機，殊難曲宥，羅霖者，卽褫職，由軍事委員會依法訊明嚴辦，以重軍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任命王雍輝爲福建省地政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中正

行政部院長蔣中正
主
內行政部院長蔣作賓

監察院院長席林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

監察院祕書周伯敏呈請辭職，周伯敏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湯志先爲監察院祕書。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九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六年十月八日歲字第四一九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令 訓令

一

第二四八二二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

行政院

呈件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公諸收用該縣境內土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呈請鑑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行政院

主 席 林 正 森
蔣 中 森
孔 祥 賀
張 嘉 琦

呈件悉。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鑑核施行由。
（蒙經照案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蔣 中 森
王 龍 恩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六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行政院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二十六年十月九日第三十二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本國慶紀念日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名
單，經提院會通過，呈請鑑核施行由。

主 席 林 正 森
蔣 中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第二四八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七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五十二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北平市修築公路收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賦稅一案，檢閱原附簡明表，呈請鑑核備案由。呈旨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桂字第四九一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鄭康侯 河南開封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南石門人 住開封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逃法濫職棄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鄭康侯降一級改敘

事實

據鄭康侯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接任河南省開封縣縣長後以縣行政費短細縣府應政之秘書事務員等均為預算所無事繁人少無法支配在地方內務費項下月撥補助費洋五百九十八九年約共支七千餘元此外又徵收挖河電線麻袋油潤房產屠宰等捐名目甚多又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該縣長調第七區區長裁幹不為第五區區長五區民衆以秦幹等在六七兩區主任內皆被人呈控經法院押訊或為不孚衆望曾有反對表示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到區接事時縣長派鄭康侯接任杜區長秦幹等認為有集衆煽動情形向電話報告縣府縣長鄭康侯恐誤事端即令楊分隊長將鄭元凱粘貼到縣衙門即行開釋又以該縣保安隊長張雲山經省會公安局破獲陳去貴全才等供認不諱縣長鄭康侯身兼保安隊大隊長之職令士兵不法至此引起地方人民不滿民衆上街游擊李繼述王繼海劉繼善等暨鄭元凱以該縣長牒上縣下使各公署款數十萬金為證良為證據先後向監察院呈控經監察院派員查復監察員劉其南禹誠縣長鄭康侯被扣查項均經審查有據實移付懲戒會

行政院長席林正森
內政部長蔣中正
鐵道部長孔祥熙
主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登訂本保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

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納
祕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
（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僻於價
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
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一 價 日 郵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發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small>註內郵費半價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四元 八角</small>
定一年	七元一角 <small>註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八元 八角</small>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國慶皆照此停刊	
編輯者	國 民 政 <small>電 話 二二二四零一</small> 文 官 成 印 銄 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 <small>電 話 二二三三四零零零</small> 註印局公司發行所
地址	電 話 二三九九三 西京郵局三十二號
地址	西京郵局三十三號
印 刷 者	國 民 政 <small>電 話 二二二四零一</small> 文 官 成 印 銄 局 印 刷 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星期四

第貳肆捌參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目錄

令

任免令七件

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呈

以由東歷城縣因膠濟鐵路佔用民地請免賦稅一
案准予備案由

第二〇九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請照鑑證
續追加本年度經常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玉

年 律師何鑑聲停職一年令仰轉飭遵照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呈報

律師毛崇彩聲請登錄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盧傑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赴實徵！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任命陸軍少將吳鴻昌爲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陸軍第七師師長曾萬鍾另有任用，曾萬鍾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少將李世龍爲陸軍第七師師長。此令。

陸軍第一百七十師副師長顏仁毅、陸軍第一百七十一師副師長王景宋、陸軍第一百七十四師副師長莫德宏另有任用，顏仁毅、王景宋、莫德宏均應免本職。此令。

陸軍第六師步兵第十七旅第三十一團團長王輔臣另有任用，王輔臣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朱家驥呈，爲兼浙江杭州市政府技正沈景初另有任用，請免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海軍部軍械司檢驗科科員沈觀安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八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二十六年十月七日第伍十二四八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鐵道三部會呈，以山東省歷城縣因聚濟鐵路借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附表，呈請監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令行政院

主	席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長	蔣作賓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鐵道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〇九九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六年十月八日亥字第四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財政部呈請照案繼續追加本年度經常費六萬元，經准予動支一萬元，作為七、八兩月份追加經費，並請在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其他新增經費情形不同，請妥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號字第五四五五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宋孟年

案查律師何義質因違反律師章程，不服浙江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職一年之處分，請求覆審查一案，業經覆審查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並將決議書咨送到部。本案既經此次決議，依法即為確定，應即按照原決議所定停職一年之處分，予以執行。合行令仰轉飭金華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送達為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四九九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湖北高等法院院長鄧朝俊

二十六年八月五日第二三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毛燃彩聲請登錄在安陸縣司法處區域執行職務附呈審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二〇五〇〇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八二號呈一件呈報律師虞傑聲請撤銷開封地院區域指南陽地院轄區執務附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492號二十六年

被付懲戒人張餘汾 湖南安鄉縣縣長 男 年三十七歲 湖南醴陵人住安鄉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一案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餘汾不受懲戒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張餘汾於湖南安鄉縣長任內辦理堤務因該縣東七個三堤費初經湖南建設廳令准試辦雖由個農呈准該廳令縣徵查並報其在此案未解決前暫緩執行以免糾紛未久該縣長復准據各垸堤局主任所請電奉該廳電復准在此案未解決前暫行查照二十一年舊例辦理該縣長奉令後即轉飭各垸堤局遵照並佈告通知各堤局遂有繼續催徵堤費無如各佃農仍抗不繳納該縣即徇安化南垸堤務局主任曾紀友等之請求初派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槍兵四名亦歸失敗厥後該主任曾紀友等向縣報告其時該縣長既不審察以往經過復不查明目前實情更不知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理乃竟徇一面之請求聽一方之報告遂令槍兵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兵所班馳赴安化南垸將鳴鑼聚衆抵抗政府命令之首要黃東生等拿捕轉解法辦以致激成傷害農民楊鑑九等多人之事變案經湖南安化南垸佃農姚映輝等呈訴該縣縣長張餘汾義勇隊隊長雷大榮等速派警槍殺佃農經同署令據科員喻正樞責明呈復張餘汾雷大榮等確有失職行為提案彈劾監察委員王惠章李樹渠高魯等審查結果認該縣長等確屬失職應一併移付懲戒除雷大榮應請軍政部依法辦理外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張餘汾申辯書除申述安鄉縣堤務之積弊及整理之動機東七個三制之壞處外謂於發被失職部分申辯理由計分四點一、查彈劾案原文內稱無如各佃農仍抗不繳納該縣即徇安化南垸堤務局主任曾紀友等之請求初派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槍兵四名亦歸失敗即此數語已足證明該垸堤民抗暴已極深重抗爭再鳴鑼聚衆持械行兇有舉質可憑至於所稱負有維持地方重責兼受有省府意有奸人紛赴湖濱各縣煽惑地痞亂民揚言堤務者嚴密防範以遏亂萌之命令並非有中央維持治安緊急處置辦法深恐刁民受奸人煽惑為緊急處置以遏亂萌起見派兵徇首要以維治安確不能認為處置失當二、彈劾原文內稱該縣長既不審察以往經過復不查明目前實情更不知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理以往經過餘汾審察已周詳請閱上述經過事實即不能認為未予審察目前情形更不待言卽能明斷人民違令抗棄自盡鳴鑼聚衆持械行兇有舉質可憑至於所稱不能以雙方兼顧之方法而為持平之處理在該垸抗爭時餘汾卽一再下鄉剷切開導並督嚴令該區區長就近妥為處理在卷匪經該垸民衆不服理諭一再逞兇搗亂堤務破壞法紀若讓其逞兇則治安難保徇

奉爲首善從西治已屢遭挫持平卽遇令催督築堤亦保顧全職命之辦法與其縱民不撤堤堵賄誤堤工使將堤潰決人民衣食堪虞
萬若遇令嚴催以維堤務去歲幸獲有秋未始非殊勇於切實負責之效三、彈劾原文內又稱乃竟徇一面之請求聽一方之報告時
至春深堤工緊急卽堤務局不有請求本府亦應負責維持設請求而不徇其請將來堤潰決則堤民控告必有甚於今日者而監察院
彈劾亦必更有根據此實餘分職責之所在不能認鴻請爲不當至於令派槍兵第二隊隊長雷大榮率兵駐往備令拘捕爲首謀事之人
且餘汾洞悉該垸民猖獗爲懷重見勸令更前住五更即問以期避免衝突駐候該隊長於拘捕人後不卽返縣竟宿垸局迨至垸
民聞悉又鳴鑼聚衆始則持械包围繼而尾隨追趕急勢迫以致驚成事變實非餘分預料所能及自不能認餘分處置爲失當云云查
安鄉地濱洞庭堤岸交錯全縣命脈繫於堤工瀘湖各地堤費分擔辦法雖各地不同而東側分擔要不失持平辦法之一種東七個三制
既由修防會議通過復經呈奉建設廳核准備案補由佃農呈准建廳令縣督辦執行旋復呈奉總廳電令在未整個解決以前暫照二
十一年舊例凡堤費東七個三已實行者仍暫照行以維堤工是東七個三辦法之施行在手續上亦無不合據被付德戒人呈報民政廳
稱安化南安徵等垸佃民仍前反抗經派警前往協催轉鳴鑼聚衆甚至戰辱去警不下數次而各堤局負責人等以佃農無督堤工勢
陷於停頓非謂兵勤難不足以資維持故督徒手下鄉既曾一再被毀秩序幾難維持而各堤局紛紛呈請催責又確非備予所請不足以
維堤工等語核與湖南湖北區督察使署科員收正摺呈復呈文各節稱各佃農仍抗不繳納會紀友楊春生等遂向縣府報告請求協助
初派警二名前往協助無效繼派槍兵四名亦踏失敗該縣長諱相卽手令槍兵第二大隊長雷大榮率兵兩班馳往安化南垸將鳴鑼
聚衆抵抗政府命令之首要黃東生等拿船轉解辦法辦之言尚屬相合建廳既有暫行查照舊例以維堤工之命令該縣是卽有執行命令
之職責添警協助派兵四名均諸失敗自不能不酌增派槍兵藉便催責兼責續牒其情節尙非撫切從事者可比雷大榮率令前往
未能相機和平處置致激成槍傷農民楊錫九姚正輝等之事變措置不免失當據申請書稱三汊河至丁家渡路程遠達五里之遙聚
有數百之衆隊兵不開槍於被圍垸局之時亦不開槍於尾隨追趕之候而必至丁家渡者以後有追趕之民前有渡河之險按其情節確
屬緊急萬分鳴槍示警希圖解散亦屬事理之常所謂有軍閑槍手圖傷害則羣衆聚於一途傷害何止一二云云體以喻正權之查復所
述似非虛偽又據驗正權查復文稱該縣長事後處理此案除當晚訊明被捕諸人卽予釋放十四人外其餘四人旋亦准保釋放（附件
十四）並召集各堤局主任到縣緩收堤費同時將營勇隊長雷大榮依法嚴處呈報省保安司令（附件十八）並將雷大榮先行撤
職未幾即奉總廳訓令佈告取消領三堤費（附件八九）被傷之楊錫九亦已至愈並經該縣局合飭堤務局主任會紀友給醫藥養護
事似難謀以失職責任

綜上論結是被付德戒人張餘汾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胡時傑 委員李詒琛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甸 委員王 桓 委員宋述權
委員周用吾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一元六角第七編（二十四年份）每冊定價五元第八編（二十五年份）每冊定價二元四角以上各冊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三編至第八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册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總書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冊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報	價 目	每 冊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日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接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	印鑄局
地 址	南京黃家巷二十三號	南京黃家巷二十三號
印 數	二 三 九 九 三 三	二 三 九 九 三 三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

第貳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囑

目錄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藉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徵。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任免令七件
命令

第二一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周榮卿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黃鎗華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第二一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
兵劉國才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部令

財政部令 公布金額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由

(附細則)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馬佩璣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田南華聲請改變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炳烈聲請改指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呈報律師劉夢松聲請改變執務區域應准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四日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副旅長劉寶莊、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七旅旅長杜道周、
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徐旨乾、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一團團長鍾子
奇、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第九十二團團長魏繼徵另有任用，劉寶莊、杜道周、徐旨
乾、鍾子奇、魏繼徵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鍾子奇爲陸軍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六旅副旅長，陸軍少將杜道周爲陸軍
第十六師步兵第四十八旅旅長。此令。

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副旅長查用鈞、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
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丁賢志另候任用，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二團團
長孔海鯤、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七旅第三百三十四團團長李歛另有任用，查用鈞、
丁賢志、孔海鯤、李歛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孔海鯤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八旅第三百三十五團團長，陸
軍步兵上校李歛爲陸軍第五十六師步兵第一百六十六旅第三百三十二團團長。此令。

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龍慕韓、陸軍第八十九師參謀長吳紹周、陸軍第八十九師步兵第二
百六十五旅旅長李銑另有任用，龍慕韓、吳紹周、李銑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陸軍步兵上校李銑爲陸軍第八十九師副師長，陸軍步兵上校吳紹周爲陸軍第八十九師
步兵第二百六十五旅旅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陸軍第五十師步兵第一百四十九旅參謀賀中傑另有任用，請免本
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周榮華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三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黃鎮華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四號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第四一二五零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劉國才等二十員名請即調查表，檢閱原件，轉呈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令

茲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部令公布

-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門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貨發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返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帶速生金取具起逐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挂牌行市應分電中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
-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 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量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值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 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50-1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八月三日第三〇九號呈一件呈報津浦馬儀殘幣請撤銷淮陽地院執務區域改指中牟縣司法處仍在鄭縣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所要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50二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四七號呈一件呈報律師田南華聲請撤銷陝縣司法處區域改兼偃師縣司法處仍
在洛陽地院轉區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鑑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50三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二七九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夢松聲請撤銷開封鄭縣州地院執務區域改指南陽地
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鑑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050四號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令試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凌士鈞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第一七三號呈一件呈報律師劉夢松聲請撤銷開封地院執務區域改兼滑縣司法處仍在
安陽地院區域執務附呈相片清册新鑑由

呈贊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 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指字第493號二十六年

破付懲戒人鄧貢二 前江蘇海門縣承審員 男 年二十九歲 江蘇江陰人 住江陰南外石子街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鄧貢三不受懲戒

事實

據江蘇海門縣民李吉標等於二十三年六月間以貪污濫職克扣人民等情呈告該縣承審員鄧貢二於監察院經同院令江蘇省政府
行政廳飭南通區行政督察專員派本署科員李國棟查復節稱該鄧貢二於顧發林夫婦勒斂童養媳契銀一案在場檢驗時見載

衆數千手執白旗上書標語一時誤會以為不利於己到場未驗即行返署因此屍親認為得賄庇兇犯鄧貢三則以聚衆鬧場妨害公務將在場之楊鈞氏子及鄧洪元等拘案訊辦等情監察委員田炯錄據此以為該鄧貢三昏瞞失職不惜陷無辜良民於刑罰提案彈劾監察委員齊連鵬楊亮功高魯審查認為應將該承審員即賈三移付懲戒由監察院送到會

理由

本案分左列兩款審究之

一、漢視民命行抵屍場不予以檢驗部分
謀會圍燒觀看之人衆為聚衆不利於己遂提意不前不予檢驗突聞通緝音譖糊遠顧負滅各無可辭申辯節稱是日帶同錄事檢驗吏等駐住屍場督吏驗明襲青(即襲凶者後仿此)委係受傷後自縊身死(有檢驗處陳良出具檢驗書在卷可查)正在填報聞詎屍場署黃氏襲洪元等糾衆數百雜有穿制服之水警多名(後經該隊查明革去兩復縣府在卷)要挾填發勒索賄經被付懲戒人懸切勸喻并讓檢驗吏完備手續乃暴徒持衆搗亂將被付懲戒人包圍脅迫雖經公安局派警彈壓無效時已傍晚屍屬又有異據擬暫回縣衙同縣長復驗而聚衆勢更囂張將被付懲戒人大衣扯破撕毀黃色車二輛幸有公安局自由車在旁乃故乘自由車脫險將經長車轎往復驗與原驗無異彈劾文所稱襲犯人行抵屍場會間亦觀看之人為不利於己畏懼不前不子檢驗突聞通緝殊與事實大相逕庭卷云云復查江蘇高等法院傳據海門縣縣長派科員陳近賢查復節稱經調本案有關係原卷查悉襲青(二十年三月二十四日身死襲黃氏襲洪元母子開耗即駐住屍場發林(襲青之翁)家探詢身死情形甚詳至二十六日始行報請檢驗其間不無受人教唆藉屍敵詐之意圖鑑以所謀未遂乃復在史老六家寫謄語小旗以為恐嚇嚇騙官吏之工作一面納約莫文通報倪氏陸士繁水警集團動多人作種種打鬧屍場之準備及鄧承審員貢三率同檢驗吏等到場檢驗屍體時某國勸蔡文通楊倪氏襲洪元等果集數百人作種種非法要求陸士繁並在場助勢檢驗尚未就事即委求填發勒斂傷單旋因鄧承審員未准將其大衣扯破打破包車不放行走經本縣公安局巡官率警前往彈壓鄧承審員始能改乘自由車回縣又據訊聞卒錄葉國勸俱稱請求寬解襲青氏供稱屍場鬧事是史老六教我還有許多亂鬧的人也是史老六叫他們來的再查襲青身死原因由寧縣長於三月一日查明委係生前受傷自縊身死屍屬不服復經乍奉江蘇高等法院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派察員到場檢驗為一致責本案襲青原係自縊身亡曾經縣長及上海地方法院兩次復驗無異有驗斷書可憑只因屍場署黃氏等恐使聚衆者迫要求破尸無戒人遂法填發勒斂驗斷書未得允許遂實施強暴以扯破傷員之大衣襲青包車雖經釋警彈壓無效被付懲戒人勢不得已乃改乘自由車脫險同縣報告縣長並非誤會觀衆不利於己提意不子檢驗再查本案江蘇省政府怡諭南通行政督察專員鄭亦同皇復文內亦稱史局之弟時使屍場號其相案見當時對於此案有人故意捉弄合胸擴大事端關於此點各各據文先後皆歸一義亦頗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職務所以不予以檢驗自本末誤被付懲戒人以何種責任
關於拘押無辜不惜陷良民於刑罰部分
彈劾原文節稱尤復不自省拘押無辜之襲洪元科以聚衆鬧場妨害公務之罪名意闇場等情不諱何得謂為拘押無辜又責三(即被付懲戒人)親口所賄復言縣長調停尸首如三年大犯非誰成爲人也於二十三年八月奉調濟陽該案尚未判決原彈劾文謂科以聚衆鬧場妨害公務之罪名云云更昭虛構原卷俱在不難推移更查江蘇高等法院傳據海門縣縣長派本府科員陳近賢查復節稱鄧前承審員到場實施檢驗襲青屍體時某國勸蔡文通楊倪氏襲洪元等果集數百人出面作種種非法之要求陸士繁并在場助

勢檢驗尚宋藏事部要求填給勒斂傷軍又稱葉國勸蔡文通楊倪氏當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公然聚衆下手實施強暴胥迫各判處有期徒刑一案士紳斥責助勢判處二年亦頗足證明申辯之確實在本案第二部分與第一部分有絕對的因果關係關於認洪元等之聚衆鬧場強暴胥迫公務員要求執行一定之職務既經證明確係事實則當然認為重大犯罪據此而不能不予以拘押訊辦據本審審判結果只有葉國勸蔡文通楊倪氏陸士紳科以罪名而認洪元不在列然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海門縣府科員陳近賢之呈文固明確有葉國勸蔡文通楊倪氏認洪元等果集數百人之衆作亂極非法理要求之證亦足以證明斐洪元之實非無辜被押且舉經江蘇高等法院復核確定亦足以反證被付懲戒人當時對於本案之拘押無事陷良民於刑罰之事實均不存在自難保以違法殃民之實依上論結認為被付懲戒人鄧賈三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情爰為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接月一集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將審處印行現已無存書）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六角詳細價目單函請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
	八角	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編輯者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三三四零
地址	南京東安浦三十二號	二三九三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二三九三